

#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03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1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04年3月31日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http://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 發言人

姓名：方嘉男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6204@bop.com.tw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電話：(02)2968-9199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吳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 目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b>貳·本行簡介</b>	3
一、設立日期	4
二、最近 3 年度大事紀	4
三、信用評等	4
<b>參·公司治理</b>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03.31) 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b>肆·募資情形</b>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b>伍·營運概況</b>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從業員工	5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8
四、資訊設備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60
<b>陸·財務概況</b>	61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71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五、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 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六、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194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9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2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0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b>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b>	204

誠信 · 務實 · 創新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劉炳輝先生

回顧103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呈現相當不同的發展，美國經濟持續復甦仍是一枝獨秀，雖然去年年初受到酷寒天候造成經濟成長遲緩，美國第1季GDP萎縮至-2.1%，創下近5年新低，但隨之而來的是美國GDP增速加快、失業率持續下降、勞動市場就業改善、房市的穩步增長及股市飆漲連創新高。

歐元區經濟成長力道則顯疲弱，103全年經濟成長率為0.225%，雖然較101年及102年面臨經濟緊縮時佳，但仍比91年至100年平均1.1%來得低，歐元區經濟低成長、包括失業率高居不下、低通膨，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威脅。除103年6月歐洲央行史無前例的實行負利率政策外，並推出第一波量化寬鬆政策(QE)，自本(104)年3月起啓動每月購債600億歐元債券計劃至明年9月為止。

103年日本經濟成長依然欲振乏力，安倍經濟學推動強力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刺激，但仍難解日本經濟的系統性及結構性的問題，個人消費無法有效進一步提振，在第2季GDP下降6.7%，創5年最大跌幅後，日本央行在10月意外祭出第二輪量化寬鬆(QQE)，將貨幣基礎增長由每年60-70萬億日圓增至80萬億日圓，並將買債規模由每年50萬億日圓大增至80萬億日圓，並將增加資金投入股市。

新興市場延續了99年以來的持續下滑，其中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經濟成長率預計分別為0.3%、

0.2%、5.6%、7.4%。由於中國增長動能減弱、東歐表現不佳以及拉美增長放緩，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跌入金融危機過後谷底區，新興市場經濟體正進入低速增長新常態。其中俄羅斯由於OPEC拒絕減產，全球石油供應過剩加劇，原油價格暴跌，再加上年初以來受到西方制裁，導致俄羅斯經濟不斷惡化、通貨膨脹加劇及盧布巨幅貶值，復甦路恐需拉長。至於中國則在各項數據表現不亮眼情況下，人行終在11月時隔2年再啓不對稱降息，同時也帶動了多年來表現停滯的A股一波飆漲。

回顧台灣103年經濟逐步走出谷底，在投資、消費與出口同時出現平穩增長情況下，全年經濟增長為3.74%，為3年來新高。但經濟改革與諸多重大經濟政策的推進則遭遇阻礙，不利經濟發展，一是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立法院審理受阻，並爆發了激烈的“太陽花學運”，將成為未來兩岸經濟制度化合作重大挑戰，二是台灣對外經濟開放與區域經濟整合沒有取得進展，103年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新FTA，反觀台灣競爭對手南韓則已完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三是再次爆發黑心油等多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創台灣形象及相關產業發展。

美股在103年承襲102年的勢頭保持了穩中求進態勢，這也是美股連續第6年保持升勢，全年道瓊指收上升約7.5%；標普500指數收報2,059點，納斯達克指數收報4,737點，分別比102年上升11.4%和13.4%。大陸A股則一改頹勢揚眉吐氣，在103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上證綜合指數以3,235點收報，較102年升幅達53%，深圳指收報11,014點，較102年上漲36%。滬深股市升幅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中為表現最好的市場之一。歐、日股市表現就沒這麼亮麗了，德國股市只上漲2.7%，倫敦富時100指收下跌2.7%，法國股市下跌0.5%，葡萄牙股市下跌27%，西班牙股市上漲3.7%，希臘雅典股指下跌29%；日本日經指數在去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17,451點，全年只上漲7.1%。因嚴重依賴石油出口的俄羅斯經濟在去年國際油價大跌衝擊下遭受重大打擊，俄羅斯RTS股價指收則熊冠全球，103年跌幅高達45.2%。同樣，依賴資源出口發達國家澳洲則由於全球的鐵礦石價格不斷創下新低，並對澳洲的支柱性產業礦產業產生了巨大衝擊，該國ATX指數跌幅也達到15.2%。

台股103全年上漲695.75點，最終加權指數以9,307點封關，漲幅為8.08%，市值增逾新台幣2.3兆元。台股最高點落在7月9,593.68點，低點則落在2月8,230.46點，高低點相距1,363點。國內在今年爆發多次食安風暴，食安問題重創國內餐飲王國形象，食品業餐飲小吃與油品廠商、甚至國內出口商業績都受影響，年底還有地方九合一大選藍天變綠地等，都對台股造成動盪。

此外，金管會主委曾銘宗為振興股市交投，射出利多四箭，激勵台股年底封關重返9,300點；還有滬港通上路，陸股大翻身、4G開台、台積電股價與市值再刷新歷史新高、大戶條款凍結3年再上路等，都是影響103年國內財經變動的重要事件。

外匯方面，美元在103年表現一枝獨秀，自78年以來首次兌其他31種主要貨幣全面升值。美元升勢由去年7月開始，而從9月起，美國經濟數據持續為市場帶來驚喜，與英國、歐羅區國家等經濟疲弱的地區形成強烈對比，令美元升勢變得更加凌厲。再者，歐洲央行及日本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相反地美國在10月起全面停止量化寬鬆，並計畫於104年加息。各地央行政策上的分歧，令美元兌其他貨幣走強。

新台幣匯率103年收在31.718元兌1美元，全年重貶1.768元，貶值幅度達5.57%，創近13年來最大貶值幅度。再觀察103年全年亞洲貨幣表現，統計103年全年在美元強勢下，主要亞洲貨幣全面貶值，其中以日圓貶值12.24%幅度最大，其次是馬來幣貶值6.26%，第三則是新台幣貶值5.57%，新加坡元也貶值4.36%，韓元貶值3.99%，其他人民幣、印尼盾、菲律賓披索、泰銖各貶值2.24-0.29%不等。由於亞洲貨幣受到日圓大幅走低影響，掀起一波亞幣競貶潮，韓元跟著日圓走貶，讓新台幣跟著追低。台灣央行對於匯市依舊維持一貫的「維持動態穩定」原則，今年應不會有太大改變。今年可關注的焦點，觀察日圓是否會繼續走貶，及美元中長期走揚趨勢是否持續影響亞幣波動。

台灣房市方面，政府實施一連串奢侈稅、實價登錄，課徵豪宅稅及貸款成數降低等打房政策，但房價不跌反漲，導致房市不穩定讓購屋者心亂，再加上年底又有九合一選舉以及未定案的房地合一稅因素，導致房產低靡不振，不確定因素下造成觀望者居多，根據統計，103年房市交易量明顯縮減，其中六都成交量大幅萎縮4成以上，且不少區域進而出現價格戰現象，顯示台灣房市在經歷11年多頭之後出現價格反轉，但在賣方出售價格堅持、房價依舊凝固氛圍下，造成交易冷、悶、無感等現象。

展望104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發展與表現將呈現不平衡，國際原油價格與國際外匯變化，大陸經濟步入中速增長“新常态”，皆是影響台灣經濟的重要外部因素。台灣受到政經環境影響因素眾多，但預測投資與消費增長仍相對平穩，將是支撐經濟的重要力量。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104年民間消費增長2.84%，民間投資增長5.45%，均高於去年。研究機構不論是政府或是民間機構均相對看好104年台灣經濟。行政院主計處預估104年經濟增長3.78%，與103年3.74%相比持平，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則為增長3.50%。此外104年是台灣地方選舉之後首年，也是台灣105年總統大選啓動之年，將對台灣經濟表現與發展產生或多影響。重大經濟政策法案能否在立法院通過也是重要觀察指標。

根據103年IMF預測數據顯示，104年按PPP計算世界經濟增長率為3.8%。其中，成熟經濟體整體增長2.3%，美國3.1%，歐元區1.3%，日本0.8%，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長5.0%，中國7.1%，印度6.4%，巴西1.4%，俄羅斯0.5%，南非2.3%。以上顯示整體國內外經濟於104年可望持續緩步成長，但市場波動風險將高於103年，且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時間及幅度為首要觀察，其次是國際原油價格的走勢，第三則是地緣政治衝突也將可能影響國際經濟，並進而影響台灣後續經濟表現。

去(103)年底本行存款總餘額為1,837億元，放款總餘額為1,288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活期性存款增加103.37億元、定期性存款增加253.93億元、郵匯局及同業存款微幅增加2.15億元，台幣活存比則由102年底44.33%微幅調整為41.70%，惟仍以降低資金成本、穩定資金來源為首要目標。在放款業務方面，透過全功能分行運作，提高中小企業、一般法金及信保業務比重，全年度放款餘額增加255.72億元。在外匯業務方面，配合政府開放人民幣業務，全面啓動人民幣存匯及進出口、貸款、保證業務。在理財信託業務方面，推廣基金投資、引進多樣保險產品，加強推展與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建立異業合作平台，滿足客戶退休安養、

理財節稅及資產配置等規畫需求，擴大手續費收入。囿於去(103)年主管機關規定不動產貸款業務備抵呆帳提存比率由1%提高至1.5%、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前於103年底前提足1%、自103年7月1日起銀行業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2%恢復為5%，致全年稅後淨利為4.69億元。

在發展策略上，除調整存放款結構，更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擴大業務規模為主要目標；同時透過調整通路區域配置，強化大台北地區競爭能力。本行長期掌握在地經營優勢、洞悉新北市區域發展趨勢，進駐新板特區之雙子星總部大樓已連續6年蟬聯新北市地王寶座，不但對外形塑優質企業形象，對內亦可提升總行資源整合與橫向連繫功能、凝聚全員共識。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競爭力及市場知名度，於去(103)年7月21日正式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藉此擴增本行營運通路至64家；其中台北市分行家數由6家大幅增加至24家，使雙北市分行家數占本行通路75%，足以創造一加一大於二之經濟效益，以營運量擴充挹注盈餘表現，未來將適時申請上市(市)櫃，使本行成為名符其實之資產股。承蒙各位客戶與股東長期支持，本行除了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不斷推陳出新以專業服務及親切態度，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更以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為目標，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投資報酬；同時恪盡企業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履行社會義務，為永續經營樹立良好典範。



總經理 林文龍先生

## 貳 · 本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4月25日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年12月6日公布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年9月29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年9月30日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年3月7日概括承受嘉義一信，通路共計有46家分行，103年7月21日正式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後分行家數達64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48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連續6年獲得新北市地王寶座)，此舉不但提升了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更透過金融旗艦店的設立與組織效能的提升，滿足客戶提供最專業與優良的服務。今後本行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的中型商業銀行。



板信雙子星之美 徐簡麟

一、**設立時間**：46年4月25日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86年9月30日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 二、最近3年度大事紀

- 101.06.19 召開101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事、監察人。
- 101.06.21 召開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互選常務董事5人，同日並召開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劉炳輝先生續任董事長職務。
- 101.08.10 高雄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6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丹鳳分行。
- 102.02.06 本行外指分行(DBU)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
- 102.06.19 召開102年度股東常會。
- 102.09.01 鄭總經理明坤先生就任。
- 102.09.16 苓雅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17~21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北新分行。
- 102.09.18 設置「法令遵循部」。
- 102.10.16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2.10.30 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簽訂受讓讓與契約。
- 102.11.20 「不動產行銷部」因應業務內容調整，更名為「授信行銷部」。
- 102.12.01 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概括受讓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 103.01.13 後埔分行遷回原址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18號1、2樓繼續營業。
- 103.05.27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110.58億元。
- 103.07.21 合併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基準日，營業據點增至64家。
- 103.12.09 獲金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正式營業。
- 104.01.19 埔墘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00號1、5樓及5樓之2繼續營業。
- 104.02.17 林總經理文龍先生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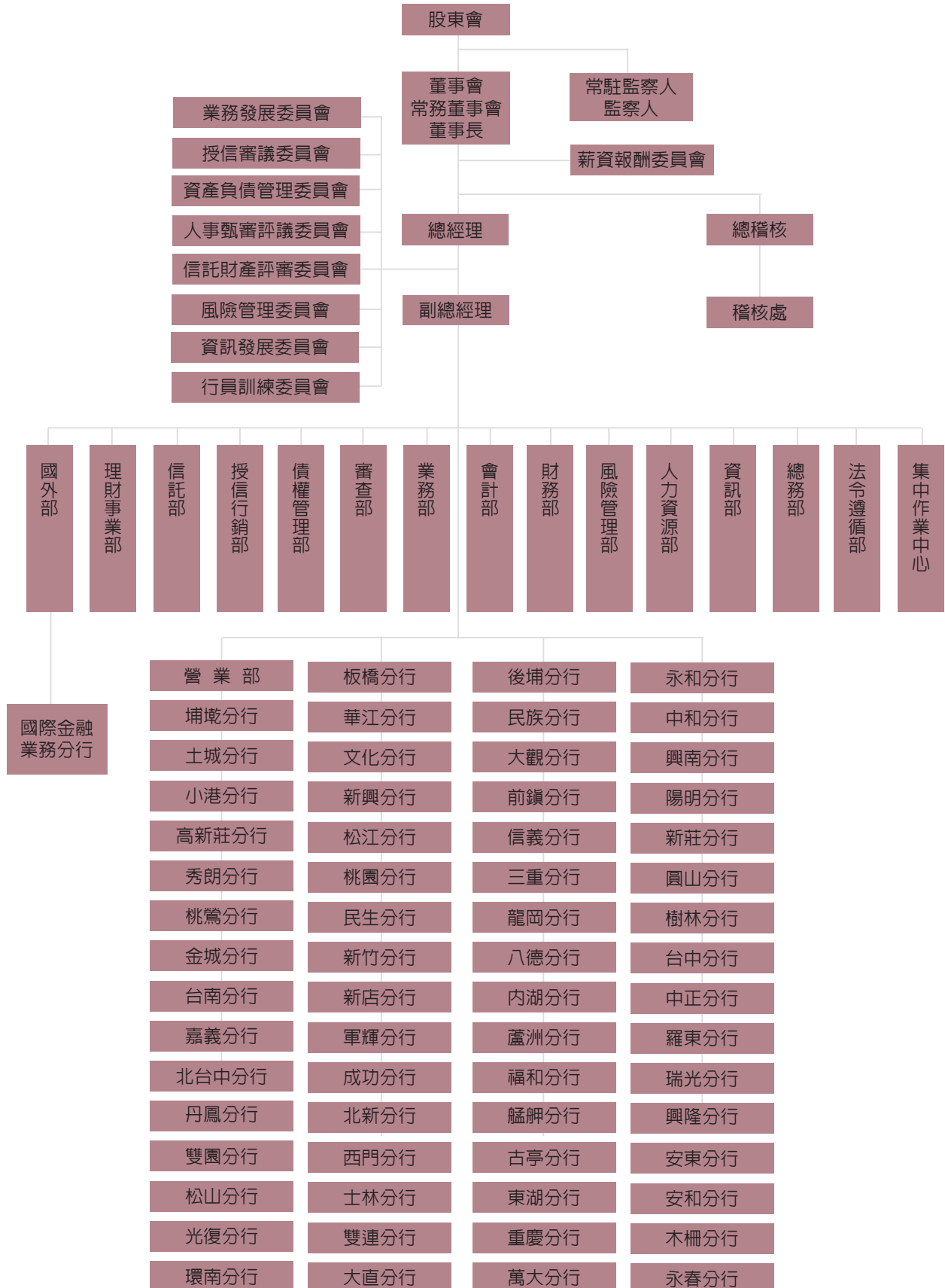
##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10.31	twBBB-	twA-3	穩定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1. 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2. 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畫、會計稅務、帳務處理等。
3. 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分行績效、通路設立、購併規畫等。
4. 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審查及覆審作業、鑑價覆勸等。
5. 授信行銷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6. 債權管理部：綜理不良授信及預警案件之前置調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作業辦法等。
7. 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外幣買賣等。
8. 理財事業部：綜理理財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9. 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10. 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11. 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畫、政策規章、監督控管等。
12. 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
13. 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畫、應用系統開發、網路建置等。
14. 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證照登記、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股務作業等。
15. 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畫、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16. 集中作業中心：綜理全行集中作業、台幣清算、資金運送、客訴服務等。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炳輝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65,772,606	6.88	36,142,606	3.27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12,421	-	12,421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4,504,116	0.47	4,504,116	0.41
常務董事	郭道明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7,213,572	0.75	7,513,572	0.68
獨立 常務董事	張福源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	-	-	-
董事	林同仁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8,383,837	0.88	8,383,837	0.76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3,012,421	0.32	32,912,421	2.98
董事	簡林龍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7,141,567	0.75	8,294,038	0.75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24,000,000	2.51	33,178,251	3.00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61,797	0.01	61,797	0.01
董事	劉賴偉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5,491,124	0.57	5,491,124	0.50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燦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24,000,000	2.51	33,178,251	3.00
董事	朱耀智	中華民國	101.07.01	3	101.06.19	1,404,354	0.15	1,404,354	0.13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士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12,421	-	12,421	-
董事	陳瑞隆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中華民國	101.07.01	3	101.06.19	-	-	-	-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4,027,706	0.42	2,027,706	0.18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20,393,872	2.13	83,393,872	7.54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8.06.23	20,210,750	2.11	83,210,750	7.53
監察人	陳尚澈	中華民國	101.07.01	3	85.12.27	6,845,363	0.72	6,933,450	0.63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翹澤	中華民國	101.07.01	3	95.06.20	20,393,872	2.13	83,393,872	7.54

註 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欄:無。

註 2:選任時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 101 年 6 月 19 日改選時實際已發行股數 955,790,000 股為基準。

註 3: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有比率」欄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已發行股數 1,105,790,000 股為基準。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29,229,397	2.64	致理商專/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三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	廖美雲	配偶
-	-	開南商工/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2,123,854	0.19	大同高工/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板信資產管金(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2,200,677	0.20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歐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捷雄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台北商專/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公司經理人	-	-	-
615,321	0.06	淡江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靜修女中/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1,489,383	0.13	致理技術學院/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永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金同利企業社負責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闊群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好采頭工地負責人 金品名園負責人	-	-
-	-	淡水商工/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邵勝紅負責人	-	-	-
-	-	中原大學/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宜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耕莘營造(股)公司董事	-	-
8,648,733	0.78	格致高中/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度營造(有)公司董事	金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日本關東學院大學/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	-	-	-
126,375	0.01	輔仁大學/ 力霸集團進出口及外匯業務主管	-	-	-	-
-	-	政治大學/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	-	-
-	-	中興大學/ 經濟部部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力相光學(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	政治大學/ 羅妍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陽舒建設(股)公司董事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	-	-	-
-	-	逢甲大學/ 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2,501,977	0.23	台北商專/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	開南高商/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	-	淡江大學/ 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	-	-
588,479	0.05	崇佑企專/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福大文具印刷(有)公司董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書香園文具行負責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	台北高商/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	-	-	-

註 4：「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為「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 5：101年6月19日董監改選。

註 6：百圓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鄭明坤於103年10月16日更換代表人周瑞燦。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66.67
	黃素梅	16.67
	陳雪鳳	16.66
三輝建設(股)公司	劉炳輝	34.48
	山輝建設(股)公司	30.99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45
	廖美雲	11.46
	元茂營造(股)公司	7.50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三雋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35.82
	劉炳輝	33.50
	三輝建設(股)公司	29.86
	邱月霜	0.52
	劉思慧	0.10
	陳佳宏	0.1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劉朝棟	0.10
	昕輝建設(股)公司	35.64
	承輝建設(股)公司	23.76
	三雋建設(股)公司	15.84
	廖美雲	12.87
	劉炳輝	11.39
百圓投資(股)公司	劉朝棟	0.25
	劉思慧	0.25
	昕輝建設(股)公司	38.50
	承輝建設(股)公司	26.07
	廖美雲	17.75
富景投資(股)公司	劉炳輝	17.64
	廖偉任	0.04
	山輝建設(股)公司	70.86
	劉炳輝	14.08
	廖美雲	13.79
	劉朝棟	0.73
元茂營造(股)公司	承輝建設(股)公司	0.27
	昕輝建設(股)公司	0.27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宜昌開發(股)公司	董秀琴	18.19
	邱淑娟	15.91
	黃素梅	15.76
	陳雪鳳	11.36
	劉炳華	11.36
	謝溫柔	11.36
	劉炳宏	11.36
	劉陳金治	4.55
	劉炳煌	0.15
承輝建設(股)公司	趙建崇	87.13
	廖偉任	4.29
	房瑞琪	4.29
昕輝建設(股)公司	陳素卿	4.29
	廖偉任	67.69
	林弘義	10.77
山輝建設(股)公司	林玉萍	10.77
	游美瑩	10.7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9.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19.00
	三雋建設(股)公司	19.00
	承輝建設(股)公司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7.00
	劉炳輝	53.00
	廖美雲	42.49
	趙建崇	3.00
	陳佳宏	1.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劉朝棟	0.50
	林春娥	0.01

##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炳輝				√	√						√		√	√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	√	√	√	√			√	√	√		
邱明信					√		√	√	√	√	√	√	√	√	
郭道明					√		√	√	√		√	√	√	√	
張福源			√		√		√	√	√	√	√	√	√	√	
林同仁				√	√		√	√	√	√	√	√	√	√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	√					√		√		
簡林龍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	√		√	√	√	√	√	√	√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		√	√	√	√	√	√	√	√	
劉賴偉					√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燦				√	√	√	√	√	√	√	√	√	√	√	
朱耀智					√		√	√	√	√	√	√	√	√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	√	√	√	√	√	√	√	√	√	√	
陳瑞隆				√	√		√	√	√	√	√	√	√	√	2
羅忻沂			√		√		√	√	√	√	√	√	√	√	
廖月秀	√				√		√	√	√	√	√	√	√	√	
蘇松輝				√	√		√	√	√	√	√	√	√	√	
葉進一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	√		√	√	√	√	√	√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	√	√	√	√	√	√	√	√	√	√	
陳尚澈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坤(註1)	102.09.01	27,808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陽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龍	104.02.17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嘉男	95.09.21	17,386,354	1.57	9,110,400	0.82	東吳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候補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仕基	103.09.22	42,224	-	57,486	0.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金融組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鄧福財	103.03.01	172,788	0.02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禮欽	103.04.21	61,843	0.01	3,713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銘	103.04.21	27,928	-	324	-	安德魯大學企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103.10.27	15,000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管理學 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授信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文	103.07.21	54,856	-	4,083	-	美國斯特福大學企管碩士/ 花蓮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發	102.10.01	19,079	-	-	-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 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經理	-
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103.04.21	33,850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克瀚	102.01.21	64,921	0.01	744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幸芬	97.03.26	27,3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 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理財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104.01.26	96,195	0.01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商業 資訊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典	96.05.02	30,000	-	-	-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榮	96.04.02	56,492	0.01	77,563	0.01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灣工銀證券副總經理	-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女	97.11.26	29,4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貨幣金 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琦	100.08.01	32,000	-	-	-	致理商專會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98.01.01	119,719	0.01	10,062	-	台北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基準日：104年3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賴阿仁	99.02.01	85,278	0.01	89,635	0.01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蓮	99.07.26	105,000	0.01	20,000	-	松山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新茂	102.01.21	79,453	0.01	354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華宜	104.01.26	87,967	0.01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進	101.01.19	58,105	0.01	-	-	台北市立高職/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102.01.21	10,000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埔墘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文	103.04.21	116,583	0.01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益民	104.01.26	553,498	0.05	13,691	-	致理商專國貿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得璋	104.01.26	45,972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國	102.01.21	424,520	0.04	487	-	醒吾商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103.01.27	39,460	-	5,993	-	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誠泰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美齡	103.11.24	38,254	-	47,582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103.07.21	13,000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顯彰	103.07.21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陽信商業銀行經理	-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敏	103.01.27	27,000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院 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秀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珮瑜	103.01.27	15,000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肇茂	103.01.27	42,352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102.01.21	101,955	0.01	3,578	-	台北商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來旺	104.01.26	310,000	0.03	160,000	0.01	台北商專會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達虎	104.01.26	17,000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輝	102.01.21	25,000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耀宗	102.01.21	51,443	-	-	-	新竹高商/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萬基	104.01.26	129,414	0.01	29,491	-	致理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聶志成	103.07.21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星展銀行經理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103.01.27	22,000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默	104.01.26	53,634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104.01.26	37,749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104.01.26	61,655	0.01	-	-	台北工專工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水益	103.04.21	41,000	-	-	-	台灣大學農經所碩士/ 復華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安	104.01.30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星展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駿偉	102.01.21	34,051	-	-	-	淡水工商專企管科/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宜章	100.07.25	18,000	-	-	-	中原大學資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伯誠	102.01.21	69,9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安泰商業銀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明	102.01.21	57,401	0.01	-	-	元培科技大學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倫	104.01.26	87,157	0.01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信	104.01.26	46,879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德	101.01.19	15,460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
軍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章	101.01.19	10,000	-	-	-	大同技術學院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104.01.26	5,000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敦仁	104.01.26	15,000	-	-	-	嘉義大學管理所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榮芳	104.03.0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華泰商業銀行業務資深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守耀	102.04.22	70,000	0.01	-	-	中華技術學院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奇勳	103.10.27	101,854	0.01	-	-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仙琴	101.01.19	20,000	-	-	-	實踐大學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富	99.10.08	55,000	-	-	-	國際商工綜商科/ 高雄五信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達輝	101.01.19	17,000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崑	104.01.26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基準日：104年3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104.01.26	10,000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艋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憲明	103.07.21	-	-	-	-	育達商職/ 台北九信經理	-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尚德	104.01.12	-	-	-	-	政治大學經管所碩士/ 永豐銀行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坤銘	103.07.21	-	-	-	-	開南商工/ 台北九信經理	-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為豐	103.07.21	-	-	3,795	-	育達商職/ 台北九信經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江和	103.07.21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北九信代副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104.01.26	5,877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平州	103.07.21	11,037	-	-	-	育達商職/ 台北九信經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慶雲	103.07.21	-	-	-	-	育達商職/ 台北九信代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億成	103.07.21	-	-	-	-	輔仁大學英文系/ 台新銀行經理	-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開明	104.03.02	52,815	-	-	-	台北商專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維豐	103.07.21	-	-	-	-	松山高商/ 台北九信經理	-
雙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碧娟	103.11.24	40,000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克龍	103.11.24	155,466	0.01	52,028	-	致理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松琳	103.07.21	-	-	-	-	開平工商/ 台北九信代副理	-
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103.07.21	26,000	-	401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福山	103.11.24	382,262	0.03	28,667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憲聰	103.11.24	10,000	-	-	-	中原大學數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陽	104.03.02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新商業銀行經理	-

註 1：總經理鄭明坤任職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

註 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

註 3：「持有股份欄」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欄」係以 104 年 3 月 2 日止實際持有股數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105,790,000 股為基準。

(三) 10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 配之酬 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 資、 獎 金 及 特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盈餘分配員 工紅利 (G)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得 認 購 股 數 (H)	取 得 限 制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董事長	劉炳輝	4,320	-	-	776	-	100	-	1.11	-	-	-	-	-	-	-	-	-	-	-	-	-	-	1.11	-	-
常務董事	三鶯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960	-	-	776	-	116	-	0.40	-	-	-	-	-	-	-	-	-	-	-	-	-	-	0.40	-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960	-	-	776	-	110	142	0.40	0.40	-	-	-	-	-	-	-	-	-	-	-	-	-	0.40	0.4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960	-	-	776	-	112	144	0.40	0.40	-	-	-	-	-	-	-	-	-	-	-	-	-	0.40	0.40	-
獨立 常務董事	張福源	960	-	-	776	-	116	-	0.40	-	-	-	-	-	-	-	-	-	-	-	-	-	-	0.40	-	-
董事	林同仁	720	-	-	776	-	24	36	0.33	0.33	-	-	-	-	-	-	-	-	-	-	-	-	-	0.33	0.33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720	-	-	776	-	22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董事	簡林龍	720	-	-	776	-	24	54	0.33	0.33	-	-	-	-	-	-	-	-	-	-	-	-	-	0.33	0.33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720	-	-	776	-	20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720	-	-	776	-	26	58	0.33	0.34	-	-	-	-	-	-	-	-	-	-	-	-	-	0.33	0.34	-
董事	劉賴偉	720	-	-	776	-	26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傑	120	-	-	776	-	6	-	0.20	-	-	-	-	-	-	-	-	-	-	-	-	-	-	0.20	-	-
董事	朱耀智	720	-	-	776	-	26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董事	三鶯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厲士	720	958	-	776	-	20	-	0.33	0.38	-	-	-	-	-	-	-	-	-	-	-	-	-	0.33	0.38	-
董事	陳瑞隆	720	-	-	776	-	12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720	-	-	776	-	32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720	-	-	776	-	32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董事	蘇松輝	720	-	-	776	-	24	-	0.33	-	-	-	-	-	-	-	-	-	-	-	-	-	-	0.33	-	-
前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坤	600	-	-	-	-	20	-	0.14	-	-	-	-	-	-	-	-	-	-	-	-	-	-	0.14	-	-

##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200	-	-	-	776	-	144	-	0.46	-	-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720	-	-	-	776	-	91	125	0.18	0.35	-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720	-	-	-	776	-	67	-	0.17	-	-
監察人	陳尚澈	720	-	-	-	776	-	68	80	0.17	0.34	-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720	-	-	-	776	-	88	-	0.18	-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經理	鄭明坤(註1)																	
副總經理	方嘉男																	
副總經理	吳仕基	10,464	-	-	-	4,104	4,150	210	-	-	-	3.15	3.16	-	-	-	-	-
副總經理	鄧福財																	
副總經理	魏禮欽																	

註1：任職至103年12月22日。

註2：擬議配發數。

## 4. 酬金級距分析

酬金級距分析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低於2,000,000元	林同仁、簡林龍、邱明信、郭道明、朱耀智、劉賴偉 陳瑞隆、蘇松輝、羅忻沂、廖月秀、張福源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 三篤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宗良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勝紅 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輝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瑞燦(註) 三篤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葉萬土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明坤(註)	葉進一 陳尚澈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騰駿 元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義雄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澤	吳仕基
2,000,001元~5,000,000元	劉炳輝	-	方嘉男 鄧福財 魏禮欽
5,000,001元以上	-	-	鄭明坤
總計(人數)	19	5	5

註：百圓投資(股)公司原代表人鄭明坤於103年10月16日更換代表人為周瑞燦。

## 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鄭明坤 等84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擬議配發 2,560	擬議配發 2,560	0.55

##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鄭明坤	土城分行經理	曹秉宏	台南分行經理	林敦仁
副總經理	方嘉男	文化分行經理	何美齡	成功分行經理	洪有義
副總經理	吳仕基	大觀分行經理	簡素青	丹鳳分行經理	吳開明
總稽核	鄧福財	興南分行經理	江顯彰	小港分行經理	陳守耀
副總經理	魏禮欽	福和分行經理	劉淑敏	新興分行協理	張奇勳
業務部經理	林鴻銘	秀朗分行經理	翁珮瑜	前鎮分行經理	郭仙琴
人力資源部經理	陳達煌	新莊分行經理	高肇茂	陽明分行經理	陳俊富
授信行銷部經理	李建文	員山分行經理	魏樹泉	高新莊分行經理	蔡達輝
法令遵循部協理	陳萬發	樹林分行經理	林政隆	羅東分行經理	李得璋
審查部經理	林超群	金城分行經理	陳瑞典	北新分行經理	汪益民
債權管理部經理	劉克瀚	新店分行經理	周文輝	艋舺分行經理	邱憲明
國外部經理	林幸芬	中正分行經理	劉耀宗	興隆分行經理	林銘鏞
理財事業部經理	游達虎	蘆洲分行經理	劉錦波	雙園分行經理	王坤銘
信託部經理	蕭榮典	三重分行經理	聶志成	西門分行經理	廖為豐
財務部經理	李豐榮	松江分行經理	蔡明洲	古亭分行經理	陳江和
風險管理部經理	楊淑文	信義分行經理	林學信	安東分行經理	薛滿額
會計部經理	黃瓊琦	民生分行經理	郭華宜	松山分行經理	洪平州
資訊部經理	高茂森	八德分行經理	鄭默	士林分行經理	蔡慶雲
總務部經理	賴阿仁	內湖分行經理	張水益	東湖分行經理	蘇億成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林春蓮	瑞光分行經理	張恒裕	安和分行經理	林明忠
營業部協理	黃新茂	桃園分行經理	王駿偉	光復分行經理	趙維豐
板橋分行經理	陳萬基	桃鶯分行經理	高宜章	雙連分行經理	許碧娟
後埔分行經理	王文進	龍岡分行經理	許伯誠	重慶分行經理	吳克龍
永和分行經理	游育滋	新竹分行經理	林世明	木柵分行經理	蔣松琳
埔墘分行協理	林志文	台中分行經理	李宗信	環南分行經理	黃芳明
華江分行經理	林來旺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永倫	大直分行經理	呂福山
民族分行經理	張錫煌	嘉義分行經理	陳志德	萬大分行經理	鄭惠聰
中和分行經理	林德國	軍輝分行經理	江宏章	永春分行經理	賴明鋒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行102年度及103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2.31%及11.90%。
- (2)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及執行業務之酬勞(車馬費)，有關月支報酬得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現由董事會審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另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董事及監察人薪酬之合理性，於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 董事會審議。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本行『經理人績效考核及薪酬給付辦法』辦理。有關薪資係參考市場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核定。其中，經理人以上人員特別獎金及績效獎金之合理性，於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 董事會審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年度第6屆董事召開13次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炳輝	11		85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13		100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3		100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2		92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11	2	85	
董事	林同仁	12		92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1		85	
董事	簡林龍	12		92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10		77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3		100	
董事	劉賴偉	13		100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傑	3		100	103.10.16改派(新任)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坤	10		100	103.10.16改派(卸任)
董事	朱耀智	13		100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10	2	77	
董事	陳瑞隆	6		46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1	1	85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1	1	85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2		92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3		100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13		100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13		100	
監察人	陳尚澈	13		100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12		92	

2.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屆 / 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之處理
103.07.16	第 6 屆 第 26 次	張福源	為依購併台北九信案之「概括受讓讓與契約」規定，於交割日(103.07.21)支付第一期概括承受交易金額。	請說明對方應遵循部分是否成就。	由法令遵循部協助提供台北九信與本行應成就條件以檢核表經由各部室檢核完畢，台北九信未能提供文件或各項承諾、保證事項，以出具聲明書，也經法令遵循部及各部室審議。
		蘇松輝		合庫定期存款採中途解約，照道理應該不用。	依同業慣例，台北九信為信用合作社組織，主管行庫為合庫，已發函合庫表明雖是中途解約，文中提及利息不打折，影響數約新台幣 300 萬元左右。
		羅忻沂		1. 付款的條件是台北九信依照契約 5.1 及 5.2 條完全履行後，支付第一期交割款。業務部表示審查非常詳實，如果文件沒有交付，以聲明書代替，請問將來如出了問題，本行權利應用何種方法得到保障。 2. 建議執行單位，有關聲明書將來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找補部分，請普華顧問公司建議意見做個報告，就聲明書將來出問題時是否適用契約第 7 條來扣款項問題，詳實來執行。	於 103.08.20 第六屆第 27 次董事會提案補充說明台北九信交割聲明書之法律效力及提供「有形資產及負債價值評估報告」之初步評估結果。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01.22	第 6 屆 第 20 次	劉炳煌	授信戶宜昌開發(股)公司續約暨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01.22	第 6 屆 第 20 次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張義雄、邵勝紅 鄭明坤、郭道明 邱明信、劉炳煌 簡林龍	有關「板信成都大樓合建案」銀行區委建工程款擬先行結算一事。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03.19	第 6 屆 第 22 次	郭道明、邱明信 簡林龍、劉炳煌 林同仁	將售後租回之中正大樓其中9、10部分續租與本行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及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03.19	第 6 屆 第 22 次	劉炳煌	辦理 103 年度董監事暨全體行員健康檢查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09.17	第 6 屆 第 28 次	廖美雲、劉炳輝 陳宗良、葉萬士 邵勝紅、鄭明坤	為本行轉投資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擬向大順建設(股)公司承租座落「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房舍及平面車位一位。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10.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葉萬士 邵勝紅、周瑞燦	為本真山分行行舍續租案	屬利害關係人 交易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10.22	第 6 屆 第 29 次	廖美雲、陳宗良 葉萬士	為本行轉投資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擬聘請總經理葉萬士先生及副總經理陳炎銘先生案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12.17	第 6 屆 第 31 次	郭道明	為提升本企業形象，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擬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冠名獎學金」三名及永久基金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12.17	第 6 屆 第 31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道明續約暨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3.12.17	第 6 屆 第 31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林美惠續約暨增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103.06.17股東常會修訂章程，預定於104年董事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03年度第6屆董事召開13次董事會，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3	100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騰駿	13	100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義雄	13	100
監察人	陳尚澈	13	100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澤	12	92

## 2.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外部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可提供銀行員工及股東作為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監察人不定期、不定點會同稽核視察分行業務以建立溝通管道。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有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1)第6屆第20次董事會(103.01.22)：為本行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蕭萬德董事長調整薪酬給付乙案。

葉常駐監察人意見：本案提案單位為何是財務部？

業管單位答覆：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未修訂前，財務部為子公司管理窗口，所以負責提案，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訂後，未來子公司管理若能歸屬各業管單位，由各業管單位擔任主辦窗口，財務部將只是協辦窗口。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第6屆第20次董事會(103.01.22)：本行102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之特別獎金總金額暨個別發放建議案。

張監察人意見：請說明預期股東權益報酬是怎麼計算？

業管單位答覆：我們是把預算數認定為股東報酬，在經理人績效考核薪酬評估辦法要考慮到預期股東權益報酬，以當初預算編列部分，認定為預期股東報酬，除原預算認定預期股東報酬外，再考慮五銀聯盟或規模相近同業股東報酬狀況，做為本行102年實際上不考慮非通常損益之後，達成6億左右損益，達到比較好的達成率，227%或五銀聯盟的142%。

張監察人意見：稅後通常損益減掉102年預期股東權益報酬，預期股東報酬？

業管單位答覆：考慮的是102年稅後通常損益是6億3佰萬元、預期股東權益報酬是2億6仟6佰萬元。

張監察人意見：2億6仟6佰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業管單位答覆：預期報酬其實就是預算目標。

張監察人意見：看整個股本多少，股東報酬率是多少，所以股東權益報酬的比率是多少，例EPS多少均有一定之算法，非以預算數扣掉，這與一般股東權益計算方式是不太一樣的。

業管單位答覆：2億6仟萬元股東權益報酬是每股0.28元，爾後會注意表達方式。

張監察人意見：爾後應考慮相關數據來源。

業管單位答覆：本行多年預算編列僅對盈餘絕對值來訂定，未突顯股東報酬率是多少。現有薪酬委員會運作，涉及變動獎金，會就103年度訂定股東合理報酬率在董事會有共識，在此一門檻，才能談103年度變動獎金。這是未來的開始，就會計部已試著基於獎金提案符合邏輯，所以抓0.28元出來。是爾後董事會互動當中，要回歸股東報酬率，而不是只有預算值。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第6屆第21次董事會(103.02.19)：本公司10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葉常駐監察人意見：財務報告書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為何未經會計師簽章？

業管單位答覆：本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希望先由董事會通過後，再提供正式的簽證報告。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第6屆第24次董事會(103.05.21)：依金管會103年度查核建議，為明確規範及為利營業單位業務推廣，擬修訂本行授信準則『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行辦理無擔保放款辦法、本行保證業務處理辦法』等三篇授信辦法。

張監察人意見：葉董事發言正確，建議調整為督導授信審查業務之副總經理，即可避免利害關係衝突。

業管單位答覆：建議改為督導授信審查業務之副總經理。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將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2.成員及召集人及7.審議提報條文中之督導授信業務之副總經理。修正為督導授信審查業務之副總經理。餘照案通過。

(5)第6屆第25次董事會(103.06.18)：為促進本行金融商品多樣化及配合客戶需求，擬恢復開辦『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等『結構型存款商品』業務，謹檢附呈送金管會備查資料，包括『商品特性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張監察人意見：創新業務商品推展出去是好現象，惟結構型商品本身風險程度滿高，各行庫推銷這種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客戶間糾紛層出不窮。要求業務人員金融商品專業能力、投資風險須經專人解說且必須選定能承受風險等級第一級或第二級之客戶，故專業人員知識是否準備妥當，風險的考量還是很重要的。

業管單位答覆：開辦初期僅4家分行承作，今天上半年對經辦人員上課，並輔導考取證照。設計之商品都有部分保本，後面列了二種產品說明書，分別是100%及70%保本，風險係數是較低的。就本行初期經辦，在本行負擔風險，會把部位拋給銀行同業，等業務相對熟悉後或許再自己開部位。

張監察人意見：假定盡量減少部位是好的。雖然有100%及70%保本，看到很多雖是保本仍然本金虧損掉，因匯率難以掌控，新金融商品推出對銀行是好，但對客戶的選擇及風險的考量還是要注意。

業管單位答覆：請財務部特別注意風險，作法是保守，新業務還是要開發。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第6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103.07.04)：為本行併購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營運接軌，檢呈4名總行高階主管與經理人暨18家分行經理人派任案。

張監察人意見：序號2未派任單位，協理只是職務，必須要派任什麼單位的協理。

業管單位答覆：目前陳副總是台北九信副總經理，協理職務是基於尊重，因其年底將屆齡退休，所以未對協理乙職指定部門，在受讓過程中需陳副總幫忙，所以未指定部門。

張監察人意見：基本上還是應該派任單位為宜。

業管單位答覆：依陳副總受讓後角色，大概有二種屬性，一為業務職，因其對台北九信授信業務有一定程度了解，二為就併購事宜之聯繫，涉及業務角色，可派任在授信行銷部或業務部，建議派任業務部協理(專責諮詢、協助，非單位主管)。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將序號2陳其敏先生派任業務部協理，餘照案通過。

(7)第6屆第26次董事會(103.07.16)：本行擬轉投資設立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3億元案。

張監察人意見：組織上董事長、董監事、副總經理確定都是要由經理部門派嗎？

業管單位答覆：先報主管機關。

張監察人意見：本席覺得報到金管會可能會有問題，部門經理兼任其他公司經營，請再分析看看。

業管單位答覆：有關業務部門經理非由本行相關主管部室兼任，董事、監察人由相關部室主管兼任，實際上執行業務人員將對外招募。

張監察人意見：涉及金融週邊跨業經營會有問題，董監事由行裡派任是沒有問題。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依董監事建議修正通過。

(8)第6屆第27次董事會(103.08.20)：為激勵營業單位同仁積極創造超盈餘表現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擬修訂「103年度營業單位績效考核之超盈餘獎金發放標準」。

張監察人意見：獎金發放前提中所提：主管機關要求所增提之備抵金額應予扣除。主管機關來檢查時，認為原提存有錯誤而必須要增提，這怎能扣除呢？前面是較沒有爭議，配合法令修改要提存呆帳準備，跟原本預算沒有考慮到，與後半部可能就不太一樣。

業管單位答覆：文句表達上建議修訂為，惟備抵呆帳若因法令修改這部分予以扣除，主管機關根據檢查要求增提是不在內的。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後通過。

(9)第6屆第27次董事會(103.08.20)：為形塑全新企業形象以達品牌年輕化並提升本行知名度，擬進行本行與台北九信合併後第二階段營業活動整合行銷規畫，費用約為新台幣1,287萬元(含稅)。

張監察人意見：本席同意，這個部分跟企業形象可能不是完全，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是送人家的東西不要後來成為垃圾，這是非常不值得的，有很多銀行因為推展業務、促銷，除了手續費外，有一部分就是送客戶東西。要注意送給人家東西，要讓人家非常喜歡，可能更重要。

業管單位答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調整。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第6屆第28次董事會(103.09.17)：為配合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位階提升與獨立性要求，擬聘任吳仕基先生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暨副總經理督導總行單位調整案。

張監察人意見：人事案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倒是後面幾個副總經理的主管業務，這裡面有個理財事業部跑到行政管理，這可能比較少見，因為理財事業部按照一般的銀行，他是屬於業管單位，而非行政管理單位，是否有特別考量，把理財事業部放在後勤單位，行政管理單位是後勤單位，大家把這個分清楚以後，假定行裡面有特別考量的話，是另當別論。

業管單位答覆：現在是沒有分行政或業管，主要是看這個副總經理對於這個經驗，哪一方面做的比較好，比如說方副總經理來自中國信託，對於理財事業部他非常熟悉，魏代副總經理是原板信內升，可能較無經驗，所以是以經驗能力來分，不是以行政或業務來分。

張監察人意見：本席同意，你要針對副總經理他的專才部分，就不要畫分業務管理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如果這樣本席就提出質疑，沒有所謂行政管理的副總經理來管業管單位的這種作法。

業管單位答覆：這種考量基本上是因本行在衍生性金融的程度稍顯不足，一些前衛的銀行實在是值得本行學習，這地方還是希望以專業為主，本行進步空間還很大，包括理財手續費收入原為配角，現要調整為雙主角，除授信業務外，手收已成本行重要收入營收之一，所以偏重有經驗者，這地方列表可能有點問題，不過事實是以專才來畫分業務，這部分再調整一下。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刪除說明4.表列業務管理單位及行政管理單位後通過。

(11)第6屆第29次董事會(103.10.22)：因應雙園分行業務需求，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該分行營業場所變更事宜。

張監察人意見：董事長提的才是重點，二個門面事實上有間隔，是否因為分行營業空間有需要擴大，未來是否打算遷移，假定有遷移計畫，這個案子可能要稍為HOLD住一下，因為如又承租另一個店面，然後再裝璜，以後假定再遷移的話，等於多花費，這部分是需要考量。

業管單位答覆：本人亦親赴現場，比如重慶分行，其地段相當好，緊鄰捷運站，類似華江分行位於捷運站進出入口，被遮住了，房舍相當老舊，甚至連鄰居都邀集改建，如果退縮個十公尺，地段就不錯，剛好在後火車站。所有分行將檢討如何做較適當。又如古亭分行位於羅斯福路三段，門面寬闊，有一半辦理保管箱業務，現保管箱業務乏人問津，就沒什麼意義。整個包括將來理財專區、後勤區重新規畫，以前周主席選的地段都不錯，我們應該充分利用，整個18家分行重新檢討後，再跟大家報告。雙園與萬大分行不遷移，環南分行會辦理遷移。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第6屆第30次董事會(103.11.19)：為本行經理人職務調動案。

張監察人意見：本席記得主管機關有針對稽核處只有一位總稽核，沒有主管經理，好像有要求設置經理。剛總經理有說要補，按道理把他調任業務部門，相對的也應該先提出經理人選，這樣才不會與主管機關要求的有所落差，這是要考慮的。

葉監察人意見：稽核處經理與分行經理不同，要受過訓練，資格有所限制，如同總稽核一樣，本次總稽核派任案為什麼金管會這麼久才准，就是因為有些問題要釐清。

業管單位答覆：金管會要求設置經理，從業務部門調任似乎不適合，應再找尋能擔任稽核處經理人員才能符合金管會的規定。

董事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1.依本守則規定揭露項目，本行除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開外，亦同時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2.網址路徑：<http://www.bop.com.tw/> -> 快速連結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目前未訂定股東爭議處理規範，但相關股東意見之建議、蒐集與回覆統一由本行股務科專責處理。如有爭議，本行由法令遵循部及顧問律師，共同協助處理本行與股東之訴訟爭議。 (二) 本行已建立利害關係人群組系統，以落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行制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本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以建立及執行本行與關係企業「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授信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 (二) 本行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一)符合 (二)符合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1. 本行目前已建立利害關係人群組系統，並定期請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正確性，或員工人事異動，主動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時，亦會列入利害關係人群組中。 2. 本行企業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24H客服專線、申訴暨客服專線或聯絡信箱，及內部員工申訴系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 本行於企業網站提供中、英文版年報，及本行財務、業務、重大資訊，並定期更新年報、財務、業務及其他重大資訊內容，供國內外投資人參考。 (二) 本行除於企業網站公開揭露外，並定期或依需要隨時向銀行局、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辦理本行財務、業務、重大資訊之揭露與網路申報作業，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符合 (二)符合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 本行「工作規則」訂定相關員工申訴制度並定期每季或依需要隨時召開勞資會議，隨時視員工之生理、心理、家庭或特殊情形對員工辦理生活關懷，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 2. 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以憑辦理消費者之權益維護、資料保護、消費資訊揭露、申訴管道、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473 1241 1765"> <thead> <tr>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忻沂</td> <td>103.10.21</td> <td>獨立董事運作實務</td> <td>3H</td> </tr> <tr> <td>蘇松輝</td> <td>103.10.24</td> <td>上市櫃公司股權規畫與董監改選作業</td> <td>3H</td> </tr> <tr> <td>陳尚澈</td> <td>101.03.22</td> <td>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td> <td>3H</td> </tr> <tr> <td>周瑞燦</td> <td>103.11.20</td> <td>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td> <td>3H</td> </tr> <tr> <td rowspan="2">方嘉男</td> <td>103.03.05</td> <td>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td> <td>1H</td> </tr> <tr> <td>103.03.17</td> <td>103年度證券商業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td> <td>6H</td> </tr> <tr> <td rowspan="2">鄧福財</td> <td rowspan="2">103.11.21~11.23</td> <td>金融檢查與稽核系列研討會</td> <td rowspan="2">20H</td> </tr> <tr> <td>1.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2. 金融檢查與稽核研習班</td> </tr> <tr> <td>魏禮欽</td> <td>103.03.05</td> <td>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td> <td>1H</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日期	課程	時數	羅忻沂	103.10.21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H	蘇松輝	103.10.24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畫與董監改選作業	3H	陳尚澈	101.03.22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H	周瑞燦	103.11.20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H	方嘉男	103.03.05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	1H	103.03.17	103年度證券商業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6H	鄧福財	103.11.21~11.23	金融檢查與稽核系列研討會	20H	1.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2. 金融檢查與稽核研習班	魏禮欽	103.03.05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	1H	符合
姓名	日期	課程	時數																																					
羅忻沂	103.10.21	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H																																					
蘇松輝	103.10.24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畫與董監改選作業	3H																																					
陳尚澈	101.03.22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H																																					
周瑞燦	103.11.20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H																																					
方嘉男	103.03.05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	1H																																					
	103.03.17	103年度證券商業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研習會	6H																																					
鄧福財	103.11.21~11.23	金融檢查與稽核系列研討會	20H																																					
		1. 國際金融監理論壇 2. 金融檢查與稽核研習班																																						
魏禮欽	103.03.05	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	1H																																					
			4.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辦理贊助高雄「81氣暴」捐款案。 (2) 辦理贊助國際蕙心同濟會週年慶特刊廣告。 (3) 辦理贊助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4) 辦理贊助板橋區板橋國小手球隊參賽經費。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行目前並無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惟本行依法辦理自行查核、定期檢核及公開公司財務資訊以保護股東其存戶權益，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之公司治理方式。	符合																																				

##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A	B	C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廖月秀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張福源		V		V		V	V	V	V	V	0	符合	
獨立董事	羅忻沂		V		V		V	V	V	V	V	0	符合	

註1：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A)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B)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C)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0月16日至104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張福源	6	0	100
委員	廖月秀	5	1	83
委員	羅忻沂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落實公司治理</b>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input type="radio"/>	(一) 尚未訂定。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input type="radio"/>		(二) 本行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企業倫理，並將生活品德、愛惜公務及節約費用等列入員工平時考核項目。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input type="radio"/>	(三) 尚未設置。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input type="radio"/>	(四) 尚未訂定。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input type="radio"/>		(一)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水、電器具或設備產品外，亦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率。另，本行總部大樓設有風力發電及雨水回收系統，且獲得內政部頒發之綠建築銀質標章。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input type="radio"/>		(二) 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畫、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input type="radio"/>		(三) 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理念，本行全面推廣環保節能計畫，除擷節成本，亦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區分為電梯使用量調控、照明亮度控管、空調溫度限制、綠能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項目。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input type="radio"/>		(一) 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input type="radio"/>		(二) 本行設有申訴制度處理要點。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input type="radio"/>		(三) 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input type="radio"/>		(四)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input type="radio"/>		(五) 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訂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input type="radio"/>		(六) 本行雖無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但於網站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input type="radio"/>		(七) 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input type="radio"/>		(八) 無。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input type="radio"/>		(九) 無。
<b>四、加強資訊揭露</b>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input type="radio"/>		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贊助「公共電視」長期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以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及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為目標，對社會貢獻良多、捐贈「林木順」林祺智之子因罹患嚴重罕見疾病脂肪營養不良症與脂質代謝失調合併慢性肝病、癲癇及呼吸障礙致家中經濟陷困境、「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歲末年終舉辦獨居長輩尾牙、「社團法人台灣慈幼會」為清寒學生設置長期助學金、勵志獎助金、急難救助金、圓夢計畫活動(改善學習環境)、「財團法人快樂一生慈善基金會」全台縣市偏鄉地區小學捐書計畫，透過愛閱讀之捐書計畫，使受贈兒童建立孝順觀念並學習對身邊的人付出、贊助高雄「81氣暴」捐款、國際惠心同濟會、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以及板橋區板橋國小手球隊參賽經費等等，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 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七) 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	<p>(一) 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企業網站、章程明示。 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 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二) 目前未訂定「防範不誠 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 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p> <p>(三) 本行訂定「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另「工作規則」亦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一) 本行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目前本行之部份商業契約已明訂法令遵行及消費者保護條款，以為本行與廠商誠信交易之規範。</p> <p>(二)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建置法令遵循部，專責辦理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畫、管理及執行，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p> <p>(三) 本行制訂「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關係人交易)、捐贈限制及裁決權限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等作業程序已訂定關係人交易、重監事利益迴避等相關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p> <p>(四) 本行依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存戶權益。 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p> <p>(五) 本行係依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不定期於辦理法令宣導教育訓練時對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	<p>(一) 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者，按情節輕重依本行行員獎懲要點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p> <p>(二) 本行未訂定本項作業程序，惟若檢舉事件對檢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於調查程序上將以保密方式辦理，以保護檢舉員工權益。</p> <p>(三) 同上(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	<p>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企業網站明示。</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未上市上櫃，雖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但本行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穩定營運，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意旨不無相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已制定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於本年報相關應記載事項揭露外，並公開於公司內部網站，俾憑依循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煥輝



總 經 理：

方嘉男代



總 稽 核：

邱百峰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仁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本行自102年9月起，有關72條之2放款餘額及比率有逐月上升情事，且有分類錯誤，致有未納入該限額控管情事。</p>	<p>1.為改善相關缺失，本行採行新案管制、舊案自然流失及存放控管等措施，於董事會提報銀行法72-2比率增加原因及改善措施及分月控管目標，並逐月呈報控管情形。另，法令遵循部亦定期監控「銀行法72-2比率」變化情形，如比率有上升情形，則會進一步了解原因及檢視是否落實呈報機制。</p> <p>2.就分類錯誤之改善，本行除舉辦授信專案 / 規範說明會，再次說明「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定義及缺失態樣，同時請營業單位於申請、貸放、貸放後管理及覆審作業時注意確認該筆不動產貸款分類之正確性，以免建檔錯誤，並加強資金流向控管。日後如經發現授信案件分錯誤情事，除加重扣減單位管理考核分數，並酌送請人評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3.本行於103年12月31日銀行法72-2比率為28%已符合比率規範。</p>	<p>103.12.31已完成改善。</p>
<p>二、對轉投資事業負責人及報酬與獎金發放及業務監督管理欠當。</p>	<p>本行已發函板信保險經紀(股)公司及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重申應確實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6條「本行子公司各級人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由子公司提出發放標準，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提交子公司董事會討論」規定辦理，子公司須於函文中敘明獎金發放標準對象，提請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其董事會審議，俟通過後再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並落實遵循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之規定。</p>	<p>103.07.16已完成改善。</p>

2.103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無缺失。

###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公司參考， 貴公司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子民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十一)最近2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前理財專員闕○○君，因涉嫌偽造文書、侵占客戶資金新台幣3,548,560元，98.12.25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台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決，本行已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101.06.28宣判原判決撤銷，改判背信罪有期徒刑1年8個月、銀行員背信罪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個月。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前行員彭○○涉嫌盜領客戶存款新台幣2,590,000元，本行業於102.04.19提起偽造文書及銀行員背信罪告訴。102.06.13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102.11.28一審法院判決彭員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檢方提起上訴二審，103.04.18二審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
- (3)板橋分行前行員黃○○涉嫌偽造文書辦理房貸，本行於102.10.03提起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告訴。103.05.20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103.09.18一審院判決黃員有期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本案確定。

####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 (1)102.06.21本行前行員彭○○持有客戶存摺、盜蓋客戶印章及盜領客戶存款新台幣259萬元，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罰款新台幣200萬元整。
- (2)102.08.29因本行董事會於100年間有追加非緊急議案，相關議案未載明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並未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裁處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台幣24萬元正。

【改善方案】本行已加強董事會管理。

#### 3.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無。

####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03.01.22	第六屆第20次	出售本行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B1-16樓房舍(中正大樓)及90座停車位一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103.03.19	第六屆第22次	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報本行概括受讓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事宜，檢呈計畫書暨各類申請文件。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103.06.18	第六屆第25次	本行擬對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103.07.26	第六屆第26次	本行擬轉投資設立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投資金額計新台幣3億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鄭明坤	102.09.01	103.12.22	103.12.22因病辭世，同日由方嘉男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務。
總稽核	張簡榮坤	99.02.10	103.02.28	退休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吳麟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1/4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1,900	-	-	-	910	910	√	-	-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資本適足率複核 會計政策變動合理性複核 發行金融債券複核 資本額變更
	吳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1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1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自103年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任之呂莉莉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更換為俞安恬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 (主要股東)	劉炳輝	(9,050,000)	30,000,000 (55,38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41,453,000)	27,200,000 (88,713,000)	3,578	-
法人董事 (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29,900,000	13,000,000	-	-
法人監察人 (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63,000,000	80,610,000 (25,390,000)	-	-
法人監察人 (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10,260,000)	5,639,509	-
法人董事 (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9,178,251	(9,178,251)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主要股東)	山輝建設(股)公司	-	34,487,000 (69,924,000)	-	12,000,000
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	天陸建設(有)公司	-	-	241,465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良	100,000	(3,5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勝紅	877,948	-	-	-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2,000,000)	-	-	-
監察人	陳尚澈	(100,000) 100,000	-	-	-
董事	簡林龍	1,026,471	-	-	(6,500,000)
董事	朱耀智	-	-	612,127	-
董事	劉賴偉	-	-	(2,000,000)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300,0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20,603,000	22,103,000 (18,16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克煌	1,34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棟	23,30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思慧	-	-	30,100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昕輝建設(股)公司	-	1,000,000 (1,000,000)	-	-
總經理(註)	鄭明坤	27,808	-	-	-

註：總經理鄭明坤任職至103年12月22日。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副總經理	方嘉男	42,930	17,300,000 (17,300,000)	-	5,000,000 (5,800,000)
副總經理	鄧福財	42,930	-	-	-
副總經理	魏禮欽	41,091	-	-	-
協理	林志文	47,865	-	-	-
協理	黃新茂	40,000	-	-	-
協理	張奇勳	46,042	-	-	-
協理	陳萬發	19,079	-	-	-
經理人	林幸芬	10,000	-	-	-
經理人	汪益民	528,620	-	-	-
經理人	賴阿仁	39,811	-	-	-
經理人	李豐榮	36,248	-	-	-
經理人	黃瓊琦	10,000	-	-	-
經理人	蕭榮典	30,000	-	-	-
經理人	高茂森	30,000	-	-	-
經理人	劉耀宗	31,443	-	-	-
經理人	林超群	23,850	-	-	-
經理人	李宗信	30,879	-	-	-
經理人	郭華宜	40,144	-	-	-
經理人	高宜章	13,000	-	-	-
經理人	陳萬基	17,000	-	-	-
經理人	楊淑女	10,000	-	-	-
經理人	劉惠美	36,983	-	-	-
經理人	許伯誠	37,900	-	-	-
經理人	王駿偉	15,000	-	-	-
經理人	陳志德	1,000	-	-	-
經理人	劉克瀚	33,390	-	-	-
經理人	張錫煌	33,389	-	-	-
經理人	蔡達輝	10,000	-	-	-
經理人	吳克龍	7,000	-	-	-
經理人	李建文	36,046	-	-	-
經理人	吳開明	3,000	-	-	-
經理人	王文進	32,268	-	-	-
經理人	郭仙琴	10,000	-	-	-
經理人	劉淑敏	10,000	-	-	-
經理人	林來旺	38,112	-	-	-
經理人	林春蓮	12,000	-	-	-
經理人	陳俊富	10,374	-	-	-
經理人	李永倫	40,044	-	-	-
經理人	林世明	36,361	-	-	-
經理人	陳瑞典	28,620	-	-	-
經理人	游達虎	12,000	-	-	-
經理人	翁珮瑜	10,000	-	-	-
經理人	林學信	30,339	-	-	-
經理人	鄭 默	33,390	-	-	-
經理人	江宏章	5,000	-	-	-
經理人	洪有義	12,000	-	-	-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3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經理人	林敦仁	5,000	-	-	-
經理人	蔡明恭	10,000	-	-	-
經理人	周文輝	10,000	-	-	-
經理人	游育滋	6,000	-	-	-
經理人	蔡明洲	12,000	-	-	-
經理人	李得璋	28,620	-	-	-
經理人	林鴻銘	10,000	-	-	-
經理人	高肇茂	25,000	-	-	-
經理人	張水益	10,000	-	-	-
經理人	林德國	15,000	-	-	-
經理人	陳守耀	6,718	-	-	-
經理人	劉錦波	29,749	-	-	-
經理人	魏樹泉	41,875	-	-	-
經理人	曹秉宏	20,000	-	-	-
經理人	林政隆	3,899	-	-	-

## (二) 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劉炳輝	處分	103.09.02	三輝建設(股)公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3,000,000	10.00
劉炳輝	處分	103.10.22	三輝建設(股)公司		6,050,000	10.00
廖美雲	處分	103.08.01	景慶投資(股)公司	-	20,603,000	9.80
廖美雲	處分	103.09.02	三輝建設(股)公司	為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	10,000,000	9.80
廖美雲	處分	103.10.22	三輝建設(股)公司		10,850,000	9.80
廖美雲	取得	104.01.23	廖嘉鵬	二親等	3,578	8.45
陳尚澈	處分	103.07.29	陳姿穎	二親等	50,000	10.75
陳尚澈	處分	103.07.29	陳映志	二親等	50,000	10.75
葉進一	處分	103.11.14	葉郭麗玉	夫妻	1,000,000	7.00
葉進一	處分	103.11.26	葉郭麗玉	夫妻	1,000,000	6.00
劉賴偉	處分	104.01.30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為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	2,000,000	12.13
朱耀智	取得	104.01.15	吳成紘	-	27,000	8.60
朱耀智	取得	104.01.15	楊仕民	-	30,000	8.30
朱耀智	取得	104.01.15	廖雪茹	-	45,000	8.60
朱耀智	取得	104.01.15	蘇珈瑩	-	82,000	8.60
朱耀智	取得	104.01.15	廖千慧	-	67,000	8.60
朱耀智	取得	104.01.15	廖正通	-	170,000	8.60
朱耀智	取得	104.01.22	吳成紘	-	144,000	8.60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朱耀智	取得	104.02.04	劉名發	-	41,704	8.40
朱耀智	取得	104.02.09	劉名發	-	5,423	8.40
汪益民	取得	103.06.19	葉奕聖	-	500,000	7.5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3.07.25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9,178,251	0.00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3.07.25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63,000,000	0.00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4.03.11	弘章開發建設(股)公司	-	20,000	8.50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4.03.11	張瑞進	-	2,905,025	8.50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4.03.11	楊嫦娥	-	1,881,624	8.50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4.03.11	張庭瑀	-	349,930	8.50
富景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4.03.11	張文魁	-	482,930	8.50
天陸建設(有)公司	取得	104.03.11	張榆弦	-	241,465	8.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取得	103.07.25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63,000,000	0.00
劉朝棟	取得	103.09.11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23,300	10.00
劉思慧	取得	104.01.20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	30,100	9.63

註：應申報股權關係人是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 (三) 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

基準日：104年3月31日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質借(贖回)金額
陳宗良	贖回	103.07.31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3,50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01.07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16,000,000	-
劉炳輝	質押	103.01.07	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13,00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03.28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	6,05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04.11	聯邦商業銀行田心分行	-	1,14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09.02	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3,00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10.21	聯邦商業銀行田心分行	-	22,00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10.21	台中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	6,050,000	-
劉炳輝	質押	103.10.21	台中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	17,000,000	-
劉炳輝	贖回	103.12.22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	1,14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01.07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8,000,000	-
廖美雲	質押	103.01.07	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8,00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03.28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0,86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04.11	聯邦商業銀行田心分行	-	21,200,000	-
廖美雲	質押	103.04.16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	14,000,000	-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質借(贖回)金額
廖美雲	贖回	103.07.31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3,403,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07.31	國泰世華銀行板東分行	-	7,20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09.0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	10,00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10.21	台中商業銀行龜山分行	-	10,850,000	-
廖美雲	贖回	103.12.22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	7,200,000	-
廖美雲	質押	103.12.22	兆豐商業銀行大安分公司	-	5,200,000	-
方嘉男	贖回	103.01.07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5,800,000	-
方嘉男	質押	103.01.07	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5,800,000	-
方嘉男	贖回	103.12.22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	11,500,000	-
方嘉男	質押	103.12.22	兆豐商業銀行大安分公司	-	11,500,000	-
方嘉男	贖回	104.03.27	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5,800,000	-
方嘉男	質押	104.03.27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5,000,000	-
簡林龍	贖回	104.03.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	6,5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7.25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	63,000,000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3.09.30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	10,260,000	-
昕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5.15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000,000	-
昕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5.15	合迪(股)公司	-	1,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7.25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	63,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3.08.01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20,00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8.11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14,61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3.09.11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	5,390,000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9.11	新光商業銀行復興分公司	-	3,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9.0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	-	10,000,000	-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9.02	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3,0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5.15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2,6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5.1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	4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5.15	合迪(股)公司	-	12,6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7.31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	10,098,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7.31	華泰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	9,59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8.01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	14,215,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8.01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7,272,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8.11	合迪(股)公司	-	40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8.11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	4,410,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09.11	遠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	10,205,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3.09.11	新光商業銀行復興分公司	-	10,205,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3.12.22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12,416,000	-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4.03.27	合迪(股)公司	-	12,000,000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3.09.30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	9,178,251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3.07.31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50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8.01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5,443,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贖回	103.12.09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	16,66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12.09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	14,260,000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12.22	兆豐商業銀行大安分公司	-	2,400,000	-

##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83,393,872	7.54	-	-	-	-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83,210,750	7.53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29,229,397	2.64	36,142,606	3.27	-	-	劉炳輝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59,354,361	5.37	-	-	-	-	廖美雲	二親等以內親屬
	156,676	0.01	-	-	-	-	劉炳輝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
劉炳輝	36,142,606	3.27	29,229,397	2.64	-	-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以內親屬
							廖美雲	配偶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33,178,251	3.00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廖美雲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32,912,421	2.98	-	-	-	-	劉炳輝	董事
	29,229,397	2.64	36,142,606	3.27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以內親屬
							劉炳輝	配偶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6,536,617	2.40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49,311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0,010,500	1.81	-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49,311	-	-	-		
方嘉男	17,386,354	1.57	9,110,400	0.82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	-	5,118,750	1.1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8,405	0.08	-	-	278,405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5	-	-	300,000	0.55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095,400	100.00	-	-	3,095,400	100.0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4,000,000	81.82	12,000,000	18.18	66,00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註 1	-	-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註 2	-	-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註 3	-	-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註 3	-	-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 4	-	-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註 5	-	-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 5	-	-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註 6	-	-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年6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4年6月24日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94年7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94年6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3年9月10日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億元；95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7月18日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10月3日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年11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年6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0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年6月23日到期以100年6月16日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註6：103年5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9692號函核准。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5,790	394,210	1,500,000	95年11月14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	92	98,782	13	98,889
持有股數(股)	654,377	-	359,594,236	744,227,879	1,313,508	1,105,790,000
持股比例(%)	0.06	-	32.52	67.31	0.11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103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05,790仟股為基準。

##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3,390	25,404,816	2.30
1,000~5,000	13,570	39,817,049	3.60
5,001~10,000	2,810	18,719,638	1.69
10,001~15,000	2,023	24,128,020	2.18
15,001~20,000	492	8,481,070	0.77
20,001~30,000	3,859	90,609,796	8.19
30,001~50,000	825	31,068,250	2.81
50,001~100,000	1,349	83,975,145	7.59
100,001~200,000	276	36,807,324	3.33
200,001~400,000	122	34,227,292	3.10
400,001~600,000	42	21,078,031	1.91
600,001~800,000	38	25,802,769	2.33
800,001~1,000,000	21	19,162,059	1.73
1,000,001~	72	646,508,741	58.47
合計	98,889	1,105,790,000	100.00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103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05,790仟股為基準。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景投資(股)公司		83,393,872	7.54
元琪投資(股)公司		83,210,750	7.53
山輝建設(股)公司		59,354,361	5.37
劉炳輝		36,142,606	3.27
百圓投資(股)公司		33,178,251	3.00
三輝建設(股)公司		32,912,421	2.98
廖美雲		29,229,397	2.64
景慶投資(股)公司		26,536,617	2.40
元茂營造(股)公司		20,010,500	1.81
方嘉男		17,386,354	1.57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3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05,790仟股為基準。

## (五) 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4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0.55	10.27	10.71
	分配後(元) (註2)		(註2)	10.1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44,956,667	955,790,000	1,105,790,000
	每股盈餘(虧)(元)	追溯調整前	0.45	1.97	0.20
		追溯調整後	0.45	1.9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2)	-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註2)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5%。
- (3) 員工紅利5%。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財政部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2. 執行狀況：

本行103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353,852,800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103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日時，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則差異數將於分派當年度依會計估計變動以費用入帳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17,842,793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7,842,793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行自97.01.01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派，故為不適用。
4. 前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102年度未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無此情形。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發行次序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期別	98年第1期	98年第2期	99年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99.10.07金管銀合字第09900391970號函
發行日期	98.06.26	98.10.22	99.11.05
面額(元)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370,000仟元	350,000仟元	50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70%		固定：3.25%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4.06.26	6年期 到期日：104.10.22	6年期 到期日：105.11.0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含特別股)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8,771,929仟元	8,586,003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4.81	44.33	45.8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8.06.15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8.06.15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9.10.29 twBB+

發行次序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期別	100年第1期	101年第1期	101年第2期	103年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10.06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7280號函	100.10.06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7280號函	101.10.08金管銀合字第10100319820號函	103.03.28金管銀合字第10300083390號函
發行日期	100.12.02	101.03.21	101.11.12	103.06.06
面額(元)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400,000仟元	100,000仟元	700,000仟元	3,00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 定儲機動利率加 1.50%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6.12.02	6年期 到期日：107.03.21	6年期 到期日：107.11.12	6年期 到期日：109.06.0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1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含特別股)	95.58億元		
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	8,601,944仟元	7,868,190仟元	9,816,689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為限。			-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1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50.44	35.07	43.96	58.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0.12.02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3.21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05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3.06.04 twBB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本行於102年10月30日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102年12月1日經雙方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3年7月2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 (一)最近1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於交割日後，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股金返還社員相關事宜，故不適用。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5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如附表「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1. 執行情形：本行於103年7月21日與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完成合併。
  2. 被併購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金融機構名稱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昆明街 322 號	
負責人	周瑞燦	
實收資本額	780	
主要營業項目	1. 吸收社員存款 2. 放款並融通社員資金	
主要產品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2.12.31)	資產總額	26,414
	負債總額	24,476
	股東權益總額	1,938
	營業收入	540
	營業毛利	326
	營業損益	4
	本期損益	72
	每股盈餘	9.18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二) 執行情形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 1. 存匯業務

為提高營運規模，本行於103年7月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另持續以推動穩定之存款與降低資金成本為業務發展重心，使得103年底存款總餘額為183,735,909仟元，較102年底147,791,574仟元，增加35,944,335仟元或24.32%，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10,336,797仟元或15.87%，定期性存款增加25,392,807仟元或31.14%，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增加214,732仟元或19.19%。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未來仍將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藉由複合式商品行銷以拓展客源，增加營運量，另透過考核機制，激勵營業單位增加法人活期性存款；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滲透力，以擴大個人戶存款基盤，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存款規模，並強化存款結構，有效控管資金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年12月底		10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75,463,204	41.07	65,126,407	44.07	10,336,797	15.87
支票存款	1,956,452	1.06	1,392,652	0.94	563,800	40.48
活期存款	27,877,246	15.17	26,146,552	17.69	1,730,695	6.62
活期儲蓄存款	45,629,506	24.83	37,587,204	25.43	8,042,302	21.40
定期性存款	106,939,122	58.20	81,546,316	55.18	25,392,807	31.14
定期存款	30,886,395	16.81	21,323,811	14.43	9,562,584	44.84
可轉讓定存單	779,300	0.42	812,900	0.55	(33,600)	(4.13)
定期儲蓄存款	75,273,427	40.97	59,409,605	40.20	15,863,822	26.70
存本取息存款	65,441,816	35.62	51,809,731	35.06	13,632,085	26.31
整存整付存款	9,712,495	5.29	7,490,688	5.07	2,221,807	29.66
零存整付存款	119,116	0.06	109,186	0.07	9,930	9.09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1,333,583	0.73	1,118,851	0.76	214,732	19.19
存款總餘額	183,735,909	100.00	147,791,574	100.00	35,944,335	24.32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 2. 授信業務

## (1) 個金放款業務

為改善銀行法第72-2條之限額比率，本行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降低購屋房貸放款比重，授信業務以短期、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為重心，以提高利差，維持本行穩定獲利，此外為擴大營運規模，本行於103年7月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使得103年底個金台幣放款總餘額為60,984,647仟元，較102年底47,877,108仟元，增加13,107,539仟元或27.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年12月底		10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8,201	0.01	4,324	0.01	3,877	89.65
短期放款	519,112	0.85	523,650	1.09	(4,538)	(0.87)
短期擔保放款	4,862,160	7.97	6,789,492	14.18	(1,927,332)	(28.39)
中期放款	1,349,419	2.21	508,157	1.06	841,263	165.55
中期擔保放款	16,287,024	26.71	2,296,583	4.80	13,990,441	609.18
長期放款	418,173	0.69	540,702	1.13	(122,529)	(22.66)
長期擔保放款	37,540,558	61.56	37,214,199	77.73	326,358	0.88
台幣放款總餘額	60,984,647	100.00	47,877,108	100.00	13,107,539	27.38

### (2)法金台幣放款業務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不動產授信業務，在總量管制下，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持續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透過信保機制，強化授信品質，以達最適服務組合，確保法人金融業務持續獲利成長，期能逐步調整本行授信業務。截至103年底，法金台幣放款總餘額為58,354,145仟元，較102年底48,321,223仟元，增加10,032,922仟元或20.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3年12月底		10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	-	-	-	-	-
短期放款	10,936,346	18.74	9,269,818	19.18	1,666,529	17.98
短期擔保放款	9,480,360	16.25	10,467,436	21.66	(987,076)	(9.43)
中期放款	8,280,193	14.19	6,802,596	14.08	1,477,597	21.72
中期擔保放款	25,322,068	43.39	19,007,098	39.33	6,314,970	33.22
長期放款	305,361	0.52	218,159	0.45	87,203	39.97
長期擔保放款	4,029,817	6.91	2,556,117	5.29	1,473,699	57.65
台幣放款總餘額	58,354,145	100.00	48,321,223	100.00	10,032,922	20.76

### (3)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受全球經濟逐步回溫與國際貿易漸趨熱絡影響，103年底外幣放款總餘額為297,589仟美元，較102年底233,965仟美元，增加63,624仟美元或27.19%。

單位：美元仟元

科目別	103年12月底		10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外幣放款總餘額	297,589		233,965		63,624	27.19%

###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之銷售手續費收入為主。103年以來歷經歐洲經濟不振、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地緣政治局勢動盪不安、伊波拉疫情危機、日本刺激方案效果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屢創新低等，影響全球投資信心；本行暫將業務重心以保險商品為主，並適時調整股債比例，整體而言，103年度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收入共計573,050仟元，較102年度430,992仟元，增加142,058仟元或32.96%。

由於國人對信託接受度的提高，本行除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不動產信託外，並配合新增法令研發新種信託商品，及長期致力規畫各項信託產品，以提供信託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如預售屋價金信託、保險金信託、老人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目標。不動產信託業務在政府持續緊縮不動產授信規模雖有影響，但在全體努力下，103年度手續費收入為77,192仟元，較102年度增加24.09%；而其他信託方面，雖因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商品普及造成同業競爭，但103年度手續費收入仍擴大為27,484仟元，較102年度大幅增加63.70%。

在業務規模方面，信託資產整體規模由102年43,688,114仟元，增加為103年47,611,413仟元，其中，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因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微幅改善，致資產規模由102年15,893,805仟元，小幅提升為103年17,854,905仟元；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則因不動產市場熱度稍減下預售屋履約保證之不動產信託業務，由102年21,785,376仟元，微減為103年21,726,714仟元；其他信託資產規模則因配合法令開辦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價金信託業務持續增長之故，由102年6,008,933仟元，提升至103年8,029,794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	149,004	26.00	125,972	29.23	23,032	18.28
不動產信託 (開發型及管理型)	77,192	13.47	62,204	14.43	14,988	24.09
其他信託	27,484	4.80	16,789	3.90	10,695	63.70
手續費收入小計	253,680	44.27	204,965	47.56	48,715	23.77
保險	319,370	55.73	226,027	52.44	93,343	41.30
手續費收入合計	573,050	100.00	430,992	100.00	142,058	32.96

###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03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148,863仟元，較102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252,172仟元減少103,309仟元。在承受擔保品方面，103年度餘額為667,710仟元，較102年底之709,894仟元減少42,184仟元。

### 5. 外匯業務

本行開辦外匯業務以來，即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103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3,662,151仟美元，較102年增加115,837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362,781仟美元，較102年增加95,888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297,589仟美元，較102年增加63,624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3年12月底	102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418,529	388,921	29,608	7.61%
出口業務	175,017	141,199	33,818	23.95%
匯出匯款業務	1,418,608	1,323,951	94,657	7.15%
匯入匯款業務	1,649,997	1,692,243	(42,246)	(2.50%)
合計	3,662,151	3,546,314	115,837	3.27%
外幣存款餘額	362,781	266,893	95,888	35.93%
外幣放款餘額	297,589	233,965	63,624	27.19%

#### 6. 主要業務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年12月底		102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04,455,411	100.00	162,829,257	100.00
貼現及放款	128,273,163	62.74	103,162,173	63.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260,996	15.78	33,542,534	20.59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24,071,238	11.77	10,366,173	6.37
其他	19,850,014	9.71	15,758,377	9.68
負債總額	192,790,591	94.29	153,012,568	93.97
存款及匯款	181,967,628	89.00	146,574,270	90.02
央行及同業存款	1,650,763	0.81	1,118,851	0.69
應付金融債券	5,420,000	2.65	2,939,000	1.80
其他	3,752,200	1.83	2,380,447	1.46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 7. 各項業務淨收益占總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2,194,678	61.24	1,870,453	46.39
手續費淨收益	513,183	14.32	423,050	1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5,116	1.54	(14,846)	(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80,740	2.25	52,169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	-
兌換利益	114,626	3.20	172,269	4.2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4)	(0.02)	383	0.01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626,042	17.47	1,528,215	37.91
淨收益	3,583,811	100.00	4,031,693	100.00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 (二) 104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週邊存款客戶，以提高新存款比重。
- (2)以複合式商品組合擴展客源，增加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
- (3)開發多元化代收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4)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運用交叉行銷以開拓新客源。

### 2. 授信業務

#### (1)個金放款業務

- 穩健推廣個人金融業務，以達成預算之質量利目標。
-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作業成本。
- 運用資料倉儲分析，針對不同客層屬性與擔保品性質，發展差異化產品，建立行銷利基。
- 掌握國內房市變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控管授信資產品質。

#### (2)法金放款業務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授信結構，持續將本行建築業放款業務調至適當比率。
- 深耕經營分行週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企業貸款安全性及客戶往來關係，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客戶曝險部位、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落實總分行輪調之學習機制，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落實實地訪查徵信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運用新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透過新增台北市分行理財業務拓展，擴大理財營業據點及增加新客群廣度，帶動理財業務發展新契機。
- (2)透過跨業務整合行銷策略，有效運用客戶資源發揮整體綜效，提升理財收益。
- (3)開發多元行銷廣宣活動，以理財服務簡訊增進行銷業務商機，並持續推廣定期(不)定額多次扣款機制，提高長期穩定業務收入。
- (4)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建議，活化客戶資產增加週轉率及收益，創造客戶與行方雙贏。
- (5)由於國內資金充沛，加上國人在「有土斯有財」觀念下對投資不動產仍有極大偏好。因此持續對建商整合不動產開發案中，藉由不動產信託機制協助建地之完整開發，及降低開發案可能面臨的風險，同時提升融資機構核貸意願，使建商順利取得資金挹注開發案，滿足建商之資金需求，並在合建開發中提供信託平台排除興建中地主因破產或繼承障礙，以協助客戶順利完工結案，同時滿足地主及建商之開發銷售需求，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 (6)持續施行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提供完整配套信託機制，增進不動產買賣雙方相互信任度、滿足建商預售需求，並保護購買預售屋者權益。
- (7)持續拓展開發不動產信託業務，並配合都市更新話題延燒，研擬規畫整合代理實施者之新種業務，以發展自主更新模組化之商品協助自辦都市更新案件，成功推動都市更新計畫。
- (8)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 (9)配合完整生命週期，積極規畫以保險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服務，滿足個人、法人客戶之退休安養、資產保護、理財、節稅規畫與資產配置等需求。
- (10)配合政府法令政策，規畫老人安養信託，並配合業者辦理養老園區、安養中心、養護之家等老人照顧服務之規畫，提供預收款項特定金錢信託，以確保安養服務使用者費用支付之特定使用。

####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配合全功能分行運作機制，開放電催系統以有效追蹤案件處理狀況，並搭配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催基本概念，透過全行動員加速逾催案件之催理速度。

#### 5. 外匯業務

- (1)本行於103年7月合併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為持續擴展外匯業務基磐，已就合併之18家新分行，陸續規畫升格為外匯指定分行，以提高顧客服務滿意度、增加顧客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開拓本行更為寬廣之揮灑空間。
- (2)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
- (3)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 (4)持續建立全球通匯網路，提高服務效率。
- (5)持續強化外匯自動化服務功能，以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 (6)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提高分行開發外匯能力。

####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擬訂整體操作策略。
- (2)洞悉利率走勢，掌握投資契機以創造收益。
- (3)嚴格控制停損及權責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 7. 資訊業務

- (1)合併金融機構相關資訊系統整合。
- (2)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3)適時汰換硬體設備，導入虛擬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4)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訊環境安全級數。
- (5)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的資訊服務。

### (三)市場分析

#### 1. 國內經濟環境

近來多項經濟預測指標顯示104年經濟表現將優於103年，但在景氣持續復甦表現背後，卻是呈現多空紛陳的複雜局勢。其中美國經濟復甦力道依舊強勁，但歐元區受債務、貨幣、勞動市場等問題持續困擾，中國在政策引導下轉為中速成長，日本內需仍然疲弱等因素，主要經濟體在甫進入104年的經濟表現均相對弱勢。此外，油價持續下探，也為全球景氣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對台灣而言，受惠於油價下跌與國際景氣可望優於103年，國內企業對當前景氣情勢看法樂觀，台經院對104年經濟成長預測亦由103年11月3.48%升至3.67%，升幅為0.19%。

外貿部分，受到油價持續下跌影響，推升整體出口金額；進口方面，油價下跌使我國能源進口成本大幅滑落。總計103年全年出口成長2.75%、103年全年進口成長1.61%；出超396.1億美元，較102年增加40.6億美元。

在內需部分，雖然油價下跌使油料及燃氣價格下滑，但受到食物類價格持續維持高檔，103年12月CPI上漲0.61%，漲幅稍有縮減，但核心CPI的部分仍上漲1.38%；WPI方面，因油價及農工原料價格持續走低，

顯示未來國內通貨膨脹率可維持在相對低檔。

在薪資與就業方面，國內失業率仍佳，103年12月失業率為3.79%，自103年8月高點逐月下降趨勢未變，顯示國內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方面，最新平均實質薪資小幅增加，累計1月至11月實質薪資平均為45,550元，實質經常性薪資為36,690元，已是近5年來的新高。整體而言，我國失業率表現優異，但薪資成長仍不足，恐將成為影響國內經濟成長隱憂。

不動產業方面，看屋氣氛仍顯低迷，縱然建商增加廣告預算來提升曝光度，但詢價意願亦不高，顯示整體房市景氣依舊不振，因此103年12月不動產業景氣仍為疲軟。因應容積獎勵上限緊縮措施將自104年7月起開始實施，對此104上半年將有不少建商參與搶照行列，加上先前遞延推案的部分也將陸續出籠，使得整體推案量拉高，但市場卻是相當關注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對於民衆購屋成本以及整體房市需求面皆有影響，未來不動產業景氣表現仍較為壓抑。

總結國內103年經濟表現，貿易表現受到油價下跌影響，出超大幅增加，加上外銷訂單持續成長表現，以及國內勞動市場回溫趨勢逐漸成形，整體景氣可望緩步向上。

## 2. 國內金融環境

103年國際匯市及原油持續大幅動盪，加上希臘政經情勢造成歐洲經濟金融不確定性升高，國際股市在103年12月大幅震盪，台股先跌後漲，加權指數月底收在9,307點，上漲1.31%；新台幣匯率方面，受到亞洲貨幣持續走弱帶動，新台幣兌美元由11月底31.04元兌1美元至12月底收在最低的31.45元兌1美元，貶值1.30%；利率方面，國內物價平穩，資金持續寬鬆，12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波動不大，全月最高為0.392%，最低為0.385%。中央銀行103年12月18日舉行第4季理監事會，會後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此為央行自100年第3季理監事會以來連續第14次維持利率不變。央行表示，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和緩，且通膨預期溫和，維持政策利率及104年M2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不變，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104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緩慢復甦。就近日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兩機構均下修104全年世界經濟展望，主因是歐元區和日本經濟依然疲軟乏力，而中國經濟也持續走緩。不過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態勢明朗，成為拉動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而油價下跌也可望抵銷歐、日、中經濟低迷的壓力，整體國際情勢仍朝向樂觀發展。國內可望在美國經濟復甦，以及油價下跌等有利因素帶動下，同步推升相關產品出口與民間消費表現。

在負面因素方面，美國聯準會升息的時點與幅度，及其對金融市場衝擊仍將是觀察重點；而歐元區經濟疲弱不振，通縮疑慮籠罩，雖然歐洲央行提出量化寬鬆政策，但對經濟實質成效仍待考驗，中國經濟高速成長不再，勢必對台灣貿易產生一定影響。

國際油價在短期間暴跌，加劇石油出口國及新興市場債信危機、希臘政治僵局、俄羅斯與西方國家的對抗，以及中東緊張情勢等政治風險，在104年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

國內銀行經過存放款結構調整及景氣回溫帶動，放款與投資穩定成長，存放利差朝正向發展。市場受到存放利差改善及開放人民幣後理財商品激勵，銀行淨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仍將亮麗。兩岸金融在政策持續開放下，除人民幣衍生業務將蓬勃發展，國際聯貸、理財保險及租賃等業務合作機會將可為本國銀行挹注更多收益。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深耕在地掌握地區人脈優勢，營業據點集中於經濟活動較為活絡的大台北地區，有助於拓展營運規模及獲利表現。

- 瞭解區域產業特性，與客戶關係良好，不易受制價格競爭。
- 持續發展新種信託商品及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 全球景氣回溫帶動國內民間消費及投資，增加企業及個人放款業務。

#### (2)不利因素

- 同業家數過多、金融商品同質性高，市場議價能力較低，易受同業競爭，降低獲利空間。
- 央行連續第14次維持利率不變，淨利差提升不易，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價格競爭激烈。
- 銀行法第72-2條限制及奢侈稅的實施，使銀行業對建築放款所承作金額受限。
- 相較部份銀行進軍大陸市場並取得人民幣業務，不利爭取台商業務。

#### 5.因應對策

- (1)透過現金增資與發行債券，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擴大營運規模與市場競爭力。
- (2)調整分行營運據點，發揮現有通路優勢，穩健社區經營，落實績效管理，以提升整體獲利表現。
- (3)利用事件行銷及業務協銷，增加週邊及一般客戶存款，提高活存比，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4)持續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分散風險性資產，強化放款品質，並落實不良債權催理工作，降低逾放比率，提高覆蓋率。
- (5)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積極推動低風險資產業務及增加無風險財管手續費收入，以充裕獲利表現。
- (6)配合業務多元化發展，加速專業人才及行員行銷能力培訓，實施總分行輪調，加速通才養成教育，以績效考核導引營業單位經營方向，力求業務結構、風險與利潤平衡發展。
- (7)配合金融政策與各項法規，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結構，提升經營綜效，朝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2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經營成效

###### (1)最近2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服務

- 持續提升個人及企業網路銀行功能，提高對客戶金融服務。
- 規畫建置行動網銀APP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之服務並開拓年輕客群。
- 本行於103年5月恢復開辦外幣存款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於103年9月恢復開辦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並於103年12月獲主管機關核准，新增外幣/人民幣組合式存款與外幣/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業務。

###### (2)最近2年度增設業務部門之經營成效：無新增設業務部門。

###### (3)最近2年度新業務經營成效

- 103年5月至9月陸續恢復開辦「外幣存款連結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結構型商品」、「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103年12月獲核開辦「外幣/人民幣組合式存款與外幣/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業務」，恢復開辦初期，103年度已承作2筆結構型商品存款交易。

##### 2.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未來計畫

###### (1)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建置新版徵授信系統、擴大票交所ACH代收代付業務項目及增加限額控管、參加外幣結算系統、基金系統每月扣款次數調整、新增外幣整批貸款作業等。
- 為配合法規遵循，如自動存款機操作畫面加註警語、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資料、取消靜止戶作業、建置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申報系統、建置無障礙標章網站等。
- 為提升效率及降低風險，如建置線上差動系統、建置自行查核回覆系統、批次效能調校、例假日總分行櫃員登入台幣主機連線控管、汰換票據影像系統高速掃描機等。

■為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及資料庫分析運用，已完成建置新個法金徵授信系統並啟用。

####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積極協助分行推展一般法金案件，擴充全行授信放款規模。
- 建置「行動銀行系統」。
- 規畫參加「行動支付系統」之發卡作業。
- 開發「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管理系統」。
- 開發「客訴案件處理系統」。
- 建置「外匯選擇權及組合式外匯選擇權TMU系統」。
- 建置「黃金存摺系統」。
- 配合國際組織金融卡晶片化，規畫建置EMV晶片卡收單系統。
- 台幣主機系統跨平台運作之可行性評估，將其納入未來系統升級、汰換與擴充計畫中。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規畫建置行內用戶端設備管控系統，有效管理用戶端設備使用狀況；評估導入次世代資安設備，因應新一代資訊安全挑戰。
- 配合消費者無擔保定型化契約改版，調整相關交易。
- 網路銀行系統無障礙操作網頁。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落實全功能分行制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檢視分行營運結構，針對營運規模不足及體質較弱之分行進行專案輔導，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
- 調整區域通路配置，強化大台北地區核心競爭能力。
- 依客戶屬性及市場區隔，推出各項專案與活動，以擴大存款業務。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櫃檯人員專業素養、服務品質與推廣能力。
- 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與往來戶數。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調整最適通路配置。
- 擴大通路規模經濟及效益，加強區域內分行服務支援，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與新銀行核心系統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針對優質及年輕客群規畫存款優惠組合專案，調整客戶結構。
- 透過與物流業、保全業等異業合作，建立金流服務平台，延伸通路服務。
-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附加價值，擴展營運規模。
- 加強推展及規畫各項電子通路(企業及個人網銀、行動銀行及代收代付業務功能)，以強化本行電子金融優勢。
- 建置黃金存摺業務，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理財金融商品。

#### 2. 授信業務

##### (1)個金放款業務

##### 1.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調整授信資產結構，降低購屋房貸之比重，持續推展循環型貸款，引導存款回存，提高活期性資金來源。

■依據不同分行之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並適度調整遷移行址，提升營運綜效。

■結合商品研發、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追蹤機制，動態調整個金業務之客戶、定價及授信策略。

#### 1.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度，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

### (2) 法金放款業務

#### 2.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期程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

■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與分散產業風險目的。

■持續加強自動化、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服務，以虛擬通路補強實體通路。

■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並將業務延伸至財富管理，增裕手續費收入。

■創新產品與服務，開拓新客群，擴大授信基盤。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在兼顧授信風險及收益性下，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2.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運用人、個人、信託及財管等優勢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往來深度。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

###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引進創新且績效良好之金融商品，如客製化固定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等，豐富本行理財商品線，提供多元化投資選擇。

■規畫「行動銀行APP」隨身理財服務，增加年輕客群，擴大業務基盤。

■持續進行理財業務人才培育計畫，培養專業知識及理財規畫能力，並外聘優秀專業人才，擴編理財業務團隊。

■持續舉辦大型理財講座活動，邀請知名優秀講師，提供專業的投資市場資訊，增加理財業務往來機會。

■鑑於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的來臨，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開發年輕世代族群。

■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畫技能與行銷能力，並藉由競賽獎勵活動激勵行銷。

■藉由制式化信託商品之推廣及信託廣宣品之印製宣揚，培養個人客戶信託基本觀念，以拓展信託案源，增加收益。

■緊密架構信託、放款及理財部門之合作機制，深化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等相關業務，並培植與推廣個人、法人信託商品的觀念與能力。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網路資訊普及與未來電子化發展趨勢，推廣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電子交易功能，提供多元且便利的理財管道。

- 深耕VIP貴賓理財客戶，延伸服務至第二代及關係戶，擴大客戶基盤。
- 視市場需求及未來趨勢，引進創新且績效良好之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
- 持續執行階段訓練計畫，落實儲備理專人員培訓、理財業務人員初階及進階訓練，以及主管團隊領導統御進修，提升營業單位理財業務能力。
- 規畫債券系統、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系統，豐富理財投資選擇。
- 培育扶植優質潛在客戶，推動「板信銀行」優良品牌形象導入計畫，以提昇品牌價值及發掘潛在客戶，拓展客群深度及廣度，厚實業務發展基礎。
- 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理財、資產配置、法令強制規定或員工福儲等精緻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奠定市場定位。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信託專業能力。
- 拓展與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預收金信託系統商、合法安養機構、代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相關專業機構之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藉策略合作提升專業水準。

####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針對營業單位協助催理收回之呆帳金額，併入營業單位績效考核盈餘項目，以鼓勵營業單位積極催理收回呆帳案件。
- 掌握債權憑證時效並及時進行換發以確保債權。
- 提升同仁法催基本概念。
-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追蹤履約情形。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加強催理，加速不良資產處理，以有效降低損失。
- 培養人員法學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培育法催及實地訪催通才人員。

#### 5. 外匯業務

##### (1)短期發展計畫

-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 拓展本行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協助台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 (2)長期發展計畫

- 持續與世界知名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並配合法令開放，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6. 金融商品

##### (1)短期發展計畫

###### 1.1 加強服務客戶廣度與深度：

- ▲擴大客戶基礎，提供客戶高度專業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並專注於利基產品，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增加Non-bank 收益來源積極研發創新服務。開發機構與法人客戶，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擴大新客群，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資本市場資訊以及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
- ▲開發多樣性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1.2 持續積極申請新種業務執照，以增加產品多樣性與分散度。

##### (2)長期發展計畫

- 嚴控風險，獲利與風險管理兼顧，充分發揮高度競爭優勢之金融交易商品。
- 開發利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滿足客戶短期資金融通及利匯率避險、投資等需求。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從產品價值、服務價值到整體解決方案的競爭，透過創新研發與整合行銷。

## 二、從業員工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111	1,394	1,404
	服務員	20	25	25
	合計	1,131	1,419	1,429
平均年歲		39.07	40.15	40.32
平均服務年資		11.30	9.70	9.76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8.15	7.75	7.70
	大專	84.13	81.25	81.38
	高中	7.47	10.71	10.64
	高中以下	0.25	0.28	0.2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1,164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62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1,121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1,120人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3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616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4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1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1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566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147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1,013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4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342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77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9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39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505人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68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9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27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282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10人
證券商業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95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57人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91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1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82人	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3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4人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3人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20人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2人
期貨商業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116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31人
期貨經紀商業人員測驗合格證書1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之當年度資料。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本行透過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積極投入各項弱勢團體捐助活動，103年度捐助項目包括『中國醫藥大學-志工團』巡迴國內、外義診、推展口腔衛生教育、衛教宣導及社區環保教育、為偏鄉地區舉辦兒童育樂營、社區醫療(家訪、衛教宣傳、健康檢查)、居民聯歡會、『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志工團』至緬甸地區舉辦文化及服務學習營、至泰國北部清萊地區鼓勵當地學生放眼天下、邁向國際、培養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國立陽明大學-陽明十字軍』至偏鄉地區舉辦人權概念、衛生教育、人際關係、法律常識、生涯規畫宣導及同樂晚會等服務、『台灣大學-志工團』至大陸地區偏鄉學校進行衛生教育及科學實驗、國內偏遠地區為孩童舉辦育樂營活動(創意思考、拓展視野、提升信心、快樂回憶)、『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社會服務團』至南投縣信義鄉及花蓮縣舉辦免費電器維修、兒童育樂營、村民聯歡晚會、原住民文化採集、家庭訪問等服務、『清華大學-炬光服務社』為腦性麻痺或略為智能障礙的小朋友做心路課輔等服務、『實踐大學-國際志工社』至柬埔寨馬德望進行英語教育、數位學習教育、藝術科學啟發課程及衛教等服務、『台北醫學大學-海外服務學習團』至台東縣長濱鄉、東河鄉、台中縣和平鄉、澎湖縣湖西鄉、望安鄉、雲林縣台西鄉、口湖鄉進行醫療服務、家庭訪視、衛生教育及寄生蟲檢查、義診服務、學童衛生教育及科學教育、口腔檢查及簡單的治療、至史瓦濟蘭王國、馬來西亞沙巴亞庇、斗湖等偏遠地區進行社區衛教、居民關懷、孤兒院健檢及衛教等服務以及中學升學講座、社團交流及弱勢團體兒童之家、老人院等機構服務、『輔仁大學』至印度舉辦物資捐贈、衛教、及文化交流、『中華民國防癆協會』認購防癆慈善紀念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建構在地老化身障者生活家園、『財團法人板橋高中文教基金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緬甸曼德勒華語學校籌建華語科普圖書專區與擴建科學教具、『財團法人桃園縣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幫助老憨兒築家等。

另在銀行方面，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的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贊助高雄「81氣暴」捐款、國際蕙心同濟會、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以及板橋區板橋國小手球隊參賽經費等等，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 四、資訊設備

#### (一) 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台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的BANCS金融應用系統搭配IBM POWER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的AIX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的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定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的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 (二) 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台幣、外幣、基金)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置，提供系統全方位的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林口廠商所屬的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的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的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的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啓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置正常運行及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三) 網管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建置2套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

網路設備備援機制建置，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2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逐年分批次汰換老舊設備，以降低網路設備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之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四) 汰換臨櫃分行系統設備提高服務品質

汰舊換新印鑑系統設備及分批次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印鑑建檔、比對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

汰換光纖儲存設備及部分老舊伺服器，並建置虛擬化平台，逐步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效能。

##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團體保險：本公司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令提供之勞健保外，還額外提供中國人壽團保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住院醫療等各項保險，同時也提供眷屬以優惠價格享有員工團保權益，營造員工可無後顧之安心工作的職場。
2. 健康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外，本公司也定期實施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建立同仁對公共危害之認知，進而避免員工職災發生。另外，本行亦與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職災相關預防保健主題宣導活動，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同仁健康管理、諮詢提供各項衛生健康資訊，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與預防能有所認知。
3. 哺集乳室：配合政府政策，總行新大樓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同仁使用，以照顧女性同仁，並提倡母乳哺育。
4. 職工福利：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之平衡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員工旅遊、生育、婚喪、子女教育補助、醫療及災害等急難補助之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5. 人才培訓：補助員工公餘進修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員工技能，若假日受訓則給予補休假。

###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本公司退休準備金提存於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工資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專戶，採舊制退休金者可享有員工退休專戶優惠存款。
2. 員工退休時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致贈退休紀念品。

###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設有勞資會議，舉辦選舉由全體員工推選出勞方代表每3個月召開會議乙次，鼓勵員工提出寶貴的問題及建議，期能透過雙向充分的溝通，藉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設有員工申訴信箱，鼓勵同仁主動透過建言制度反映問題，重視員工意見溝通，並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回應。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03.31)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行2位資遣員工請求恢復工作權等勞資爭議事件，業經法院判決結果勝訴，本行依法賠付相關金額且順利結案。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概括受讓與契約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102.10.3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其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本行	取得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為止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系統買賣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103.03.26~106.11.30	本行資訊系統異地備援建置與維護服務合約書	
委任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委託恆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3.12.18~104.12.31	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04.02.01~105.01.31	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3.06.01~104.05.31	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4.04.01~105.03.31	委託立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3.06.01~104.05.31	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05.01~104.04.30	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3.06.01~104.05.31	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ATM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3.07.31~104.06.30	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委任契約	三竹資訊(股)公司	103.10.01~104.09.30	委託三竹公司代為發送簡訊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3.06.01~104.05.31	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3.07.01~104.06.30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3.06.01~104.05.31	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3.06.01~104.05.31	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10,318	36,880,549	40,772,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9,723	557,936	7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11,668	8,900,515	6,67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6,169	199,781	1,299,002
應收款項 - 淨額		1,556,966	1,527,932	904,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76,510	101,259	68,60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28,273,163	103,162,173	97,33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3,678	707,940	713,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	-	-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5,537	62,537	62,54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914,737	5,700,952	5,882,89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231,343	1,837,972	2,130,803
無形資產 - 淨額		2,464,359	1,463,675	1,511,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56,388	879,997	1,048,936
其他資產		834,852	846,039	1,075,737
<b>資產總額</b>		<b>204,455,411</b>	<b>162,829,257</b>	<b>160,190,174</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0,763	1,118,851	1,112,6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負債		962	11,997	6,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應付款項		3,145,610	2,000,824	2,380,8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14	-	20,9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181,967,628	146,574,270	145,304,922
應付債券		5,420,000	2,939,000	2,939,000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13,928	18,810
負債準備		91,365	178,245	169,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97	35,037	119,948
其他負債		389,452	140,416	123,979
<b>負債總額</b>	分配前	<b>192,790,591</b>	<b>153,012,568</b>	<b>152,197,305</b>
	分配後	(註1)	153,169,021	152,197,3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64,820	9,816,689	7,992,869
股本	分配前	11,057,900	9,557,900	9,557,900
	分配後	(註1)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6,851	264,267	(1,621,620)
	分配後	(註1)	107,814	(1,621,620)
其他權益		30,069	(5,478)	56,58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b>權益總額</b>	分配前	<b>11,664,820</b>	<b>9,816,689</b>	<b>7,992,869</b>
	分配後	(註1)	9,660,236	7,992,86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87,724	36,877,989	40,769,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9,723	557,936	714,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11,668	8,900,515	6,671,5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6,169	199,781	1,299,002
應收款項 - 淨額		1,501,115	1,419,362	1,017,3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614	94,365	68,579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28,273,163	103,162,173	97,333,3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53,678	707,940	713,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555,412	259,808	178,446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5,537	62,537	62,54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911,428	5,700,779	5,882,67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215,464	1,821,843	2,048,406
無形資產 - 淨額		2,464,359	1,463,675	1,511,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56,388	879,997	1,048,936
其他資產		799,736	813,192	988,899
<b>資產總額</b>		<b>204,871,178</b>	<b>162,921,892</b>	<b>160,308,839</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50,763	1,118,851	1,112,67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負債		962	11,997	6,8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應付款項		3,137,455	1,988,282	2,372,0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182,411,479	146,684,018	145,493,410
應付債券		5,420,000	2,939,000	2,939,000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13,928	18,810
負債準備		91,365	178,245	169,2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97	35,037	119,948
其他負債		383,137	135,845	83,966
<b>負債總額</b>	分配前	<b>193,206,358</b>	<b>153,105,203</b>	<b>152,315,970</b>
	分配後	(註1)	153,261,656	152,315,9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64,820	9,816,689	7,992,869
股本	分配前	11,057,900	9,557,900	9,557,900
	分配後	(註1)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6,851	264,267	(1,621,620)
	分配後	(註1)	107,814	(1,621,620)
其他權益		30,069	(5,478)	56,58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b>權益總額</b>	分配前	<b>11,664,820</b>	<b>9,816,689</b>	<b>7,992,869</b>
	分配後	(註1)	9,660,236	7,992,86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3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2 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01,661	33,224,5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9,623	690,08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5,302	1,331,167
貼現及放款		102,164,399	106,313,757
應收款項		1,405,561	2,576,31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18,181	106,9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8,582	115,677
固定資產		7,971,193	7,507,237
無形資產		1,543,924	1,582,283
其他金融資產		348,893	360,737
其他資產		2,274,242	2,274,392
資產總額		158,991,561	156,083,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5,248	1,450,176
存款及匯款		142,643,324	139,340,8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647	42,1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4,339,000	3,939,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899	101,672
其他負債		2,706,253	2,607,3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123,371	147,481,166
	分配後(註1)	151,123,371	147,481,166
股本	分配前	9,557,900	9,557,900
	分配後(註1)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0,820)	(926,875)
	分配後(註1)	(1,760,820)	(926,87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801	36,7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2,309	(65,79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68,190	8,601,944
	分配後(註1)	7,868,190	8,601,944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損益表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3,669,634	3,139,337	3,132,713
減：利息費用		1,474,956	1,268,884	1,259,783
利息淨收益		2,194,678	1,870,453	1,872,9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9,133	2,161,240	767,803
淨收益		3,583,811	4,031,693	2,640,7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65,891	84,606	307,766
營業費用		2,364,736	1,967,157	2,048,5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3,184	1,979,930	284,3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147)	(94,043)	(137,7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037	1,885,887	146,591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469,037	1,885,887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47	(62,067)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584	1,823,820	194,3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037	1,885,887	146,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4,584	1,823,820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		0.45	1.97	0.1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3,673,403	3,156,900	3,155,884
減：利息費用		1,475,190	1,269,061	1,260,015
利息淨收益		2,198,213	1,887,839	1,895,8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835,078	2,055,011	662,981
淨收益		3,033,291	3,942,850	2,558,8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9,460	47,606	307,766
營業費用		2,328,107	1,922,990	1,995,7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724	1,972,254	255,3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687)	(86,367)	(108,7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9,037	1,885,887	146,591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469,037	1,885,887	14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47	(62,067)	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584	1,823,820	194,3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037	1,885,887	146,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4,584	1,823,820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		0.45	1.97	0.1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2 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1,903,951	1,856,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6,504	310,820
放款呆帳費用		1,404,338	15,674
營業費用		1,955,795	1,836,3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99,678)	315,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33,950)	2,740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本期損益		(833,950)	2,740
每股盈餘 (虧損)		(0.94)	(0.0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吳麟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00	71.00	68.00
	逾放比率(%)	0.88	1.20	1.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80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6	2.6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526	3,565	2,242
	員工平均獲利額	331	1,667	1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00	26.00	4.00
	資產報酬率(%)	0.26	1.17	0.09
	權益報酬率(%)	4.37	21.18	1.86
	純益率(%)	13.09	46.78	5.55
	每股盈餘(元)	0.45	1.97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0	94.00	95.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59.00	58.00	74.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6.00	2.00	1.00
	獲利成長率(%)	(67.00)	596.00	129.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8)	(註8)	23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60.00	244.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註9)
流動準備比率(%)		27.00	25.00	2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436,941	1,701,311	1,519,9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82	1.59	1.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7	0.32	0.34
	淨值市占率(%)	0.35	0.32	0.28
	存款市占率(%)	0.50	0.43	0.44
	放款市占率(%)	0.55	0.47	0.46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放款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103年度不動產及設備處分利益減少，使本期盈餘減少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上升：主要係103年度概括受讓台北九信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3)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1.00	71.00	68.00
	逾放比率 (%)	0.88	1.20	1.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0	0.80	0.8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66	2.69	2.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138	3,486	2,1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331	1,667	12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00	26.00	4.00
	資產報酬率 (%)	0.26	1.17	0.09
	權益報酬率 (%)	4.37	21.18	1.86
	純益率 (%)	15.46	47.83	5.73
	每股盈餘 (元)	0.42	1.97	0.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00	94.00	95.0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59.00	58.00	74.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26.00	2.00	1.00
	獲利成長率 (%)	(68.00)	672.00	126.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8)	(註8)	23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8)	116.00	259.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8)	(註8)	(註9)
流動準備比率 (%)		27.00	25.00	25.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436,941	1,701,311	1,519,92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1.82	1.59	1.5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37	0.32	0.34
	淨值市占率 (%)	0.35	0.32	0.28
	存款市占率 (%)	0.50	0.43	0.45
	放款市占率 (%)	0.55	0.47	0.46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放款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處分利益減少，使本期盈餘減少所致。
3. 資產成長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概括受讓台北九信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3) /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 / 前1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 / 前1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2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00	77.00
	逾放比率(%)	1.16	1.6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9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6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24	1,7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680)	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00)	5.00
	資產報酬率(%)	(0.5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	0.03
	純益率(%)	(35.33)	0.13
	每股盈餘(元)	(0.94)	(0.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00	94.0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01.00	87.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00	(3.00)
	獲利成長率(%)	(417.00)	15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00	135.0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00	92.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9)	(註8)
流動準備比率(%)		22.00	17.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1,754,535	1,498,25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比率(%)		1.65	1.3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5	0.36
	淨值市占率(%)	0.30	0.35
	存款市占率(%)	0.45	0.46
	放款市占率(%)	0.50	0.54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主要係利息支出總額較99年度低。
- 2.總資產週轉率(次)、員工平均收益額上升：主要係100年度淨收益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及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均較99年度高。
- 3.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升高：主要係100年度淨收益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利益、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均較99年度高。
- 4.獲利成長率上升：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較99年度低。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3)/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前1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前1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1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9：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 三、最近5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 (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2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314,491	7,905,7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978,510	1,191,685	
	自有資本	12,293,001	9,097,4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2,323,791	95,173,47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86,188	4,381,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18,538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928,517	101,637,442
	資本適足率(%)		9.39	8.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6.35	7.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6.35	7.78	
槓桿比率(%)		3.16	4.33	
最近 2 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8,557,9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法定盈餘公積	5	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累積盈虧	-	-	-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54,763)	(74,502)
		減：商譽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988,055	575,548
		第一類資本合計	7,225,039	7,198,928	6,591,69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114,3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5,204	20,439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1,439,600	1,827,4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988,055	575,545	
	第二類資本合計	989,751	571,057	1,272,29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自有資本	8,214,790	7,769,985	7,863,98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86,188,342	85,283,584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344,9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4,180,0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1,901,863
		內部模型法	-	-	-
資本適足率(%)	8.93	8.37	8.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85	7.76	7.1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08	0.62	1.3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5.48		
請說明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 (二)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2 年度資本適足率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592,198	8,035,66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256,216	1,321,589	
	自有資本	12,848,414	9,357,25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2,438,320	95,331,67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428,538	4,381,675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18,538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085,396	101,795,641
	資本適足率 (%)		9.80	9.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6.55	7.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6.55	7.89	
槓桿比率 (%)		3.25	4.40	

最近 2 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3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0年	99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8,557,9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5	5	-
		累積盈虧	-	-	-
		少數股權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54,763)	(74,502)
		減：商譽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7	923,765	517,709
		第一類資本合計	7,314,262	7,263,218	6,649,53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114,3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5,204	20,439
		可轉換債券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1,439,600	1,827,4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8	923,765	517,70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78,973	635,347	1,330,13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自有資本	8,393,235	7,898,565	7,979,66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937,136	86,219,196	85,474,50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344,9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4,180,0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1,901,863
		內部模型法	-	-	-
資本適足率(%)		9.12	8.51	8.6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94	7.82	7.2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17	0.68	1.4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5.48	
請說明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呂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葉 進 一



監 察 人：陳 騰 駿



監 察 人：陳 尚 澈



監 察 人：張 義 雄



監 察 人：邱 顯 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五、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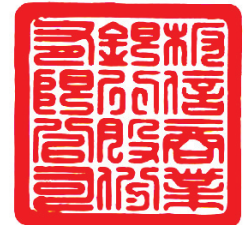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子民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4,949,322	3	3,338,01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32,260,996	16	33,542,534	2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4,679,723	2	557,93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六))	3,926,169	2	199,7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七) 及七)	1,556,966	1	1,527,932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6,510	-	101,25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八) 及七)	128,273,163	63	103,162,173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四) 及八)	14,711,668	7	8,900,515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五) 及八)	753,678	-	707,94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九))	65,537	-	62,5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	6,914,737	3	5,700,952	4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六 (十一))	2,231,343	1	1,837,97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二))	2,464,359	1	1,463,67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二))	756,388	-	879,997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三) 及八)	834,852	1	846,039	1
<b>資產總計</b>	<b>\$ 204,455,411</b>	<b>100</b>	<b>162,829,25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四))	\$ 1,650,763	1	1,118,85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三))	962	-	11,997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五))	3,145,610	1	2,000,824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14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六) 及七)	181,967,628	89	146,574,270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七) 及七)	5,420,000	3	2,939,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八))	-	-	13,928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十九) 及 (廿一))	91,365	-	178,24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二))	111,197	-	35,037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十) 及 (二十))	389,452	-	140,416	-
<b>負債總計</b>	<b>192,790,591</b>	<b>94</b>	<b>153,012,568</b>	<b>94</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0 股本 (附註六 (廿四))	11,057,900	6	9,557,900	6
保留盈餘：(附註六 (廿三) 及 (廿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9,279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92,089	-	264,262	-
	576,851	-	264,267	-
32500 其他權益	30,069	-	(5,478)	-
<b>權益總計</b>	<b>11,664,820</b>	<b>6</b>	<b>9,816,689</b>	<b>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4,455,411</b>	<b>100</b>	<b>162,829,257</b>	<b>100</b>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七) 及七)	\$ 3,669,634	102	3,139,337	78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七) 及七)	1,474,956	41	1,268,884	32	16
利息淨收益	2,194,678	61	1,870,453	46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513,183	15	423,050	11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廿九))	55,116	-	(14,846)	-	47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	80,740	2	52,169	1	55
49600 兌換損益	114,914	3	172,269	4	(33)
450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574)	-	383	-	(25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九)、(十一)、(卅一) 及七)	357,930	10	443,122	11	(19)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附註六 (十) 及七)	267,824	7	1,085,093	27	(75)
淨收益	3,583,811	100	4,031,693	100	(1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七)、(八) 及 (卅二))	565,891	16	84,606	2	56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廿一) 及 (卅三))	1,328,487	37	1,100,901	27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十一)、(十三) 及 (卅四))	166,259	5	163,062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五) 及十二)	869,990	24	703,194	18	24
營業費用合計	2,364,736	66	1,967,157	49	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3,184	18	1,979,930	49	(6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二))	184,147	5	94,043	2	(96)
本期淨利	469,037	13	1,885,887	47	(7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47	1	(62,067)	(2)	(157)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47	1	(62,067)	(2)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584	14	1,823,820	45	(7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 (廿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1.9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1.97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57,900	-	5	(1,621,625)	(1,621,620)	56,589	7,992,869
本期淨利	-	-	-	1,885,887	1,885,887	-	1,88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067)	(62,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887	1,885,887	(62,067)	1,823,8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	5	264,262	264,267	(5,478)	9,816,689
本期淨利	-	-	-	469,037	469,037	-	46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47	35,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037	469,037	35,547	504,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279	-	(79,2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78	(5,478)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156,453)	(156,453)	-	(156,453)
現金增資	1,500,000	-	-	-	-	-	1,50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57,900	79,279	5,483	492,089	576,851	30,069	11,664,82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53,184	1,979,9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838	131,256
攤銷費用	58,958	52,126
呆帳費用提列數	565,891	84,606
利息費用	1,474,956	1,268,884
利息收入	(3,669,634)	(3,139,337)
股利收入	(54,874)	(37,398)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09)	(106,3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44,254)	(89,1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843)	(992,9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
非金融資產減損提列(迴轉利益)	574	(3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8,597)	(2,828,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8,103)	(13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1,787)	156,382
應收款項	(1,691)	(544,87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68,904)	(5,894,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3,429)	(2,291,0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262	5,144
其他金融資產	4,127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1,912	6,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35)	5,134
應付款項	526,078	(379,832)
存款及匯款	11,916,642	1,269,3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008)	(7,922)
其他負債	2,848	3,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0,088)	(7,811,930)
調整項目合計	(12,388,685)	(10,640,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735,501)	(8,660,657)
收取之利息	3,589,737	3,141,964
收取之股利	54,874	37,398
支付之利息	(1,395,480)	(1,296,592)
支付之所得稅	(22,175)	(58,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8,545)	(6,836,03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455)	(86,2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50,221	348,9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651	1,132,822
取得承受擔保品	(209)	-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5,997	332,969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現金收取數	5,249,445	-
其他資產	(98,670)	(18,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5,980	1,710,18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519,0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928)	(4,882)
現金增資	1,500,000	-
支付股利	(156,4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0,619	(4,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054	(5,130,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8,600	37,819,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96,654	\$ 32,688,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9,322	3,338,0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221,163	29,150,8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6,169	199,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96,654	\$ 32,688,600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及(6)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應收帳款收買業務(2)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5)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6)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7)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8)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務(9)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1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11)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12)都市更新業務(13)不動產買賣業務(14)不動產租賃業務等。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險經紀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保險經紀人主要經營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板信租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准設立。板信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2,663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92,663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5,624仟元、調減預付退休金7,625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103,249仟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910仟元及調整其他綜合(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12,496)仟元。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收購不良債權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保險經紀人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

### (四)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 (七) 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發生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7) 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 7.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九) 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商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 核心存款

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十二)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 (十五) 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離職福利

係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 3.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1,771,797	1,290,088
待交換票據	825,964	461,890
存放銀行同業	2,351,561	1,586,037
合 計	\$ 4,949,322	3,338,015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9,322	3,338,01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24,221,163	29,150,8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3,926,169	199,78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96,654	32,688,60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六)。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1,754,647	3,212,704
存款準備金－乙戶	5,036,558	4,241,255
轉存央行存款	23,200,000	24,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966,516	1,138,100
金資清算戶	303,275	150,475
合 計	\$ 32,260,996	33,542,534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4,647	3,212,704
轉存央行存款	20,500,000	24,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966,516	1,138,100
	<u>\$ 24,221,163</u>	<u>29,150,804</u>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4,225,029	379,263
股權商品	62,829	15,166
受益憑證	246,228	15,683
衍生工具	6,679	15,969
合 計	<u>4,540,765</u>	<u>426,08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38,958	131,855
	<u>\$ 4,679,723</u>	<u>557,9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962	11,997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12,092,094	6,645,420
公司債	1,706,954	1,702,524
股權商品	726,828	362,166
受益憑證	185,792	190,405
合 計	<u>\$ 14,711,668</u>	<u>8,900,515</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100,000	104,090
公司債	-	500,000	499,588
金融債券	-	150,000	150,000
		\$ 750,000	753,678

	102.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200,000	208,593
公司債	-	500,000	499,347
		\$ 700,000	707,940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 (六) 附買回或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12.31		
	金額	約定買回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926,169	104.1.5~104.1.16	0.57~0.70

	102.12.31		
	金額	約定買回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99,781	103.1.3	0.62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利息	\$ 295,935	216,038
應收帳款	779,680	822,115
應收票據	2,690	-
應收即期外匯款	769,031	723,624
應收承兌票款	301,351	261,734
應收收益	1,176	7
其他應收款	120,469	209,822
合計	2,270,332	2,233,34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86,863)	(680,733)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匯票	(3,483)	(1,812)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3,020)	(22,863)
淨額	\$ 1,556,966	1,527,932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705,408	704,166
本期提列	7,801	22,341
轉銷呆帳	-	(21,099)
概括承受台北九信轉入數	157	-
期末餘額	\$ 713,366	705,4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買入不良債權分別為720,317仟元及755,291仟元；已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686,863仟元及680,733仟元。

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91,189	778,154	709,883	703,596
	組合評估減損	-	-	-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79,143	1,455,186	3,483	1,812
合 計		2,270,332	2,233,340	713,366	705,408

####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2,139	68,783
短期放款及透支	16,235,916	13,379,311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15,147,803	17,647,836
中期放款	12,673,193	9,752,245
中期擔保放款	42,404,769	21,828,243
長期放款	723,535	758,861
長期擔保放款	41,570,374	39,770,31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22,928	1,239,518
放款合計	129,900,657	104,445,114
減：備抵呆帳	(1,627,494)	(1,282,941)
	\$ 128,273,163	103,162,173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六)。

合併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87,451仟元及120,591仟元。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299,813	1,336,409
本期提列	558,090	62,265
轉銷呆帳	(523,859)	(254,50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87,773	155,644
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之轉入數	146,677	-
期末餘額	\$ 1,668,494	1,299,813

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993,796	1,259,008	373,407	407,626
	組合評估減損	225,411	494,912	68,834	260,162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7,681,450	102,691,194	1,185,253	615,153
合 計		129,900,657	104,445,114	1,627,494	1,282,941

###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 65,537	62,537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6,34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10,000	1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	-
小 計	70,477	67,477
減：累計減損	(4,940)	(4,940)
	\$ 65,537	62,537

保證責任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完成清算，合併公司獲配剩餘財產計11,889仟元，扣除投資成本10仟元後計11,879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 地	\$ 4,029,740	-	4,029,740
房屋及建築	2,587,649	(204,503)	2,383,146
機械設備	350,980	(257,283)	93,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235	(88,725)	29,510
其他設備	660,960	(314,556)	346,404
租賃物改良	171,741	(145,408)	26,333
未完工程	5,907	-	5,907
合 計	\$ 7,925,212	(1,010,475)	6,914,737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 地	\$ 2,387,168	-	2,387,168
房屋及建築	3,046,760	(231,800)	2,814,960
機械設備	389,335	(289,441)	99,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462	(83,336)	31,126
其他設備	363,655	(266,675)	96,980
租賃物改良	159,369	(130,643)	28,726
未完工程	242,098	-	242,098
合 計	\$ 6,702,847	(1,001,895)	5,700,952

成本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註 1)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3.12.31
土地	\$ 2,387,168	1,999,733	(211,582)	(145,579)	4,029,740
房屋及建築	3,046,760	49,161	(255,033)	(253,239)	2,587,649
機械設備	389,335	4,954	(67,810)	24,501	350,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462	1,772	(2,878)	4,879	118,235
其他設備	363,655	70,286	(3,546)	230,565	660,960
租賃物改良	159,369	11,927	-	445	171,741
未完工程	242,098	17,948	-	(254,139)	5,907
合 計	\$ 6,702,847	2,155,781	(540,849)	(392,567)	7,925,212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2.12.31
土地	\$ 2,526,719	34,503	(202,670)	28,616	2,387,168
房屋及建築	3,063,669	-	(66,410)	49,501	3,046,760
機械設備	387,010	-	(11,035)	13,360	389,3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30	63	(1,333)	4,002	114,462
其他設備	320,977	11,984	(4,759)	35,453	363,655
租賃物改良	150,039	9,097	-	233	159,369
未完工程	246,806	30,589	-	(35,297)	242,098
合 計	\$ 6,806,950	86,236	(286,207)	95,868	6,702,847

註：(1)本年度增加2,155,781仟元中包括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2,101,326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一)。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42,278仟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144,465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290,380仟元。

(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78,117仟元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7,751仟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231,800	40,584	(61,313)	(6,568)	204,503
機械設備	289,441	22,967	(55,125)	-	257,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36	7,621	(2,232)	-	88,725
其他設備	266,675	50,846	(2,965)	-	314,556
租賃物改良	130,643	14,765	-	-	145,408
合 計	\$ 1,001,895	136,783	(121,635)	(6,568)	1,010,475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203,051	47,756	(19,420)	413	231,800
機械設備	277,373	20,997	(8,929)	-	289,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48	7,531	(1,043)	-	83,336
其他設備	247,283	23,507	(4,115)	-	266,675
租賃物改良	119,498	11,145	-	-	130,643
合 計	\$ 924,053	110,936	(33,507)	413	1,001,895

註：(1)本年度增加136,783仟元係包括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不動產及設備之累計折舊29,482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一))及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107,301仟元。

(2)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6,568仟元。

(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413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仟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仟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仟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計236,597仟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計259,117仟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下。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659,166	-	659,166
房屋及建築	1,635,481	(63,304)	1,572,177
合計	\$ 2,294,647	(63,304)	2,231,343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520,795	-	520,795
房屋及建築	1,352,136	(34,959)	1,317,177
合計	\$ 1,872,931	(34,959)	1,837,972

成本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3.12.31
土地	\$ 520,795	-	(6,094)	144,465	659,166
房屋及建築	1,352,136	-	(7,035)	290,380	1,635,481
合計	\$ 1,872,931	-	(13,129)	434,845	2,294,647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2.12.31
土地	\$ 710,229	-	(160,942)	(28,492)	520,795
房屋及建築	1,445,826	-	(44,189)	(49,501)	1,352,136
合計	\$ 2,156,055	-	(205,131)	(77,993)	1,872,931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144,465仟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90,380仟元。

(2)係轉列自用土地28,616仟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49,501仟元。

累積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34,959	23,537	(1,760)	6,568	63,304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25,252	20,320	(10,200)	(413)	34,959

註：(1)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6,568仟元。

(2)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413仟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大處分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七(二)說明。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內部及外部人員評價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797,283仟元及3,072,772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六)。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商譽	\$ 2,197,921	1,316,159
電腦軟體	131,647	147,516
核心存款	134,791	-
合 計	<u>\$ 2,464,359</u>	<u>1,463,675</u>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經以上述假設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須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03.12.31
商譽	\$ 1,316,159	881,762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47,516	558	(55,949)	39,522	131,647
核心存款	-	137,800	(3,009)	-	134,791
合 計	<u>\$ 1,463,675</u>	<u>1,020,120</u>	<u>(58,958)</u>	<u>39,522</u>	<u>2,464,359</u>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其他(註3)	102.12.31
商譽	\$ 1,316,159	-	-	-	1,316,159
電腦軟體	195,642	-	(52,031)	3,905	147,516
合 計	<u>\$ 1,511,801</u>	<u>-</u>	<u>(52,031)</u>	<u>3,905</u>	<u>1,463,675</u>

註：(1)本年度增加1,020,120仟元皆為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十二(一)。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9,522仟元。

(3)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913仟元及報廢8仟元。

##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76,665	52,915
存出保證金	71,875	71,659
承受擔保品	682,317	717,470
其他雜項資產	3,995	3,995
合 計	<u>\$ 834,852</u>	<u>846,039</u>

合併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3.12.31
成本	\$ 739,133	209	(42,184)	-	697,158
減：累計減損	21,663	574	(7,396)	-	14,841
合 計	<u>\$ 717,470</u>	<u>(365)</u>	<u>(34,788)</u>	<u>-</u>	<u>682,317</u>

	102.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2.12.31
成本	\$ 983,014	-	(243,757)	(124)	739,133
減：累計減損	39,200	-	(17,537)	-	21,663
合 計	<u>\$ 943,814</u>	<u>-</u>	<u>(226,220)</u>	<u>(124)</u>	<u>717,470</u>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皆為632,994仟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合併公司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合併公司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合併公司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2. 現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合併公司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目前合併公司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由板信資產管理公司透過拍賣取得其經營開發權，以期能將合併公司之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之開發權合一後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目前已委任顧問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以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為開發人及延續新瑞都原開發計畫繼續開發，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3. 本案因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擬由原『工商綜合專用區』變更為『農業區』，合併公司為維護權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南下拜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親送陳情書乙式。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陳情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已強烈表達，合併公司自承受後所做之努力，為捍衛合併公司權益，再次向專案審查委員陳情合併公司之立場，建請惠予維持原工商綜合專用區。
4. 合併公司於參加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後，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已正式來函，請合併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履行原開發計畫作為、歷年稅賦佐證資料及後續具體開發內容、期程予都發局。為配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一個月內之期限，已請本案顧問團隊集思廣義緊鑼密鼓分工準備，在產品定位規畫上暨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政府法令允許條件下，作最佳之規畫配置，俾利土地仍維持現狀，經多次修正討論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合併公司已將修正後陳情書補充內容郵寄發函提交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專案審查會議審核。
5. 現本案之開發人已順利變更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有助於合併公司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陳情維持原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及後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及環評影響，屆期大湖工商綜合區將接續開發，進而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增加合併公司獲利。
6. 合併公司定期由外部鑑價機構對此土地鑑價，以隨時掌握其價值是否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減損疑慮。

####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633,943	419,211
銀行同業拆放	317,180	-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合 計	\$ 1,650,763	1,118,851

#### (十五)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票據	\$ -	180
應付帳款	38,384	25,160
應付費用	325,060	182,600
應付利息	234,392	154,916
承兌匯款	301,351	261,734
應付代收款	90,053	57,631
應付即期外匯	769,262	724,163
其他應付款	1,387,108	594,440
合 計	\$ 3,145,610	2,000,824

####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1,956,351	1,392,652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7,633,785	26,036,804
活期儲蓄存款	44,504,135	36,640,265
活期性存款小計	72,137,920	62,677,069
定期性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23,081,807	16,669,050
可轉讓定存單	779,300	812,9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23,861,107	17,481,950
定期儲蓄存款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25,371	946,93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9,116	109,18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9,712,495	7,490,68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5,441,816	51,809,731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76,398,798	60,356,543
外匯定期存款	7,604,299	4,654,761
匯 款	9,153	11,295
存款及匯款合計	\$ 181,967,628	146,574,270

##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3.12.31	102.12.31
97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7.05.21~103.05.21	固定3.60%：機動(註1)	\$ -	239,000
97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7.12.25~103.12.25	固定3.40%	-	280,000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06.26~104.06.26	固定3.00%：機動(註2)	370,000	370,000
9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0.22~104.10.22	固定3.00%：機動(註2)	350,000	350,000
99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11.05~105.11.05	固定3.25%	500,000	500,000
100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12.02~106.12.02	固定3.00%	400,000	400,000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21~107.03.21	固定3.00%	100,000	100,000
101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1.12~107.11.12	固定3.00%	700,000	700,000
103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109.06.06	固定3.00%：機動(註3)	3,000,000	-
			<u>\$ 5,420,000</u>	<u>2,939,000</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25%，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70%，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3：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 (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	13,928

## (十九)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8,160	132,3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28,267	25,049
保證責任準備	41,000	16,872
意外損失準備	3,938	3,938
合計	<u>\$ 91,365</u>	<u>178,245</u>

## (二十)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收入	\$ 19,990	13,418
預收利息	80	308
其他預收款	18,497	52,793
存入保證金	50,528	31,629
遞延收入	240,553	12,588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59,748	29,652
其他雜項負債	56	28
合計	<u>\$ 389,452</u>	<u>140,416</u>

## (廿一)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684,943	655,0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159)	(430,038)
計畫短絀(剩餘)	113,784	225,049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103,249)	(92,66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0,535</u>	<u>132,386</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10,535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7,625仟元及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18,160仟元。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5,087	682,2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25)	(33,1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071	22,806
精算損(益)	14,010	(16,8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4,943	655,087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038	431,9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452	26,0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25)	(33,1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379	7,364
精算(損)益	1,515	(2,2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1,159	430,038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91	11,355
利息成本	12,580	11,451
精算(損)益	1,910	2,5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379)	(7,364)
	\$ 16,602	18,04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9,894	5,134

####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75%	2.00%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 (6)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03.12.31		102.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75%	2.00%	1.75%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 2.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67	25,049
計畫資產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28,267	25,04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252	1,248
資產預期報酬	-	-
精算損益	12,536	7,927
前期服務成本	552	2,613
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 14,340	11,788

## (1)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3.00%	3.00%

## 3.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441千元及35,3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二)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538	4,5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3,609	89,509
所得稅費用	\$ 184,147	94,0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653,184	1,979,930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1,041	336,58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30,677)	(28,567)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8,137)	(7,596)
免稅股利收入	(8,703)	(6,358)
處分土地淨(利益)損失	(49,918)	(203,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10)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40,007	43,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883	(3,143)
未分配盈餘稅	6,730	-
所得基本稅額	26,891	-
認列(減少)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549)	(46,305)
認列(減少)前期未認列之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42)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	8,4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84,393	-
其他	172	78
投資抵減－人才培訓逾期及以前年度高估數調整	-	3,811
所得稅費用	\$ 184,147	94,04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49,094	50,643
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	115	115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30	30
	\$ 49,239	50,78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 203,389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虧損數	297,375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1,147,209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75,713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223,882	民國一一一年度
	\$ 3,767,946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49,094仟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9,094仟元之所得稅利益。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3,007	32,030	35,037
概括承受台北九信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	-	76,160	76,1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3,007	108,190	111,19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9,690	2,747	37,511	119,948
借記 ( 貸記 ) 損益表	(79,690)	260	-	(79,430)
土地增值稅支付數	-	-	(5,481)	(5,48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3,007	32,030	35,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8,319	141,118	697,067	3,493	879,997
貸記 ( 借記 ) 損益表	(20,715)	-	(105,248)	2,354	(123,60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7,604	141,118	591,819	5,847	756,38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9,666	211,196	778,892	19,182	1,048,936
貸記 ( 借記 ) 損益表	(1,347)	(70,078)	(85,637)	(11,877)	(168,93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8,319	141,118	693,255	7,305	879,997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 (廿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待彌補虧損 )	\$ 492,089	264,2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791	129,778
	103 年度 ( 實際 )	102 年度 ( 實際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 (廿四)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1,057,900仟元及9,557,9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1,500,000仟元，以每股10元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廿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累積特別股股息為156,453仟元未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7,843仟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彌補虧損1,621,625仟元及發放特別股股息156,453仟元外，其餘未分配盈餘保留不予分派。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469,037	1,885,8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4,957	955,79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5	1.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69,0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仟股)	1,6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046,64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廿七)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194,573	2,715,635
準備金利息收入	29,550	26,018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99,857	240,37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0,812	12,41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66,179	111,177
其他	38,663	33,722
小計	3,669,634	3,139,337
利息費用		
存款息	1,224,587	1,094,062
同業息	112,854	83,91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43	274
發行債券利息	136,737	90,303
其他	535	330
小計	1,474,956	1,268,884
	\$ 2,194,678	1,870,453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 (廿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156,658	133,28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90,560	160,578
信託手續費收入	103,605	78,766
外匯收入	24,241	21,451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3,340	22,576
保證費收入	40,873	41,794
其他	6,549	4,325
手續費收入合計	545,826	462,770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711	1,209
保管費	2,059	1,489
代理費	2,168	2,575
雜項手續費	7,358	14,811
信託手續費	4,243	4,365
跨行手續費	15,104	15,271
手續費費用合計	32,643	39,720
	\$ 513,183	423,050

### (廿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723	(34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1,368	10,472
票券	6,253	5,065
受益憑證	6,636	2,493
上市櫃股票	(2,094)	(1,6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36	(102,064)
信用連結債券	1,347	1,881
小計	34,069	(84,163)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290)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690	(397)
票券	(105)	-
受益憑證	(1,394)	(584)
上市櫃股票	(820)	1,0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61	4,358
信用連結債券	19,205	64,929
小計	21,047	69,317
	\$ 55,116	(14,846)

###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公債	\$ 11,751	6,296
公司債	-	1,120
上市櫃股票	55,082	44,210
受益證券	13,907	543
合計	\$ 80,740	52,169

### (卅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收入	\$ 67,181	68,752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利益	14,779	25,585
資產報廢損失	(13,727)	(3,048)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淨額	1,209	106,366
保險經紀收入	323,475	229,149
其他(損)益淨額	(11,450)	36,6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3,537)	(20,320)
合計	\$ 357,930	443,122

### (卅二)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年度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33,962	65,92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7,801	1,812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24,128	16,872
合計	\$ 565,891	84,606

## (卅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113,474	943,626
勞健保費用	86,660	76,721
退休金費用	56,043	53,381
其他用人費用	72,310	27,173
合 計	\$ 1,328,487	1,100,901

## (卅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40,584	47,756
機械設備	22,026	20,9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00	7,531
其他設備	26,623	23,507
租賃物改良	10,768	11,145
折舊費用小計	107,301	110,936
電腦軟體	55,949	52,126
核心存款	3,009	-
攤銷費用小計	58,958	52,126
合 計	\$ 166,259	163,062

## (卅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141,076	117,750
一般行政費用	329,888	295,543
行銷推廣費用	22,515	15,404
營業稅捐	229,378	152,730
其他費用	147,133	121,767
合 計	\$ 869,990	703,194

## (卅六) 金融工具之揭露

##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9,322	4,949,322	3,338,015	3,338,0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260,996	32,260,996	33,542,534	33,542,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044	4,673,044	541,967	541,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11,668	14,711,668	8,900,515	8,900,5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6,169	3,926,169	199,781	199,781
應收款項－淨額	1,556,966	1,556,966	1,527,932	1,527,9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273,163	128,273,163	103,162,173	103,162,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53,678	753,678	707,940	707,9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5,537	65,537	62,537	62,53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6,675	6,675	-	-
換 匯	4	4	15,969	15,969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50,763	1,650,763	1,118,851	1,118,851
應付款項	3,145,610	3,145,610	2,000,824	2,000,824
存款及匯款	181,967,628	181,967,628	146,574,270	146,574,270
應付金融債券	5,420,000	5,420,000	2,939,000	2,939,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928	13,928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21	21	2,787	2,787
換匯合約	941	941	9,210	9,21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軋平台外幣間資金缺口與規避利率上揚產生之價格風險。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5)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6)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3.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829	62,829	-	-
債券投資	1,261,366	200,414	1,060,952	-
票 券	2,963,663	2,963,663	-	-
受益憑證	246,228	246,228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58	-	-	138,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26,828	726,828	-	-
債券投資	13,799,048	10,641,699	3,157,349	-
受益憑證	185,792	185,792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9	-	6,6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2	-	962	-
102.12.31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 1)	第二等級 (註 2)	第三等級 (註 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66	15,166	-	-
債券投資	379,263	-	379,263	-
其 他	15,683	15,683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55	-	-	131,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2,166	362,166	-	-
債券投資	8,347,924	5,550,772	2,797,152	-
受益憑證	190,405	190,405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9	-	15,9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97	-	11,997	-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855	7,103	-	-	-	-	-	-	-	-	138,958
原始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名稱	102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5,985	65,070	-	-	-	-	(79,200)	-	-	-	131,855
原始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未自行開發評價模型，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故不適用。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皆屬之。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2,149仟元及(30,896)仟元。

#### 5.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 (1)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C. 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 D.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管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 E.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 a. 加強擔保力

合併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合併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合併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

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 F.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4,403,842	11.09	11,870,462	11.37
一般商業	39,753,433	30.60	32,010,280	30.65
營造業	3,539,264	2.72	2,629,171	2.52
私人	64,853,264	49.93	52,457,170	50.22
其他	7,350,854	5.66	5,478,031	5.24
	<u>\$ 129,900,657</u>	<u>100.00</u>	<u>104,445,114</u>	<u>100.00</u>

擔保品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8,659,270	22.06	24,189,103	23.16
有擔保	101,241,387	77.94	80,256,011	76.84
金融擔保品	1,940,360	1.49	1,129,552	1.08
不動產	91,324,591	70.31	72,485,133	69.40
保證	6,935,780	5.34	4,998,995	4.79
其他擔保品	1,040,656	0.80	1,642,331	1.57
	<u>\$ 129,900,657</u>	<u>100.00</u>	<u>104,445,114</u>	<u>100.00</u>

#### G.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合併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無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59,363	-	-	59,363	-	720,317	779,680	686,863	-	92,817
應收承兌票款	301,351	-	-	301,351	-	-	301,351	-	3,483	297,868
其他應收款	120,257	45	58	120,360	2,463	1,863	124,686	23,020	-	101,666
其他	1,064,615	-	-	1,064,615	-	-	1,064,615	-	-	1,064,615
貼現及放款	<u>126,799,527</u>	<u>866,293</u>	<u>125,416</u>	<u>127,791,236</u>	<u>986,493</u>	<u>1,122,928</u>	<u>129,900,657</u>	<u>442,241</u>	<u>1,185,253</u>	<u>128,273,163</u>
	<u>\$128,345,113</u>	<u>866,338</u>	<u>125,474</u>	<u>129,336,925</u>	<u>988,956</u>	<u>1,845,108</u>	<u>132,170,989</u>	<u>1,152,124</u>	<u>1,188,736</u>	<u>129,830,129</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4,059,433	-	-	4,059,433	-	-	4,059,433	-	-	4,059,433
信用狀	1,039,378	1,274	11,557	1,052,209	-	-	1,052,209	-	-	1,052,209

名稱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66,824	-	-	66,824	-	755,291	822,115	680,733	-	141,382
應收承兌票款	253,382	-	-	253,382	8,352	-	261,734	-	1,812	259,922
其他應收款	206,299	90	5	206,394	1,397	2,031	209,822	22,863	-	186,959
其他	939,669	-	-	939,669	-	-	939,669	-	-	939,669
貼現及放款	102,272,128	584,869	65,625	102,922,622	282,974	1,239,518	104,445,114	667,788	615,153	103,162,173
	\$ 103,738,302	584,959	65,630	104,388,891	292,723	1,996,840	106,678,454	1,371,384	616,965	104,690,105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421,243	-	-	2,421,243	-	-	2,421,243	-	-	2,421,243
信用狀	974,324	2,500	13,471	990,295	-	-	990,295	-	-	990,295

##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企業戶	\$ 66,702,780	154,064	6,529	66,863,373
個人戶	60,096,747	712,229	118,887	60,927,863
合計	\$ 126,799,527	866,293	125,416	127,791,236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企業戶	\$ 54,775,719	287,942	403	55,064,064
個人戶	47,496,409	296,927	65,222	47,858,558
合計	\$ 102,272,128	584,869	65,625	102,922,622

##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799,048	-	-	13,799,048	-	-	13,799,048	-	13,799,048	
股權投資	726,828	-	-	726,828	-	-	726,828	-	726,828	
受益憑證	185,792	-	-	185,792	-	-	185,792	-	185,7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3,678	-	-	753,678	-	-	753,678	-	753,67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5,537	-	-	65,537	-	4,940	70,477	4,940	65,537	

名稱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47,944	-	-	8,347,944	-	-	8,347,944	-	8,347,944	
股權投資	362,166	-	-	362,166	-	-	362,166	-	362,166	
其他	190,405	-	-	190,405	-	-	190,405	-	190,4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07,940	-	-	707,940	-	-	707,940	-	707,94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2,537	-	-	62,537	-	4,940	67,477	4,940	62,537	

##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合併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合併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 B.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合併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 a.風險辨識

#####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 b.風險衡量及評估

#####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合併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 d. 風險報告

合併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03.12.31							
項目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4,773,940	13,722,843	1,526,069	918,441	1,740,131	1,228,920	33,910,344
有價證券投資	2,649,038	2,028,982	-	-	-	15,530,883	20,208,90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525,622	1,400,548	-	-	-	-	3,926,170
放款(含催收款項)	4,295,011	3,775,901	8,788,893	11,328,923	16,930,054	75,286,454	120,405,236
應收利息及收益	52,893	126,796	42,065	3,741	42,577	96	268,168
不動產及設備	-	-	-	-	-	6,650,525	6,650,525
其他	370,474	37,143	37,320	116,612	639,001	2,865,121	4,065,671
<b>負債</b>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62,863	280	708,840	368,660	192,940	-	1,333,583
活期性存款	991,340	1,982,679	5,948,038	8,922,056	17,844,113	35,872,583	71,560,809
定期性存款	2,064,788	8,978,261	22,424,587	18,851,226	41,191,939	5,824,022	99,334,823
借入款	-	-	-	370,000	350,000	4,700,000	5,420,000
應付利息	71,722	27,752	43,832	50,957	18,717	5,518	218,498
約定融資額度	644,152	1,288,304	3,864,913	5,797,369	11,594,738	12,138,793	35,328,269
淨值	-	-	-	-	-	11,483,202	11,483,202
其他	1,043,875	706,408	66,388	51,289	200,231	213,821	2,282,012

102.12.31							
項目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891,071	16,760,413	1,054,087	657,819	1,375,015	1,267,287	35,005,692
有價證券投資	404,439	-	-	-	-	9,670,991	10,075,43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9,781	-	-	-	-	-	199,781
放款(含催收款項)	3,325,312	2,117,343	8,768,985	9,690,955	15,894,393	57,635,598	97,432,58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8,916	15,265	22,887	2,390	40,354	-	199,812
不動產及設備	-	-	-	-	-	5,449,507	5,449,507
其他	116,354	351,736	83,565	308,404	632,994	3,615,286	5,108,339
<b>負債</b>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31	280	708,840	168,660	192,940	-	1,118,851
活期性存款	698,243	1,396,487	4,189,460	6,284,290	12,568,279	36,650,954	61,787,713
定期性存款	3,115,931	7,112,062	14,252,801	15,219,356	32,403,942	4,787,463	76,891,555
借入款	-	-	-	239,000	280,000	2,433,928	2,952,928
應付利息	57,270	17,817	24,265	20,346	16,318	3,968	139,984
約定融資額度	19,126	43,505	336,509	1,482,783	5,288,514	3,088,832	10,259,269
淨值	-	-	-	-	-	9,646,006	9,646,006
其他	501,120	432,769	59,359	158,853	116,680	94,788	1,363,569

#### D.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15,819	1,990,813	2,506,6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52,209	-	1,052,209
各類保證款項	487,044	3,572,389	4,059,433

	102.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29,511	3,087,623	3,817,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90,295	-	990,295
各類保證款項	770,248	1,651,025	2,421,273

#### E.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40,282	289,396	11,379	441,057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1,151	194,163	179,962	445,276

102.12.3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02,011	249,054	28,341	379,406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7,852	124,704	190,663	393,219

#### F.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3.12.3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14,720,623	(509,891)	-

主要風險	名稱	102.12.3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9,065,074	(305,078)	-

##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356	31.7180	8,797,166
歐元	6,409	38.5437	247,017
日圓	156,545	0.2651	41,495
港幣	26,689	4.0900	109,160
瑞士法郎	212	32.0546	6,796
新加坡幣	199	23.9961	4,768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352	31.7180	9,209,381
歐元	2,856	38.5437	110,066
日圓	627,805	0.2651	166,411
港幣	43,577	4.0900	178,230
澳幣	19,470	25.9612	505,464
英鎊	2,617	49.3564	129,159
加拿大幣	866	27.3219	23,655
瑞士法郎	2	32.0546	70
紐幣	1,384	24.8447	34,376
新加坡幣	11	23.9961	275
南非幣	137,369	2.7400	376,388
人民幣	153,067	5.1043	781,295
<b>102.12.31</b>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706	29.9500	6,640,089
歐元	5,638	41.2771	232,730
日圓	87,399	0.2852	24,925
港幣	28,440	3.8628	109,855
瑞士法郎	196	33.6782	6,592
英鎊	71	49.5193	3,506
新加坡幣	33	23.6965	773
人民幣	6,250	4.9443	30,902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601	29.9500	6,427,311
歐元	3,860	41.2771	159,329
日圓	344,996	0.2852	98,387
港幣	14,550	3.8628	56,203
澳幣	14,944	26.7124	399,197
英鎊	2,224	49.5193	110,121
加拿大幣	1,566	28.1459	44,073
瑞士法郎	3	33.6782	112
紐幣	1,609	24.5949	39,566
新加坡幣	3	23.6965	78
南非幣	166,606	2.8754	479,056
人民幣	38,692	4.9443	191,304

## 6. 資本管理

### (1) 資本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592,198	8,035,66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256,216	1,321,589	
	自有資本		12,848,414	9,357,25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2,438,320	95,331,67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428,538	4,381,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18,538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085,396	101,795,641
	資本適足率			9.80%	9.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5%	7.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5%	7.89%	
槓桿比率			3.25%	4.40%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非法人代表)等	係非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
非法人大股東等	係本行前十大股東且持股達1%
大順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三馬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行法人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法人董事、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上勝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依主管機關要求列入自律性管理之關係人
永登建設(股)公司	依主管機關要求列入自律性管理之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514,314	0.28	0.01~8.37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383,717	0.34	0.08~8.3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670%~6.910%及6.630%~6.99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6,182仟元及2,771仟元。

### 2.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103年度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24,108	15,463	15,463	-	不動產及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1,196	10,516	10,5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王坤銘	5,957	-	-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35,300	17,300	17,300	-	不動產	無
	江宏章	1,856	1,700	1,700	-	不動產	無
	吳開明	1,037	898	898	-	不動產	無
	呂福山	1,312	1,282	1,282	-	不動產	無
	李宗信	1,924	1,820	1,820	-	不動產	無
	汪益民	1,329	1,012	1,012	-	不動產	無
	周瑞燦	2,300	-	-	-	無	無
	林來旺	14,320	7,391	7,391	-	不動產	無
	林名鏞	2,900	2,300	2,300	-	不動產	無
	邱月霜	83,600	78,000	78,000	-	不動產	無
	洪瑞英	7,950	-	-	-	無	無
	高宜章	14,677	9,500	9,500	-	不動產	無
	高肇茂	5,600	5,600	5,600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郭華宜	311	274	274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游達虎	5,000	1,650	1,650	-	不動產	無
	黃新茂	6,294	5,951	5,951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29,697	14,585	14,585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54,750	26,500	26,500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118	6,772	6,772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94,963	82,754	82,754	-	不動產	無	
趙維豐	2,350	-	-	-	存單	無	
劉炳輝	84,987	80,873	80,873	-	不動產	無	
劉錦波	6,300	6,286	6,286	-	不動產	無	
賴明鋒	9,900	9,500	9,500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8,000	5,575	5,575	-	不動產	無	
上勝建設	101,246	-	-	-	無	無	

102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	122,044	-	-	-	不動產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邱月霜	1,200	600	600	-	不動產	無
	劉炳輝	86,000	84,987	84,987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54,000	18,000	18,000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455	7,118	7,118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16,000	-	-	-	不動產	無
	廖榮川	7,005	-	-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28,750	20,250	20,250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28,777	13,042	13,042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104,000	94,963	94,963	-	不動產	無
	上勝建設	1,186,960	101,246	101,246	-	不動產	無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9,077仟元及19,462仟元。

### 3.其他

(1)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12,800	11,800	2.84~3.00	-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400	200	2.59	5

(2)不動產合建交易

為使合併公司成都大樓能順利改建完成，將座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6、697-1、713-1、717等4筆及694、696-1、696-2等3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以下簡稱專案土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由合併公司委託受託人辦理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並將專案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成都大樓處理情形如下：

#### A.板信城品(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6地號)

- 本案為合建分售之方式由合併公司及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銷售金額為1,067,770仟元。
- 工程進度：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領取使用執照。
- 銷售進度：本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底銷售完畢。
- 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利益計932,262仟元。

e.上述交易價款及利益包含出售予非法人代表董事之親屬等其他關係人，價款計64,460仟元，分別為本公司49,640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820仟元，出售利益計56,177仟元，分別為本公司45,217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960仟元。

B.板信後埔分行

a.本案土地為與「板信城品」企劃案相同土地，一至二樓為銀行。

b.工程進度：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領取使用執照，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份完成搬遷作業。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848		50,935
退職後福利	\$	530		587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存款)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2,700,000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48,640	50,530
	假扣押擔保金	32,629	53,659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1,237	51,540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10,247	10,308
	代徵國稅擔保金	93,502	94,94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7,400	7,4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9,570	12,604
		\$ 2,953,225	280,98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 1.重大採購合約

		103.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62,269	30,723
		102.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43,790	14,058

2.合併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六)說明。

3.重大併購案：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 (二) 其他

	103.12.31	102.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12,995,059	10,719,400
受託代放款項	673,462	964,459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829,348	69,47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3,275	8,872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55,000	50,000
信託資產	47,611,413	43,688,114
合計	\$ 62,277,557	55,500,316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2,509,632	1,734,715
各項保證款項	\$ 4,059,433	2,421,243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052,209	990,295
賣出信用狀違約交換	\$ -	85,807

##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6,049,49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1,993,280
基金投資	17,854,906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19,595
債券投資	10,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2,143,832
股票投資	1,611,45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620,103
債權投資	2,143,72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土地	15,416,435	本期淨利	643,536
房屋及建築	815,945	累積虧損	(713,085)
在建工程	3,505,295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47,611,413	信託負債總額	47,611,413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7,200,58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0,421,079
基金投資	15,893,805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80,412
債券投資	198,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159,982
債權投資	1,047,47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76,843
土地	14,678,461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958,059	本期淨利	554,273
在建工程	3,507,574	累積虧損	(608,627)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43,688,114	信託負債總額	43,688,114

##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124	12,13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95,473	197,11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409
現金股利收入	644,330	591,175
小計	847,927	800,83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7,605	11,96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85,965	233,381
其他費用	29	14
小計	203,599	245,364
稅前淨利	644,328	555,467
所得稅費用	792	1,194
稅後淨利	\$ 643,536	554,273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6,049,497
基金投資	17,854,906
債券	10,000
股票投資	1,611,454
債權投資	2,143,729
土地	15,416,435
房屋及建築	815,945
在建工程	3,505,295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47,611,413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7,200,584
基金投資	15,893,805
債券	198,000
債權投資	1,047,479
土地	14,678,461
房屋及建築	958,059
在建工程	3,507,574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43,688,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該概括承受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概括承受基準日。

台北九信於民國七十年四月設立營運，總社位於台北市萬華，計有十八家分社，主要營業項目為於台北市經營存款、授信、匯兌、代理及其他依信用合作社法，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1. 移轉對價

依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概括受讓讓與契約」概括承受價格為3,98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割日)依合約扣除合併公司代台北九信撥付之員工退休(資遣)金、補償金計1,265,598千元後，支付第一期款計2,279,987千元，預計第二期款434,415千元(帳列應付款項)將於交割日十二個月後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民國一〇三年度此項收購交易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實地審查費用及顧問諮詢服務費計25,224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

####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本概括承受案業委託獨立第三者進行收購價格分攤之評估分析(評估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依評估報告結果合併公司取得之可辨認有形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北九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9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49,105
應收款項－淨額		19,2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47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2,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71,844
無形資產－淨額		558
預付款項		4,377
存出保證金		2,719
應付款項		(107,619)
存款及匯款		(23,476,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6,160)
其他負債		(18,222)
	\$	2,960,438

企業合併交易中所取得台北九信貼現及放款之公允價值為15,476,048千元，其合約總額為15,622,72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46,677千元。

#### 3.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及核心存款)

移轉對價	\$	3,980,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60,438)
可辨認無形資產－核心存款		(137,800)
商譽	\$	881,762

所支付之對價係扣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本、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經評估可辨認無形資產僅有核心存款，核心存款預期無所得稅效果，而商譽881,762千元預期可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

####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台北九信起，台北九信所貢獻之淨收益及淨損分別為78,212千元及(22,989)千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淨收益及淨利分別為3,722,613千元及400,321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業依原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時所報計畫，於概括承受基準日前應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提存率提高至1%，因而增提呆帳費用計290,119千元。

#### (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3,474	1,113,474	-	943,626	943,626
勞健保費用	-	86,660	86,660	-	76,721	76,721
退休金費用	-	56,043	56,043	-	53,381	53,3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310	72,310	-	27,173	27,173
折舊費用	-	107,301	107,301	-	110,936	110,93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8,958	58,958	-	52,126	52,126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3,537千元及20,320千元。

#### (三) 本公司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項目	103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現金－存放同業	\$ 1,815,723	1.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382,577	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862	0.59
貼現及放款	116,482,166	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35,759	1.1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59,146	1.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50,167	0.59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75,061	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760	0.57
活期存款	26,058,119	0.11
定期存款	28,060,463	1.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723,095	0.70
活期儲蓄存款	42,063,457	0.36
定期儲蓄存款	66,777,967	1.31
應付金融債券	4,504,110	3.04

項目	10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b>孳息資產：</b>		
現金－存放同業	\$ 953,102	0.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167,955	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758	0.54
貼現及放款	97,900,972	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0,585	1.1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10,707	1.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34,415	0.67
<b>付息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15,438	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9,894	0.06
活期存款	24,383,065	0.11
定期存款	21,126,028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958,246	0.68
活期儲蓄存款	37,068,705	0.37
定期儲蓄存款	61,055,610	1.28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3.07

(四)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675,544	41,100,077	1.64%	495,016	73.28%
	無擔保	306,453	27,675,000	1.11%	477,630	155.8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41,024	26,014,523	0.54%	279,785	198.40%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034	582,329	0.69%	22,206	550.47%
	其他					
	擔保	21,808	32,803,736	0.07%	335,494	1,538.40%
	無擔保	-	1,724,992	-	17,363	-
放款業務合計		1,148,863	129,900,657	0.88%	1,627,494	141.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年月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01,854	33,642,176	2.09%	449,757	64.08%
	無擔保	311,834	22,699,999	1.37%	369,016	118.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5,624	25,958,598	0.72%	294,154	158.4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203	572,546	4.40%	17,880	70.94%
	其他	擔保	21,000	20,525,335	0.10%	138,538
無擔保		6,657	1,046,460	0.64%	13,596	204.24%
放款業務合計		1,252,172	104,445,114	1.20%	1,282,941	102.4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13,489	-	157,974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37,394	-	45,097	-
合計	150,883	-	203,071	-

#### 2.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2,146,040	18.40%
2	B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租售業)	1,395,900	11.97%
3	C 關係企業 (2413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15,298	8.70%
4	D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965,929	8.28%
5	E 關係企業 (6491 - 金融租賃業)	735,000	6.30%
6	F 關係企業 (185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732,500	6.28%
7	G 關係企業 (- 液晶面板及其組製造業)	684,000	5.86%
8	H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80,500	5.83%
9	I 關係企業 (6631 - 投資顧問業)	618,977	5.31%
10	J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01,088	5.15%
	小計	9,575,2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賃業)	2,283,985	23.27%
2	B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1,021,670	10.41%
3	C 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開發業)	890,900	9.08%
4	D 關係企業 (2412 - 鋼鐵鑄造業)	822,846	8.38%
5	E 關係企業 (185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767,500	7.82%
6	F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43,352	6.55%
7	G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24,000	6.36%
8	H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533,577	5.44%
9	I 關係企業 (5590 - 其他住宿服務業)	452,400	4.61%
10	J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435,461	4.44%
	小計	8,475,691	

## 3.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1,326,344	539,452	946,741	18,287,647	171,10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625,777	78,604,397	18,430,573	7,972,432	175,633,1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700,567	(78,064,945)	(17,483,832)	10,315,215	(4,532,995)
淨值					11,664,8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8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4,730,425	94,018	191,872	10,364,320	135,380,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890,187	70,552,120	22,295,489	5,576,311	141,314,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840,238	(70,458,102)	(22,103,617)	4,788,009	(5,933,472)
淨值					9,816,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43)

##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2,524	32,573	16	-	345,1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586	68,286	19,284	13	300,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938	(35,713)	(19,268)	(13)	44,944
淨值					5,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0.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954	29,324	599	-	264,8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770	40,207	15,477	10	214,4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184	(10,883)	(14,878)	(10)	50,413
淨值					5,6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8.47

##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6	1.23
	稅後	0.26	1.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08	22.23
	稅後	4.37	21.18
純益率		13.09	46.7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5. 本公司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9,255,017	45,579,191	10,394,347	12,367,717	19,351,763	101,561,9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6,961,196	17,862,424	33,056,598	34,411,557	71,392,678	70,237,939
期距缺口	(37,706,179)	27,716,767	(22,662,251)	(22,043,840)	(52,040,915)	31,324,06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471,147	37,300,630	9,929,524	10,659,568	17,942,756	77,638,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159,875	13,442,741	19,571,234	23,573,288	50,866,673	56,705,939
期距缺口	(10,688,728)	23,857,889	(9,641,710)	(12,913,720)	(32,923,917)	20,932,730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66,945	120,377	90,035	54,966	27,813	73,7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2,784	128,576	48,527	86,073	43,993	165,615
期距缺口	(105,839)	(8,199)	41,508	(31,107)	(16,180)	(91,8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4,867	88,508	42,364	64,553	19,549	69,8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156	69,162	40,408	51,511	31,916	52,159
期距缺口	39,711	19,346	1,956	13,042	(12,367)	17,73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名稱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板信銀行	股票：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	50,351	49,000	96,702 (註1)	-	-	-	-	54,000	147,053
板信銀行	股票：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0,000	297,866 (註2)	-	-	-	-	30,000	297,866

註 1：本期新增 96,702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 490,000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93,298) 仟元。

註 2：本期新增 297,866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 300,000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34) 仟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用合作社	103.7.21	3,980,000	已支付 2,279,987 (註)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否	無	無	無	-	普華財顧報告	為增進銀行通路及規模擴充，以提升競爭力	無

註：另本公司已代台北九信撥付員工退休(資遣)金、補償金計 1,265,598 仟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 434,415 仟元尚未支付。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處分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板信商業銀行 (股)公司	不動產	103.3.28	80.12.28 (土地) 87.12.31 (建物)	212,607	430,417	已收取	257,944	鼎晟不動產 開發(股)公 司 新東北電高 壓設備(有) 限公司	非關係 人	活化營 運資金	市價	無
"	"	103.3.28	80.12.28 (土地) 87.12.31 (建物)	204,064	519,583	已收取	237,846 (註)	鼎晟不動產 開發(股)公 司 新東北電高 壓設備(有) 限公司	"	"	"	"

註：合併公司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法第 10200070270 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 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3.4.17	Deutsche Bank AG, Lon- don Branch	企金	45,009	38,801	(6,208)	無	無關係
103.4.17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金	47,935	40,982	(6,953)	無	無關係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存款及匯款	104,33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5%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利息收入	3,770	"	0.11%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雜項收入	1,327	"	0.04%
0	板信銀行	板信保險經紀人	1	存款及匯款	69,811	"	0.03%
0	板信銀行	板信保險經紀人	1	代理手續費收入	199,284	"	5.56%
0	板信銀行	板信保險經紀人	1	租賃收入	1,607	"	0.04%
0	板信銀行	板信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69,702	"	0.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 0.01% 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 0.01% 以上予以揭露。

14.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保險經紀人	100.00%	100.00%	110,493	(28,964)	3,095	-	3,095	100.00%	子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	81.82%	81.82%	147,053	(393,298)	54,000	-	66,000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297,866	(2,134)	30,000	-	30,000	100.00%	子公司

註：已於合併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存放款部門及財務部門作績效畫分及資源分配。存放款部門包含審查部及業務部兩部門，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政策、策理及產品開發等；業務部綜理存匯業務之政策、管理及產品開發等；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利率定價策略及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

審查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一般個人戶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機車貸款等，及法人客戶之短期週轉、中長期貸款、保證、聯合貸款。業務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財務部執掌合併公司相關投資事宜，並應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種類金融產品以利客戶避險。

##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外部重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相同。合併公司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係以淨收益為基礎，故相關呆帳及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適當成本動因分攤。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103 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01,416	290,099	203,163	2,194,678
手續費淨收益	281,051	(3,297)	235,429	513,183
其他淨收益	-	174,168	701,782	875,950
淨收益	1,982,467	460,970	1,140,374	3,583,811
呆帳費用	45,841	10,236	509,814	565,8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6,259	-	-	166,259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848,043	47,045	856,770	1,751,858
間接分離	446,619	-	-	446,619
稅前淨利	\$ 475,705	403,689	(226,210)	653,184
總資產	\$ 119,838,380	55,948,935	28,668,096	204,455,411

## 102 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399,067	293,067	178,319	1,870,453
手續費淨收益	223,925	(1,552)	200,677	423,050
其他淨收益	-	122,759	1,615,431	1,738,190
淨收益	1,622,992	414,274	1,994,427	4,031,693
呆帳費用	83,332	14,739	(13,465)	84,6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062	-	-	163,062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765,922	32,350	828,667	1,626,939
間接分離	177,156	-	-	177,156
稅前淨利	\$ 433,520	367,185	1,179,225	1,979,930
總資產	\$ 96,837,413	41,952,413	24,039,431	162,829,257

## (三)企業整體資訊

## 1.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從事單一產業。

##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收入或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公司收入或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六、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子修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4,926,728	2	3,335,45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 及八)	32,260,996	16	33,542,534	2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	4,679,723	2	557,936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六))	3,926,169	2	199,78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六 (七) 及七)	1,501,115	1	1,419,362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614	-	94,36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 (八) 及七)	128,273,163	63	103,162,173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四) 及八)	14,711,668	7	8,900,515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五) 及八)	753,678	-	707,94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六 (十))	555,412	-	259,80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 (九))	65,537	-	62,5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 (十一))	6,911,428	4	5,700,779	4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附註六 (十二))	2,215,464	1	1,821,84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三))	2,464,359	1	1,463,67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三))	756,388	-	879,997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六 (十四) 及八)	799,736	1	813,192	-
<b>資產總計</b>	<b>\$ 204,871,178</b>	<b>100</b>	<b>162,921,89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五))	\$ 1,650,763	1	1,118,85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三))	962	-	11,997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六))	3,137,455	1	1,988,282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七) 及七)	182,411,479	89	146,684,018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十八) 及七)	5,420,000	3	2,939,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九))	-	-	13,928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 (二十) 及 (廿二))	91,365	-	178,24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三))	111,197	-	35,037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十一) 及 (廿一))	383,137	-	135,845	-
<b>負債總計</b>	<b>193,206,358</b>	<b>94</b>	<b>153,105,203</b>	<b>94</b>
<b>權 益：</b>				
31100 股本 (附註六 (廿五))	11,057,900	6	9,557,900	6
保留盈餘 (附註六 (廿四) 及 (廿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9,279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92,089	-	264,262	-
	576,851	-	264,267	-
32500 其他權益	30,069	-	(5,478)	-
<b>權益總計</b>	<b>11,664,820</b>	<b>6</b>	<b>9,816,689</b>	<b>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4,871,178</b>	<b>100</b>	<b>162,921,892</b>	<b>100</b>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八) 及七)	\$ 3,673,403	121	3,156,900	80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八) 及七)	1,475,190	49	1,269,061	32	16
利息淨收益	2,198,213	72	1,887,839	48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九) 及七)	712,467	23	574,208	15	2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三十))	55,116	2	(14,846)	-	47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六 (卅一))	80,740	3	52,169	1	55
49600 兌換損益	114,626	4	172,269	4	(3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4,396)	(14)	187,262	5	(32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六 (九)、(十二)、(卅二) 及七)	28,701	1	179,694	4	(8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267,824	9	904,255	23	(70)
淨收益	3,033,291	100	3,942,850	100	(2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六 (七)、(八) 及 (卅三))	69,460	2	47,606	1	4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廿二) 及 (卅四))	1,312,220	43	1,073,453	27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十一)、(十三) 及 (卅五))	166,117	6	162,782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六))	849,770	28	686,755	18	24
營業費用合計	2,328,107	77	1,922,990	49	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35,724	21	1,972,254	50	(68)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三))	166,687	5	86,367	2	(93)
本期淨利	469,037	16	1,885,887	48	(7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47	1	(62,067)	(2)	(157)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47	1	(62,067)	(2)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584	17	1,823,820	46	(7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 (廿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1.9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1.97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57,900	-	5	(1,621,625)	(1,621,620)	56,589	7,992,869
本期淨利	-	-	-	1,885,887	1,885,887	-	1,88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067)	(62,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887	1,885,887	(62,067)	1,823,8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	5	264,262	264,267	(5,478)	9,816,689
本期淨利	-	-	-	469,037	469,037	-	46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47	35,5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9,037	469,037	35,547	504,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279	-	(79,2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78	(5,478)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156,453)	(156,453)	-	(156,453)
現金增資	1,500,000	-	-	-	-	-	1,50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57,900	79,279	5,483	492,089	576,851	30,069	11,664,820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724	1,972,2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446	130,821
攤銷費用	58,958	52,0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460	47,606
利息費用	1,475,190	1,269,061
利息收入	(3,673,403)	(3,156,900)
股利收入	(54,874)	(37,398)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1,209)	(94,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4,396	(187,2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44,254)	(89,1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843)	(812,0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5,133)	(2,878,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648,103)	(13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1,787)	156,382
應收款項	439,614	(308,6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68,904)	(5,894,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3,429)	(2,291,0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262	5,144
其他金融資產	4,127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31,912	6,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35)	5,134
應付款項	530,465	(377,592)
存款及匯款	12,250,745	1,190,6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008)	(7,922)
其他負債	1,104	39,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62,037)	(7,616,801)
調整項目合計	(11,687,170)	(10,494,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51,446)	(8,522,618)
收取之利息	3,595,913	3,162,764
收取之股利	124,874	143,298
支付之利息	(1,395,714)	(1,296,76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8,327)	(22,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4,700)	(6,535,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1,177)	(86,10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50,221	348,9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3,651	898,416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5,997	269,645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現金收取數	5,249,445	-
其他資產	(96,036)	(20,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2,101	1,410,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3,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519,0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928)	(4,882)
現金增資	1,500,000	-
支付股利	(156,4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10,619	(4,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020	(5,13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6,040	37,816,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74,060	\$ 32,686,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6,728	3,335,45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221,163	29,150,8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6,169	199,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74,060	\$ 32,686,040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板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及(6)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2,663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92,663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5,624仟元、調減預付退休金7,625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103,249仟元，調減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910仟元及調整其他綜合(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12,496)仟元。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皆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工具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指定係為：

- (1)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2)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3)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按利息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攤銷，並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式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發生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 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 7.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九) 租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決定。續後則依不動產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預付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商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 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 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離職福利

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 3.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

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

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廿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備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放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1,771,767	1,290,088
待交換票據	825,964	461,890
存放銀行同業	2,328,997	1,583,477
合計	\$ 4,926,728	3,335,455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6,728	3,335,4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詳附註六(二))	24,221,163	29,150,8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詳附註六(六))	3,926,169	199,781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074,060	32,686,04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七)。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1,754,647	3,212,704
存款準備金－乙戶	5,036,558	4,241,255
轉存央行存款	23,200,000	24,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966,516	1,138,100
金資清算戶	303,275	150,475
合 計	\$ 32,260,996	33,542,534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轉存央行存款用途有受限制，請詳附註八。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轉存央行存款、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4,647	3,212,704
轉存央行存款	20,500,000	24,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966,516	1,138,100
	\$ 24,221,163	29,150,804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4,225,029	379,263
股權商品	62,829	15,166
受益憑證	246,228	15,683
衍生工具	6,679	15,969
合 計	4,540,765	426,08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38,958	131,855
	\$ 4,679,723	557,9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962	11,997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12,092,094	6,645,420
公司債	1,706,954	1,702,524
股權商品	726,828	362,166
受益憑證	185,792	190,405
合 計	\$ 14,711,668	8,900,515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100,000	104,090
公司債	-	500,000	499,588
金融債券	-	150,000	150,000
		<u>\$ 750,000</u>	<u>753,678</u>

	102.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政府公債	-	\$ 200,000	208,593
公司債	-	500,000	499,347
		<u>\$ 700,000</u>	<u>707,940</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3.12.31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3,926,169</u>	104.1.5~104.1.16	0.57~0.70

	102.12.31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199,781</u>	103.1.3	0.62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利息	\$ 295,896	218,406
應收帳款	35,478	28,574
應收票據－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490,301
應收即期外匯款	769,031	723,624
應收承兌票款	301,351	261,734
應收收益	1,176	7
其他應收款	118,828	207,984
其他應收款－板信保經	5,858	3,708
合計	<u>1,527,618</u>	<u>1,934,338</u>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490,301)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3,483)	(1,812)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3,020)	(22,863)
淨額	<u>\$ 1,501,115</u>	<u>1,419,36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514,976	550,734
本期提列	1,671	22,341
本期迴轉	(490,301)	-
轉銷呆帳	-	(58,099)
概括承受台北九信轉入數	157	-
期末餘額	\$ 26,503	514,97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收回應收票據－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款項，故迴轉備抵呆帳款490,301仟元。應收款項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3,020	513,164	23,020	513,164
	組合評估減損	-	-	-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04,598	1,421,174	3,483	1,812
合 計	1,527,618	1,934,338	26,503	514,976	

##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22,139	68,783
短期放款及透支	16,235,916	13,379,31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5,147,803	17,647,836
中期放款	12,673,193	9,752,245
中期擔保放款	42,404,769	21,828,243
長期放款	723,535	758,861
長期擔保放款	41,570,374	39,770,31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22,928	1,239,518
放款合計	129,900,657	104,445,114
減：備抵呆帳	(1,627,494)	(1,282,941)
	\$ 128,273,163	103,162,173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87,451仟元及120,591仟元。

本公司備抵呆帳(含貼現及放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299,813	1,336,409
本期提列	558,090	25,265
轉銷呆帳	(523,859)	(217,50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87,773	155,644
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之轉入數	146,677	-
期末餘額	\$ 1,668,494	1,299,813

貼現及放款應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993,796	1,259,008	373,407	407,626
	組合評估減損	225,411	494,912	68,834	260,162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7,681,450	102,691,194	1,185,253	615,153
合 計		129,900,657	104,445,114	1,627,494	1,282,941

###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 65,537	62,537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345	6,34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10,000	1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2	69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	-
小 計	70,477	67,477
減：累計減損	(4,940)	(4,940)
	\$ 65,537	62,537

保證責任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本公司獲配剩餘財產計11,889仟元，扣除投資成本10仟元後計11,879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持股比例%	103.12.31	
		投資成本	金額
子公司：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0.00	\$ 3,000	110,493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81.82	540,000	147,053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00,000	297,866
		\$ 843,000	555,412

	持股比例%	102.12.31	
		投資成本	金額
子公司：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0.00	\$ 3,000	209,457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9.41	50,000	50,351
		\$ 53,000	259,80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以現金490,000仟元增加取得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由29.41%增加為81.82%；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以現金取得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100%股權。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4,029,740	-	4,029,740
房屋及建築	2,587,649	(204,503)	2,383,146
機械設備	350,980	(257,283)	93,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235	(88,725)	29,510
其他設備	657,362	(314,267)	343,095
租賃物改良	171,741	(145,408)	26,333
未完工程	5,907	-	5,907
合計	\$ 7,921,614	(1,010,186)	6,911,428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2,387,168	-	2,387,168
房屋及建築	3,046,760	(231,800)	2,814,960
機械設備	389,234	(289,340)	99,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462	(83,336)	31,126
其他設備	363,335	(266,528)	96,807
租賃物改良	159,369	(130,643)	28,726
未完工程	242,098	-	242,098
合計	\$ 6,702,426	(1,001,647)	5,700,779

成本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3.12.31
土地	\$ 2,387,168	1,999,733	(211,582)	(145,579)	4,029,740
房屋及建築	3,046,760	49,161	(255,033)	(253,239)	2,587,649
機械設備	389,234	4,954	(67,709)	24,501	350,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462	1,772	(2,878)	4,879	118,235
其他設備	363,335	67,008	(3,546)	230,565	657,362
租賃物改良	159,369	11,927	-	445	171,741
未完工程	242,098	17,948	-	(254,139)	5,907
合計	\$ 6,702,426	2,152,503	(540,748)	(392,567)	7,921,614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2.12.31
土地	\$ 2,526,719	34,503	(202,670)	28,616	2,387,168
房屋及建築	3,063,669	-	(66,410)	49,501	3,046,760
機械設備	386,909	-	(11,035)	13,360	389,2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30	63	(1,333)	4,002	114,462
其他設備	319,449	11,853	(3,420)	35,453	363,335
租賃物改良	150,039	9,097	-	233	159,369
未完工程	246,806	30,589	-	(35,297)	242,098
合計	\$ 6,805,321	86,105	(284,868)	95,868	6,702,426

註：(1)本年度增加2,152,503仟元中包括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2,101,326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一)。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42,278仟元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144,465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290,380仟元。

(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78,117仟元及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17,751仟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231,800	40,584	(61,313)	(6,568)	204,503
機械設備	289,340	22,967	(55,024)	-	257,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336	7,621	(2,232)	-	88,725
其他設備	266,528	50,704	(2,965)	-	314,267
租賃物改良	130,643	14,765	-	-	145,408
合計	\$ 1,001,647	136,641	(121,534)	(6,568)	1,010,186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203,051	47,756	(19,420)	413	231,800
機械設備	277,272	20,997	(8,929)	-	289,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848	7,531	(1,043)	-	83,336
其他設備	245,982	23,322	(2,776)	-	266,528
租賃物改良	119,498	11,145	-	-	130,643
合計	\$ 922,651	110,751	(32,168)	413	1,001,647

註：(1)本年度增加136,641仟元係包括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不動產及設備之累計折舊29,482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一))及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107,159仟元。

(2)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6,568仟元。

(3)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41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仟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仟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仟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計236,597仟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計259,117仟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649,033	-	649,033
房屋及建築	1,627,741	(61,310)	1,566,431
合計	\$ 2,276,774	(61,310)	2,215,464

102.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土地	\$ 510,662	-	510,662
房屋及建築	1,344,396	(33,215)	1,311,181
合計	\$ 1,855,058	(33,215)	1,821,843

成本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3.12.31
土地	\$ 510,662	-	(6,094)	144,465	649,033
房屋及建築	1,344,396	-	(7,035)	290,380	1,627,741
合計	\$ 1,855,058	-	(13,129)	434,845	2,276,774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2.12.31
土地	\$ 634,078	-	(94,800)	(28,616)	510,662
房屋及建築	1,438,086	-	(44,189)	(49,501)	1,344,396
合計	\$ 2,072,164	-	(138,989)	(78,117)	1,855,058

註：(1)係自用土地轉入144,465仟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轉入290,380仟元。

(2)係轉列自用土地28,616仟元及自用房屋及建築49,501仟元。

累積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3.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33,215	23,287	(1,760)	6,568	61,310
	102.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23,758	20,070	(10,200)	(413)	33,215

註：(1)係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6,568仟元。

(2)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41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大處分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七(三)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內部及外部人員評價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779,283仟元及3,053,772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商譽	\$ 2,197,921	1,316,159
電腦軟體	131,647	147,516
核心存款	134,791	-
合計	\$ 2,464,359	1,463,675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經以上述假設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須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攤銷	其他(註2)	103.12.31
商譽	\$ 1,316,159	881,762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47,516	558	(55,949)	39,522	131,647
核心存款	-	137,800	(3,009)	-	134,791
合計	\$ 1,463,675	1,020,120	(58,958)	39,522	2,464,359
	102.1.1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其他(註3)	102.12.31
商譽	\$ 1,316,159	-	-	-	1,316,159
電腦軟體	195,642	-	(52,031)	3,905	147,516
合計	\$ 1,511,801	-	(52,031)	3,905	1,463,675

註：(1)本年度增加1,020,120仟元皆為概括承受台北九信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十二(一)。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9,522仟元。

(3)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913仟元及報廢8仟元。

##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68,154	52,037
存出保證金	69,538	64,322
承受擔保品	658,049	692,837
其他雜項資產	3,995	3,996
合 計	<u>\$ 799,736</u>	<u>813,192</u>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03.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3.12.31
成本	\$ 709,894	-	(42,184)	-	667,710
減：累計減損	17,057	-	(7,396)	-	9,661
合 計	<u>\$ 692,837</u>	<u>-</u>	<u>(34,788)</u>	<u>-</u>	<u>658,049</u>

	102.1.1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102.12.31
成本	\$ 884,798	-	(174,904)	-	709,894
減：累計減損	17,140	-	(83)	-	17,057
合 計	<u>\$ 867,658</u>	<u>-</u>	<u>(174,821)</u>	<u>-</u>	<u>692,837</u>

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帳列金額皆為632,994仟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1.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本行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本行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本行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 2.現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本公司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目前本公司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由板信資產管理公司透過拍賣取得其經營開發權，以期能將本公司之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之開發權合一後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目前已委任顧問公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以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為開發人及延續新瑞都原開發計畫繼續開發，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已發函通知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續予辦理「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
- 3.本案因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擬由原『工商綜合專用區』變更為『農業區』，本公司為維護權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南下拜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親送陳情書乙式。本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陳情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強烈表達本公司自承受後所做之努力，為捍衛本公司權益，再次向專案審查委員陳情本公司之立場，建請惠予維持原工商綜合專用區。
- 4.本公司於參加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後，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已正式來函，請本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履行原開發計畫作為、歷年稅賦佐證資料及後續具體開發內容、期程予都發局。為配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一個月內之期限，已請本案顧問團隊集思廣義緊鑼密鼓分工準備，在產品定位規畫上暨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政府法令允許條件下，作最佳之規畫配置，俾利土地仍維持現狀，經多次修正討論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將修正後陳情書補充內容郵寄發函提交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專案審查會議審核。

5.現本案之開發人已順利變更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有助於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陳情維持原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及後續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及環評影響，屆期大湖工商綜合區將接續開發，進而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增加本公司獲利。

6.本公司定期由外部鑑價機構對此土地鑑價，以隨時掌握其價值是否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減損疑慮。

####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633,943	419,211
銀行同業拆放	317,180	-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合 計	\$ 1,650,763	1,118,851

#### (十六) 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 38,384	25,160
應付費用	317,411	177,436
應付利息	234,392	154,916
承兌匯款	301,351	261,734
應付代收款	90,053	57,631
應付即期外匯	769,263	724,163
其他應付款	1,386,601	587,242
合 計	\$ 3,137,455	1,988,282

####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1,956,452	1,392,652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7,877,246	26,146,552
活期儲蓄存款	44,504,135	36,640,265
活期性存款小計	72,381,381	62,786,817
定期性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23,282,096	16,669,050
可轉讓定存單	779,300	812,900
定期性存款小計	24,061,396	17,481,950
定期儲蓄存款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125,371	946,93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9,116	109,18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9,712,495	7,490,68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5,441,816	51,809,731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76,398,798	60,356,543
外匯定期存款	7,604,299	4,654,761
匯 款	9,153	11,295
存款及匯款合計	\$ 182,411,479	146,684,018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03.12.31	102.12.31
97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7.05.21~103.05.21	固定 3.60%；機動(註 1)	\$ -	239,000
97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7.12.25~103.12.25	固定 3.40%	-	280,000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06.26~104.06.26	固定 3.00%；機動(註 2)	370,000	370,000
9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0.22~104.10.22	固定 3.00%；機動(註 2)	350,000	350,000
99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11.05~105.11.05	固定 3.25%	500,000	500,000
100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12.02~106.12.02	固定 3.00%	400,000	400,000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21~107.03.21	固定 3.00%	100,000	100,000
101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1.12~107.11.12	固定 3.00%	700,000	700,000
103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06~109.06.06	固定 3.00%；機動(註 3)	3,000,000	-
			<u>\$ 5,420,000</u>	<u>2,939,000</u>

註1：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25%，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2：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70%，於每半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註3：係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50%，於每一年起息日前兩個營業日為重設利率之基準日。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	13,928

**(二十) 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18,160	132,3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28,267	25,049
保證責任準備	41,000	16,872
意外損失準備	3,938	3,938
合計	<u>\$ 91,365</u>	<u>178,245</u>

**(廿一)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收入	\$ 19,970	13,398
預收利息	80	308
其他預收款	12,396	48,293
存入保證金	50,432	31,615
遞延收入	240,553	12,588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59,706	29,643
合計	<u>\$ 383,137</u>	<u>135,845</u>

**(廿二) 員工福利****1.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684,943	655,0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159)	(430,038)
計畫短絀(剩餘)	113,784	225,049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103,249)	(92,663)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0,535</u>	<u>132,386</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10,535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7,625仟元及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18,160仟元。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5,087	682,224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25)	(33,1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071	22,806
精算損(益)	14,010	(16,8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4,943	655,087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0,038	431,9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452	26,0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25)	(33,1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379	7,364
精算(損)益	1,515	(2,2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1,159	430,038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91	11,355
利息成本	12,580	11,451
精算(損)益	1,910	2,5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379)	(7,364)
	\$ 16,602	18,04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9,894	5,134

####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75%	2.00%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2.00%	2.00%

## (6)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03.12.31		102.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	1.75%	2.00%	1.75%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 2.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267	25,049
計畫資產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28,267	25,04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252	1,248
資產預期報酬	-	-
精算損益	12,536	7,927
前期服務成本	552	2,613
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 14,340	11,788

## (1) 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資本報酬率	2.00%	2.00%
提領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優存利率	3.00%	3.00%

##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673千元及34,8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078	(3,1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3,609	89,509
所得稅費用	\$ 166,687	86,3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635,724	1,972,254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8,073	335,28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30,677)	(28,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147	(31,835)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8,137)	(7,596)
免稅股利收入	(8,703)	(6,358)
處分土地淨(利益)損失	(49,918)	(175,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10)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	2,115
課稅損失以前年度高估數及逾期數	39,856	40,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883	(3,142)
未分配盈餘稅	2,305	-
所得基本稅額	26,891	-
認列(減少)前期末認列之課稅損失	932	(42,743)
其他	21	78
投資抵減－人才培訓逾期及以前年度高估數調整	-	3,811
所得稅費用	\$ 166,687	86,36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42,000	41,06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 203,389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虧損數	297,375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虧損數	1,131,669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核定虧損數	1,620,37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核定虧損數	252,4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虧損數	223,1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 3,728,349	

本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主因管理階層認為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目前假設42,000仟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2,000仟元之所得稅利益。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3,007	32,030	35,037
概括承受台北九信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	-	76,160	76,1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3,007	108,190	111,19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9,690	2,747	37,511	119,948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79,690)	260	-	(79,430)
土地增值稅支付數	-	-	(5,481)	(5,48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3,007	32,030	35,0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8,319	141,118	697,067	3,493	879,997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20,715)	-	(105,248)	2,354	(123,60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7,604	141,118	591,819	5,847	756,38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9,666	211,196	778,892	19,182	1,048,936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1,347)	(70,078)	(81,825)	(15,689)	(168,93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8,319	141,118	697,067	3,493	879,997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 (廿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492,089	264,2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0,791	129,778
	103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 (廿五)股本及資本公積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1,057,900仟元及9,557,9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1,500,000仟元，以每股10元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廿六)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累積特別股股息為156,453仟元未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7,843仟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彌補虧損1,621,625仟元及發放特別股股息156,453仟元外，其餘未分配盈餘保留不予分派。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469,037	1,885,88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4,957	955,79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5	1.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69,0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4,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仟股)	1,6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1,046,64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廿八) 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194,573	2,715,635
準備金利息收入	29,550	26,018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99,857	240,37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0,812	12,41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66,179	111,177
其他	42,432	51,285
小計	<u>3,673,403</u>	<u>3,156,90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229,863	1,100,719
同業利息	107,812	77,43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43	274
發行債券利息	136,737	90,303
其他	535	330
小計	<u>1,475,190</u>	<u>1,269,061</u>
	<u>\$ 2,198,213</u>	<u>1,887,839</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廿九)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199,696	151,682
代理手續費收入	156,246	133,28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90,560	160,578
信託手續費收入	103,605	78,242
外匯收入	24,241	21,451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3,340	22,576
保證費收入	40,873	41,794
其他	6,549	4,325
手續費收入合計	<u>745,110</u>	<u>613,928</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1,711	1,209
保管費	2,059	1,489
代理費	2,168	2,575
雜項手續費	7,358	14,811
信託手續費	4,243	4,365
跨行手續費	15,104	15,271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2,643</u>	<u>39,720</u>
	<u>\$ 712,467</u>	<u>574,208</u>

###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723	(34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1,368	10,472
票券	6,253	5,065
受益憑證	6,636	2,493
上市櫃股票	(2,094)	(1,6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9,836	(102,064)
信用連結債券	1,347	1,881
小計	34,069	(84,163)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290)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690	(397)
票券	(105)	-
受益憑證	(1,394)	(584)
上市櫃股票	(820)	1,0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61	4,358
信用連結債券	19,205	64,929
小計	21,047	69,317
	\$ 55,116	(14,846)

### (卅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政府公債	\$ 11,751	6,296
公司債	-	1,120
上市櫃股票	55,082	44,210
受益證券	13,907	543
合計	\$ 80,740	52,169

### (卅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收入	\$ 68,969	69,4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779	25,585
資產報廢損失	(13,727)	(3,049)
出售承擔保品淨損益	1,209	94,824
其他(損)益淨額	(19,242)	12,957
出租資產折舊	(23,287)	(20,070)
合計	\$ 28,701	179,694

### (卅三)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年度	10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33,962	65,92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488,630)	(35,188)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24,128	16,872
合計	\$ 69,460	47,606

### (卅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146,194	918,996
勞健保費用	85,520	75,556
退休金費用	55,275	52,840
其他用人費用	25,231	26,061
合計	\$ 1,312,220	1,073,453

## (卅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40,584	47,756
機械設備	22,026	20,9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00	7,531
其他設備	26,481	23,322
租賃物改良	10,768	11,145
折舊費用小計	107,159	110,751
電腦軟體	55,949	52,031
核心存款	3,009	-
攤銷費用小計	58,958	52,031
合計	\$ 166,117	162,782

## (卅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40,796	117,583
一般行政費用	329,888	295,543
行銷推廣費用	22,515	15,404
營業稅捐	215,796	146,471
其他費用	140,775	111,754
合計	\$ 849,770	686,755

## (卅七) 金融工具之揭露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6,728	4,926,728	3,335,455	3,335,4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260,996	32,260,996	33,542,534	33,542,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3,044	4,673,044	541,967	541,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11,668	14,711,668	8,900,515	8,900,5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6,169	3,926,169	199,781	199,781
應收款項－淨額	1,501,115	1,501,115	1,419,362	1,419,3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412	555,412	259,808	259,80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273,163	128,273,163	103,162,173	103,162,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53,678	753,678	707,940	707,9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5,537	65,537	62,537	62,53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6,675	6,675	-	-
換匯	4	4	15,969	15,969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50,763	1,650,763	1,118,851	1,118,851
應付款項	3,137,455	3,137,455	1,988,282	1,988,282
存款及匯款	182,411,479	182,411,479	146,684,018	146,684,018
應付金融債券	5,420,000	5,420,000	2,939,000	2,939,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13,928	13,928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	\$ 21	21	2,787	2,787
換匯	941	941	9,210	9,21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軋平台外幣間資金缺口與規避利率上揚產生之價格風險。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5)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6)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1,855	7,103	-	-	-	-	-	-	-	-	138,958
名稱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 級金融負 債轉入第 三等級金 融資產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轉出	自第三等 級金融資 產轉出第 三等級金 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5,985	65,070	-	-	-	-	(79,200)	-	-	-	131,855

## (3)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自行開發評價模型，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故不適用。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皆屬之。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2,149千元及(30,896)千元。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 (1)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C. 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 D.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 E.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 a. 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

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 F.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14,403,842	11.09	11,870,462	11.37
一般商業	39,753,433	30.60	32,010,280	30.65
營造業	3,539,264	2.72	2,629,171	2.52
私人	64,853,264	49.93	52,457,170	50.22
其他	7,350,854	5.66	5,478,031	5.24
	<u>\$ 129,900,657</u>	<u>100.00</u>	<u>104,445,114</u>	<u>100.00</u>

擔保品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8,659,270	22.06	24,189,103	23.16
有擔保	101,241,387	77.94	80,256,011	76.84
金融擔保品	1,940,360	1.49	1,129,552	1.08
不動產	91,324,591	70.31	72,485,133	69.40
保證	6,935,780	5.34	4,998,995	4.79
其他擔保品	1,040,656	0.80	1,642,331	1.57
	<u>\$ 129,900,657</u>	<u>100.00</u>	<u>104,445,114</u>	<u>100.00</u>

#### G.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301,351	-	-	301,351	-	-	301,351	-	3,483	297,868
其他應收款	120,257	45	58	120,360	2,463	1,863	124,686	23,020	-	101,666
其他	1,101,581	-	-	1,101,581	-	-	1,101,581	-	-	1,101,581
貼現及放款	128,799,527	866,293	125,416	127,791,236	986,493	1,122,928	129,900,657	442,241	1,185,253	128,273,163
	<u>\$128,322,716</u>	<u>866,338</u>	<u>125,474</u>	<u>129,314,528</u>	<u>988,956</u>	<u>1,124,791</u>	<u>131,428,275</u>	<u>465,261</u>	<u>1,188,736</u>	<u>129,774,278</u>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4,059,433	-	-	4,059,433	-	-	4,059,433	-	-	4,059,433
信用狀	1,039,378	1,274	11,557	1,052,209	-	-	1,052,209	-	-	1,052,209

名稱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A)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票據	\$ -	-	-	-	-	490,301	490,301	490,301	-	-
應收承兌票款	261,734	-	-	261,734	-	-	261,734	-	1,812	259,922
其他應收款	208,169	90	5	208,264	1,397	2,031	211,692	22,863	-	188,829
其 他	970,611	-	-	970,611	-	-	970,611	-	-	970,611
貼現及放款	102,272,128	584,869	65,625	102,922,622	282,974	1,239,518	104,445,114	667,788	615,153	103,162,173
	\$ 103,712,642	584,959	65,630	104,363,231	284,371	1,731,850	106,379,452	1,180,952	616,965	104,581,535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 2,421,243	-	-	2,421,243	-	-	2,421,243	-	-	2,421,243
信用狀	974,324	2,500	13,471	990,295	-	-	990,295	-	-	990,295

##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企業戶	\$ 66,702,780	154,064	6,529	66,863,373
個人戶	60,096,747	712,229	118,887	60,927,863
合計	\$ 126,799,527	866,293	125,416	127,791,236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企業戶	\$ 54,775,719	287,942	403	55,064,064
個人戶	47,496,409	296,927	65,222	47,858,558
合計	\$ 102,272,128	584,869	65,625	102,922,622

##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799,048	-	-	13,799,048	-	-	13,799,048	-	13,799,048	
股權投資	726,828	-	-	726,828	-	-	726,828	-	726,828	
受益憑證	185,792	-	-	185,792	-	-	185,792	-	185,7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3,678	-	-	753,678	-	-	753,678	-	753,67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5,537	-	-	65,537	-	4,940	70,477	4,940	65,537	

名稱	102.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 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47,944	-	-	8,347,944	-	-	8,347,944	-	8,347,944	
股權投資	362,166	-	-	362,166	-	-	362,166	-	362,166	
受益憑證	190,405	-	-	190,405	-	-	190,405	-	190,4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07,940	-	-	707,940	-	-	707,940	-	707,94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62,537	-	-	62,537	-	4,940	67,477	4,940	62,537	

##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 a.風險辨識

#####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 b.風險衡量及評估

#####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 d.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况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項目	103.12.31							合計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4,773,940	13,722,843	1,526,069	918,441	1,740,131	1,228,920	33,910,344	
有價證券投資	2,649,038	2,028,982	-	-	-	15,530,883	20,208,903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525,622	1,400,548	-	-	-	-	3,926,170	
放款(含催收款項)	4,295,011	3,775,901	8,788,893	11,328,923	16,930,054	75,286,454	120,405,236	
應收利息及收益	52,893	126,796	42,065	3,741	42,577	96	268,168	
不動產及設備	-	-	-	-	-	6,650,525	6,650,525	
其他	370,474	37,143	37,320	116,612	639,001	2,865,121	4,065,671	
<b>負債</b>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62,863	280	708,840	368,660	192,940	-	1,333,583	
活期性存款	991,340	1,982,679	5,948,038	8,922,056	17,844,113	35,872,583	71,560,809	
定期性存款	2,064,788	8,978,261	22,424,587	18,851,226	41,191,939	5,824,022	99,334,823	
借入款	-	-	-	370,000	350,000	4,700,000	5,420,000	
應付利息	71,722	27,752	43,832	50,957	18,717	5,518	218,498	
約定融資額度	644,152	1,288,304	3,864,913	5,797,369	11,594,738	12,138,793	35,328,269	
淨值	-	-	-	-	-	11,483,202	11,483,202	
其他	1,043,875	706,408	66,388	51,289	200,231	213,821	2,282,012	

項目	102.12.31							合計
	0 ~ 10 天	11 ~ 30 天	31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891,071	16,760,413	1,054,087	657,819	1,375,015	1,267,287	35,005,692	
有價證券投資	404,439	-	-	-	-	9,670,991	10,075,43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9,781	-	-	-	-	-	199,781	
放款(含催收款項)	3,325,312	2,117,343	8,768,985	9,690,955	15,894,393	57,635,598	97,432,58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18,916	15,265	22,887	2,390	40,354	-	199,812	
不動產及設備	-	-	-	-	-	5,449,507	5,449,507	
其他	116,354	351,736	83,565	308,404	632,994	3,615,286	5,108,339	
<b>負債</b>								
同業存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31	280	708,840	168,660	192,940	-	1,118,851	
活期性存款	698,243	1,396,487	4,189,460	6,284,290	12,568,279	36,650,954	61,787,713	
定期性存款	3,115,931	7,112,062	14,252,801	15,219,356	32,403,942	4,787,463	76,891,555	
借入款	-	-	-	239,000	280,000	2,433,928	2,952,928	
應付利息	57,270	17,817	24,265	20,346	16,318	3,968	139,984	
約定融資額度	19,126	43,505	336,509	1,482,783	5,288,514	3,088,832	10,259,269	
淨值	-	-	-	-	-	9,646,006	9,646,006	
其他	501,120	432,769	59,359	158,853	116,680	94,788	1,363,569	

#### D.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18,819	1,990,813	2,509,6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52,209	-	1,052,209
各類保證款項	487,044	3,572,389	4,059,433

	102.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729,511	3,087,623	3,817,13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90,295	-	990,295
各類保證款項	770,248	1,651,025	2,421,273

#### E.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12.3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39,302	285,686	11,379	436,367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3,291	196,838	179,962	450,091

102.12.31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02,011	249,054	28,341	379,406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7,852	124,704	190,663	393,219

#### F.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03.12.3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14,720,623	(509,891)	-

主要風險	名稱	102.12.31		
		成本 /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及公司債	9,065,074	(305,078)	-

##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356	31.7180	8,797,166
歐元		6,409	38.5437	247,017
日圓		156,545	0.2651	41,495
港幣		26,689	4.0900	109,160
瑞士法郎		212	32.0546	6,796
新加坡幣		199	23.9961	4,768
		103.12.3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352	31.7180	9,209,381
歐元		2,856	38.5437	110,066
日圓		627,805	0.2651	166,411
港幣		43,577	4.0900	178,230
澳幣		19,470	25.9612	505,464
英鎊		2,617	49.3564	129,159
加拿大幣		866	27.3219	23,655
瑞士法郎		2	32.0546	70
紐幣		1,384	24.8447	34,376
新加坡幣		11	23.9961	275
南非幣		137,369	2.7400	376,388
人民幣		153,067	5.1043	781,295
		102.12.3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706	29.9500	6,640,089
歐元		5,638	41.2771	232,730
日圓		87,399	0.2852	24,925
港幣		28,440	3.8628	109,855
瑞士法郎		196	33.6782	6,592
英鎊		71	49.5193	3,506
新加坡幣		33	23.6965	773
人民幣		6,250	4.9443	30,902
		102.12.31		
		外幣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601	29.9500	6,427,311
歐元		3,860	41.2771	159,329
日圓		344,996	0.2852	98,387
港幣		14,550	3.8628	56,203
澳幣		14,944	26.7124	399,197
英鎊		2,224	49.5193	110,121
加拿大幣		1,566	28.1459	44,073
瑞士法郎		3	33.6782	112
紐幣		1,609	24.5949	39,566
新加坡幣		3	23.6965	78
南非幣		166,606	2.8754	479,056
人民幣		38,692	4.9443	191,304

## 6. 資本管理

###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依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全公司各總處或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314,491	7,905,757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978,510	1,191,685	
	自有資本		12,293,001	9,097,4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22,323,791	95,173,47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386,188	4,381,67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18,538	2,082,2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0,928,517	101,637,442
	資本適足率			9.39%	8.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35%	7.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35%	7.78%	
槓桿比率			3.16%	4.33%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子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 ( 持股% )	
		103.12.31	102.12.31
板信資產管理 ( 股 ) 公司	台 灣	100.00	100.00
板信保險經紀人 ( 股 ) 公司	台 灣	1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 ( 股 ) 公司	台 灣	100.00	-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其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非法人代表)等	係非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
非法人股東等	係本行前十大股東且持股達1%
大順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三雋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行法人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法人董事、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依主管機關要求列入自律性管理之關係人
永登建設(股)公司	依主管機關要求列入自律性管理之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958,164	0.53	0.01~8.37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之合計數	\$ 493,465	0.34	0.08~8.37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670%~6.910%及6.630%~6.99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6,416千元及2,947千元。

## 2.放款

103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24,108	15,463	15,463	-	不動產及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1,196	10,516	10,51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王坤銘	5,957	-	-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35,300	17,300	17,300	-	不動產	無
	江宏章	1,856	1,700	1,700	-	不動產	無
	吳開明	1,037	898	898	-	不動產	無
	呂福山	1,312	1,282	1,282	-	不動產	無
	李宗信	1,924	1,820	1,820	-	不動產	無
	汪益民	1,329	1,012	1,012	-	不動產	無
	周瑞燦	2,300	-	-	-	無	無
	林來旺	14,320	7,391	7,391	-	不動產	無
	林名鏘	2,900	2,300	2,300	-	不動產	無
	邱月霜	83,600	78,000	78,000	-	不動產	無
	洪瑞英	7,950	-	-	-	無	無
	高宜章	14,677	9,500	9,500	-	不動產	無
	高肇茂	5,600	5,600	5,600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郭華宜	311	274	274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游達虎	5,000	1,650	1,650	-	不動產	無
	黃新茂	6,294	5,951	5,951	-	不動產	無
	楊美汶	29,697	14,585	14,585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54,750	26,500	26,500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118	6,772	6,772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94,963	82,754	82,754	-	不動產	無
	趙維豐	2,350	-	-	-	存單	無
	劉炳輝	84,987	80,873	80,873	-	不動產	無
	劉錦波	6,300	6,286	6,286	-	不動產	無
	賴明鋒	9,900	9,500	9,500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8,000	5,575	5,575	-	不動產	無
	上勝建設	101,246	-	-	-	無	無

102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	122,044	-	-	-	不動產及存單	無
其他放款	邱月霜	1,200	600	600	-	不動產	無
	劉炳輝	86,000	84,987	84,987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54,000	18,000	18,000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455	7,118	7,118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16,000	-	-	-	不動產	無
	廖榮川	7,005	-	-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28,750	20,250	20,250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28,777	13,042	13,042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104,000	94,963	94,963	-	不動產	無
	上勝建設	1,186,960	101,246	101,246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9,077仟元及19,462仟元。

###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3年度	102年度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 11樓	自98.3.12起，租約屆滿時得續約	\$ 1,607	762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自98.1.6起，租約屆滿時得續約	202	144
			\$ 1,809	906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550,000仟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續完成部份不動產過戶。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理過戶者計550,000仟元，扣除已收取款項110,000仟元，餘尚未收訖之價款為440,000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項下，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全數收回。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交易對象：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處分日期：95年7月26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2,050,625	1,835,421	1,501,310
		車貸	-	-	-
		其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2,908	2,738	139
		現金卡	1,196	1,127	5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其他	-	-	-
合計		2,054,729	1,839,286	1,501,506	

註：上述依約解除違約個案債權，其債權金額201,910仟元，帳面價值198,429仟元，售價181,60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良債權收購合約，出售不良債權合約總價為1,501,506仟元。其價格之決定係委由會計師對於不良債權之價值做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經評估其不良債權價值共計約1,086,224仟元至1,481,799仟元。價金給付方式為簽訂本契約時，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即應支付讓售總價款百分之十；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就本債權交割完畢之時，支付讓售總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予(第二期價款)本行；尾款於簽約日後一年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由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一次付清。但尾款交付前有個案違約買回之情形時，自尾款直接扣除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因本行於交割日前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已構成權利上之瑕疵，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總計買回債權金額皆為212,257仟元，調減後應收取合約總價皆為1,289,249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完成債權交割，其中第二期價款開立自交割日起算九個月到期之應付票據，而尾款300,301仟元開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應付票據；另，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增補契約，本公司同意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將尾款順延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一次付清。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二期價款及尾款屆票據到期日皆尚未支付，本行已同意依原票據到期日順延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分別為1,289,249仟元及1,238,948仟元，尚未收取價款為0仟元及50,301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本公司因緩期收取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3,770仟元及17,637仟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利息分別為0仟元及2,368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 6.其他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12,800	11,800	2.84~3.00	-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支出淨額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400	200	2.59	5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簽訂保險佣金分潤協議書，由本公司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此交易向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分別為199,284仟元及151,682仟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項下，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5,858仟元及3,708仟元未收取，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3)不動產合建交易

為使本公司成都大樓能順利改建完成，將座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6、697-1、713-1、717等4筆及694、696-1、696-2等3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以下簡稱專案土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書，由本行委託受託人辦理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並將專案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成都大樓處理情形如下：

A.板信城品(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6地號)

- 本案為合建分售之方式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及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本公司822,190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245,580仟元。
- 工程進度：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領取使用執照
- 銷售進度：本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底前銷售完畢。
- 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利益分別為本公司751,423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180,839仟元。
- 上述交易價款及利益包含出售予非法人代表董事之親屬等其他關係人，價款計64,460仟元，分別為本公司49,640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14,820仟元，出售利益計56,177仟元，分別為本公司45,217仟元及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10,960仟元。

B.板信後埔分行

- 本案土地為與「板信城品」企畫案相同土地，一至二樓為銀行。
- 工程進度：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領取使用執照，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份完成搬遷作業。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596	45,498
退職後福利	\$ 360	42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存款)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2,700,000	-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48,640	50,530
	假扣押擔保金	32,629	53,659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1,237	51,540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10,247	10,308
	代徵國稅擔保金	93,502	94,94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7,400	7,4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9,570	12,604
		\$ 2,953,225	280,98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重大採購合約

	103.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62,269	30,723	
	102.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43,790	14,058	

2. 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請詳附註六(卅七)說明。

3. 重大併購案：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 (二) 其他

	103.12.31	102.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12,995,059	10,719,400
受託代放款項	673,462	964,459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829,348	69,47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3,275	8,872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55,000	50,000
信託資產	47,611,413	43,688,114
合計	\$ 62,277,557	55,500,316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2,509,632	1,734,715
各項保證款項	\$ 4,059,433	2,421,243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052,209	990,295
賣出信用狀違約交換	\$ -	85,807

##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6,049,49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1,993,280
基金投資	17,854,906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19,595
債券投資	10,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2,143,832
股票投資	1,611,454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620,103
債權投資	2,143,729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土地	15,416,435	本期淨利	643,536
房屋及建築	815,945	累積虧損	(713,085)
在建工程	3,505,295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47,611,413	信託負債總額	47,611,413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7,200,584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0,421,079
基金投資	15,893,805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1,780,412
債券投資	198,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159,982
債權投資	1,047,47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76,843
土地	14,678,461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958,059	本期淨利	554,273
在建工程	3,507,574	累積虧損	(608,627)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43,688,114	信託負債總額	43,688,114

## 信託帳損益表

	103年度	10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124	12,13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95,473	197,11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409
現金股利收入	644,330	591,175
小計	847,927	800,83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7,605	11,969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85,965	233,381
其他費用	29	14
小計	203,599	245,364
稅前淨利	644,328	555,467
所得稅費用	792	1,194
稅後淨利	\$ 643,536	554,273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6,049,497
基金投資	17,854,906
債券	10,000
股票投資	1,611,454
債權投資	2,143,729
土地	15,416,435
房屋及建築	815,945
在建工程	3,505,295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47,611,413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7,200,584
基金投資	15,893,805
債券	198,000
債權投資	1,047,479
土地	14,678,461
房屋及建築	958,059
在建工程	3,507,574
地上權	204,152
合計	\$ 43,688,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 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該概括承受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概括承受基準日。

台北九信於民國七十年四月設立營運，總社位於台北市萬華，計有十八家分社，主要營業項目為於台北市經營存款、授信、匯兌、代理及其他依信用合作社法，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1. 移轉對價

依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概括受讓讓與契約」概括承受價格為3,980,000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割日)依合約扣除本公司代台北九信撥付之員工退休(資遣)金、補償金計1,265,598仟元後，支付第一期款計2,279,987仟元，預計第二期款434,415仟元(帳列應付款項)將於交割日十二個月後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民國一〇三年度此項收購交易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實地審查費用及顧問諮詢服務費計25,224仟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

####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本概括承受案業委託獨立第三者進行收購價格分攤之評估分析(評估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依評估報告結果本公司取得之可辨認有形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台北九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9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49,105
應收款項－淨額		19,2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47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2,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71,844
無形資產－淨額		558
預付款項		4,377
存出保證金		2,719
應付款項		(107,619)
存款及匯款		(23,476,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6,160)
其他負債		(18,222)
	\$	2,960,438

企業合併交易中所取得台北九信貼現及放款之公允價值為15,476,048仟元，其合約總額為15,622,725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46,677仟元。

#### 3. 因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及核心存款)

移轉對價	\$	3,980,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60,438)
可辨認無形資產－核心存款		(137,800)
商譽	\$	881,762

所支付之對價係扣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後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本、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經評估可辨認無形資產僅有核心存款，其餘為商譽。核心存款預期無所得稅效果，而商譽881,762仟元預期可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

####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購台北九信起，台北九信所貢獻之淨收益及淨損分別為78,212千元及(22,989)千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本公司擬制淨收益及淨利分別為3,172,093千元及435,868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業依原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時所報計畫，於概括承受基準日前應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提存率提高至1%，因而增提呆帳費用計290,119千元。

#### (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46,194	1,146,194	-	918,996	918,996
勞健保費用	-	85,520	85,520	-	75,556	75,556
退休金費用	-	55,275	55,275	-	52,840	52,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231	25,231	-	26,061	26,061
折舊費用	-	107,159	107,159	-	110,751	110,75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8,958	58,958	-	52,031	52,031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23,287千元及20,0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19人及1,131人。

#### (三)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資訊：

項目	103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現金－存放同業	\$ 1,815,723	1.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382,577	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862	0.59
貼現及放款	116,482,166	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35,759	1.1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59,146	1.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50,167	0.59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75,061	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760	0.57
活期存款	26,058,119	0.11
定期存款	28,060,463	1.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723,095	0.70
活期儲蓄存款	42,063,457	0.36
定期儲蓄存款	66,777,967	1.31
應付金融債券	4,504,110	3.04

項目	10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現金－存放同業	\$ 953,102	0.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167,955	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758	0.54
貼現及放款	97,900,972	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0,585	1.1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10,707	1.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34,415	0.67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15,438	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9,894	0.06
活期存款	24,383,065	0.11
定期存款	21,126,028	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958,246	0.68
活期儲蓄存款	37,068,705	0.37
定期儲蓄存款	61,055,610	1.28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3.07

(四)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10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675,544	41,100,077	1.64%	495,016	73.28%
	無擔保	306,453	27,675,000	1.11%	477,630	155.8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41,024	26,014,523	0.54%	279,785	198.40%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034	582,329	0.69%	22,206	550.47%
	其他					
	擔保	21,808	32,803,736	0.07%	335,494	1,538.40%
	無擔保	-	1,724,992	-	17,363	-
放款業務合計		1,148,863	129,900,657	0.88%	1,627,494	141.6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年月	10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01,854	33,642,176	2.09%	449,757	64.08%	
	無擔保		311,834	22,699,999	1.37%	369,016	118.3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85,624	25,958,598	0.72%	294,154	158.47%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203	572,546	4.40%	17,880	70.94%	
	其他	擔保		21,000	20,525,335	0.10%	138,538	659.70%
		無擔保		6,657	1,046,460	0.64%	13,596	204.24%
放款業務合計			1,252,172	104,445,114	1.20%	1,282,941	102.4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年月	103.12.31		102.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13,489	-	157,974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37,394	-	45,097	-
合計		150,883	-	203,071	-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2,146,040	18.40
2	B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租售業)	1,395,900	11.97
3	C 關係企業 (2413 -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015,298	8.70
4	D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965,929	8.28
5	E 關係企業 (6491 - 金融租賃業)	735,000	6.30
6	F 關係企業 (185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732,500	6.28
7	G 關係企業 (- 液晶面板及其組製造業)	684,000	5.86
8	H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80,500	5.83
9	I 關係企業 (6631 - 投資顧問業)	618,977	5.31
10	J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01,088	5.15
	小計	9,575,2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2,283,985	23.27
2	B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1,021,670	10.41
3	C 關係企業 (6811 - 不動產租售業)	890,900	9.08
4	D 關係企業 (2412 - 鋼鐵鑄造業)	822,846	8.38
5	E 關係企業 (185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767,500	7.82
6	F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43,352	6.55
7	G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624,000	6.36
8	H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533,577	5.44
9	I 關係企業 (5590 - 其他住宿服務業)	452,400	4.61
10	J 關係企業 (6700 - 不動產開發業)	435,461	4.44
	小 計	8,475,691	

## 3.利率敏感性資訊

##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51,326,344	539,452	946,741	18,287,647	171,10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625,777	78,604,397	18,430,573	7,972,432	175,633,1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700,567	(78,064,945)	(17,483,832)	10,315,215	(4,532,995)
淨值					11,664,8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8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4,730,425	94,018	191,872	10,364,320	135,380,6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890,187	70,552,120	22,295,489	5,576,311	141,314,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840,238	(70,458,102)	(22,103,617)	4,788,009	(5,933,472)
淨值					9,818,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0.43)

##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2,524	32,573	16	-	345,1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2,586	68,286	19,284	13	300,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938	(35,713)	(19,268)	(13)	44,944
淨值					5,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0.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4,954	29,324	599	-	264,8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8,770	40,207	15,477	10	214,4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184	(10,883)	(14,878)	(10)	50,413
淨值					5,6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8.47

##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3.12.31	102.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5	1.22
	稅後	0.26	1.1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92	22.15
	稅後	4.37	21.18
純益率		15.46	47.8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5.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9,255,017	45,579,191	10,394,347	12,367,717	19,351,763	101,561,9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6,961,196	17,862,424	33,056,598	34,411,557	71,392,678	70,237,939
期距缺口	(37,706,179)	27,716,767	(22,662,251)	(22,043,840)	(52,040,915)	31,324,06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3,471,147	37,300,630	9,929,524	10,659,568	17,942,756	77,638,6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4,159,875	13,442,741	19,571,234	23,573,288	50,866,673	56,705,939
期距缺口	(10,688,728)	23,857,889	(9,641,710)	(12,913,720)	(32,923,917)	20,932,730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66,945	120,377	90,035	54,966	27,813	73,7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2,784	128,576	48,527	86,073	43,993	165,615
期距缺口	(105,839)	(8,199)	41,508	(31,107)	(16,180)	(91,8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4,867	88,508	42,364	64,553	19,549	69,8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5,156	69,162	40,408	51,511	31,916	52,159
期距缺口	39,711	19,346	1,956	13,042	(12,367)	17,73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銀行業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名稱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板信銀行	股票：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	50,351	49,000	96,702 (註1)	-	-	-	-	54,000	147,053
板信銀行	股票：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0,000	297,866 (註2)	-	-	-	-	30,000	297,866

註 1：本期新增 96,702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 490,000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93,298) 仟元。

註 2：本期新增 297,866 仟元，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 300,000 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34) 仟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銀行業不適用。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初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	信用合作社	103.7.21	3,980,000	已支付 2,279,987 (註)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否	無	無	無	-	普華財顧報告	為增進銀行通路及規模擴充，以提升競爭力	無

註：另本公司已代台北九信撥付員工退休(資遣)金、補償金計1,265,598仟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434,415仟元尚未支付。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處分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 (股)公司	不動產	103.3.28	80.12.28 (土地) 87.12.31 (建物)	212,607	430,417	已收取	257,944	鼎晟不動產 開發(股)公 司 新東北電高 壓設備(有) 公司	非關係 人	活化營 運資金	市價	無
"	"	103.3.28	80.12.28 (土地) 87.12.31 (建物)	204,064	519,583	已收取	237,846 (註)	鼎晟不動產 開發(股)公 司 新東北電高 壓設備(有) 公司	"	"	"	"

註：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法第 10200070270 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 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103.4.17	Deutsche Bank AG, Lon- don Branch	企金	45,009	38,801	(6,208)	無	無關係
103.4.17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金	47,935	40,982	(6,953)	無	無關係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板信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	新北市 板橋區	保險經紀人	100.00%	110,493	(28,964)	3,095	-	3,095	100.00%	子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 (股)公司	新北市 板橋區	收購不良債權	81.82%	147,053	(393,298)	54,000	-	66,000	100.00%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 (股)公司	新北市 板橋區	動產租賃	100.00%	297,866	(2,134)	30,000	-	30,000	100.00%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資產總額		204,455,411	162,829,257	41,626,154	25.56
負債總額		192,790,591	153,012,568	39,778,023	26.00
股東權益總額		11,664,820	9,816,689	1,848,131	18.83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103年度概括承受台北九信。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2,194,678	1,870,453	324,225	17.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89,133	2,161,240	(772,107)	(35.73)
放款呆帳費用		565,891	84,606	481,285	568.85
營業費用		2,364,736	1,967,157	397,579	20.21
稅前損益		653,184	1,979,930	(1,326,746)	(67.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4,147)	(94,043)	(90,104)	95.8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損益		469,037	1,885,887	(1,416,850)	(75.13)

註：表列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103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2年度低及放款呆帳費用較102年度高。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60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		-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 (二) 未來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26,728	304,319	(301,339)	4,929,708	-	-

1.104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304,319仟元；
- (2)投資活動：(81,339)仟元；
- (3)籌資活動：(220,00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都大樓(後埔分行)營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2~103年度	36,027	24,411	11,616	-
總部大樓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2~104年度	258,102	29,911	205,831	22,360
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2~104年度	131,236	17,114	20,792	93,330
資訊系統設備	自有資金	102~104年度	182,107	17,273	64,024	100,810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本行成都大樓(後埔分行)營建工程及總部大樓裝修工程，對建立企業形象具有實益。
- 2.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系統設備，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提升競爭力，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短期內並無進行處分意願，將持續持有且以股利發放為獲利來源。另為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以及擴大滿足中小企業之資金需求，103年度分別新增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兩家轉投資事業。

### (二) 獲利原因

103年度主要獲利，除子公司外，係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3家轉投資事業獲配現金股利。

### (三) 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業務重心將轉變由債權回收調整至專案不動產開發，以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持續配合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創造保費收入。

(四) 未來1年投資計畫：目前無新增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 103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放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畫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宜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統籌暨整合單位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畫、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另為有效提高授信品質，明訂各級主管授信授權規範及徵授信審查作業程序，授信業務最高核決單位為董事會，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另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副總經理以下各權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在董事會核定之授信授權額度範圍內，審理授信案件之准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會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額外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2,612,285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358,624	72,22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1,270,855	4,663,485
零售債權	32,957,778	1,912,820
住宅用不動產	41,657,892	2,065,016
權益證券投資	875,259	210,862
其他資產	13,247,989	861,500
合計	196,980,682	9,785,903

註1：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103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與作業程序，係遵循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並恪遵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相關辦法內明訂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等，以期有效監控風險部位，降低暴險程度。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研議事項。另每月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為加強業務風險控管，本行有關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交易之參與，尚須個案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核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由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定期編製相關風險管理性報表，列載總承作金額、交易類別、授權額度、交易對象之額度使用狀況等資訊，並依規呈報相關權責主管、總經理、適當之委員會及董事會。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非為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未來若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除加強遵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訂之業務規範外，將會加強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與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憑證CDO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154,175	(15,217)	-	138,958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應揭露資訊：無。

(6)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7)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8)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3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研議「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導入，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係由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董事會稽核處則負責檢視各單位風險管理實際執行狀況，並監督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落實情形，如發現業務及管理單位疏忽時，除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即時辦理改善情形外並辦理追蹤覆查。</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2,718,385	
102年度	3,208,402	
103年度	2,880,664	
合計	8,807,451	440,373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3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協助業務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財務部為本行財務投資交易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1,560
權益證券風險	49,449
外匯風險	26,474
商品風險	0
合計	257,483

####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9,255,017	45,579,191	10,394,347	12,367,717	19,351,763	101,561,9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6,961,196	17,862,424	33,056,598	34,411,557	71,392,678	70,237,939
期距缺口	(37,706,179)	27,716,767	(22,662,251)	(22,043,840)	(52,040,915)	31,324,060

##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6,945	120,377	90,035	54,966	27,813	73,7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2,784	128,576	48,527	86,073	43,993	165,615
期距缺口	(105,839)	(8,199)	41,508	(31,107)	(16,180)	(91,861)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除每週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03年度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102.12.31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8000號令)，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部份條文暨修正範本名稱為「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103.06.24金管銀法字第10300160160號函准予備查)。

本行已配合是項法規修訂「板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要點」。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103.08.20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610號令)。

本行已配合是項法規修訂「板信商業銀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要點」。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102.11.08金管法字第10200704150號公布施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辦法之公布施行，本行先後於103.03.31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103.04.18訂定「個人資料檔案管理要點」，以落實本行對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管理及執行。

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修正)

配合本準則之修正，修訂本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循辦理。

5.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3.08.08金管銀國字第 10320003010修正)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本行成立「法令遵循部」、修訂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指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相關法令遵循部所屬人員每年應有15小時之新種業務或商品、新修正法令之教育訓練紀錄等，並依循本辦法之規定，落實本行之法令遵循制度。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訂定「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自104.08.12生效。  
本行將配合修訂「個人借款契約書」及增訂「個人購車貸款契約」並於104.08.12前完成。

7. 「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103.09.05修正)

本行104年起配合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非)財富管理業務開戶及交易流程，並於第1季辦理身份確認措施宣導。

8.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3.05.29中託業字第103000403號函修訂「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分批控管適用)」。

本行依規定於103.06.01起於新(續)簽訂「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分批控管適用)」信託契約時，遵照新範本規定辦理，並對信託契約未到期者於103.12.31完成契約增補，使信託契約內容更趨完整。

9.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3.10.30中託業字第103000920號函發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總說明、條文暨條文對照表。

本行依規定擬訂並於103.12.24發布「辦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要點」，俾為相關業務辦理之依據。

10. 央行為利人民幣業務推動，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於103.09.01開辦美元兌人民幣(台灣)即期匯率及利率訂盤價作業，此舉係人民幣離岸市場金融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可作為人民幣貸款、利率合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及評價的參考指標，有助於台灣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健全發展。

11. 兩岸十大銀行103.12.16共同簽署「兩岸金融機構聯合授信業務合作備忘錄」(MOU)，未來雙方除可互相引薦聯貸案，增加主辦聯貸案效益外，亦可望拓展聯貸案以外之外匯業務往來。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年金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3.0時代，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

(1)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電子化服務。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本行台幣帳務主機系統，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透過系統的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的架構。

(2) 資訊安全：因應網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防範病毒、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駭客入侵進行修補強化，以建構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在網管方面，本行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企業VPN虛擬網路，以確保金融交易及自動化作業系統順暢運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制訂、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5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已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提供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

### (四) 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可能風險：無。

### (五)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效益：擴大規模及市場知名度、提升本行市場排名；增加營運通路為64家，由小型銀行躋身中型銀行；提高經營效益，可望進入具規模經濟群組；強化台北市通路布局、複製台北市成功經驗、提高整體營運效益。

2. 風險：進行購併之可能風險在於人力資源與企業文化之不融合現象，為有效降低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與本行產生不融合現象，攸關人力資源整合之策略，以留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優秀關鍵人才為重點，企業文化整合之方案，則以穩定人心、凝聚向心力為重點，期能共同營造員工快速融入本行企業文化及自我創造價值貢獻，發揮本行預期購併價值。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行實體通路拓展主要以併購互補性基層金融機構為主，除考量標的機構地區性、分行家數、客戶深耕能力及企業文化，亦全面評估其財務結構與風險，避免因拓展業務及通路據點規模而忽略潛在風險性，以確實達到規模經濟效果。經審慎評估與規畫下，本行於103年7月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營運據點由原46家提升至64家，新增18家據點皆在台北市，使得台北市分行由原6家擴增至24家，一舉提升在台北市的營運通路及效益。

#### (七) 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

投資部位訂有單一行業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投資於單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投資限額；對單一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限額；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外幣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投資單一發行機構之無擔保債券投資限額)，其中，單一行業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

(八)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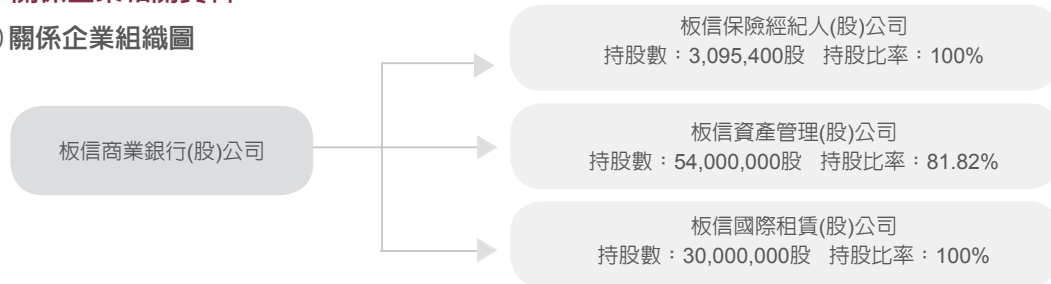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另於102.03.20將行員罷工事件納入本辦法，並依業務現況增列信託業務於顧客服務權宜措施，同時修改對外公告之呈報層級。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3.10.19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1樓	30,954	保險經紀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66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6樓	300,000	動產/不動產租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蕭萬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095,400	100.00
	董事	林同仁(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嘉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尚澈(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喬昌武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4,000,000	81.82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嘉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煌(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騰駿(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趙建崇	-	-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葉萬土(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100.00
	董事	李建文(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超群(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660,000	187,805	8,078	179,727	24,820	(481,191)	(481,477)	-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0,954	136,106	25,613	110,493	323,475	76,620	(28,964)	-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300,000	298,115	249	297,866	7,001	(2,185)	(2,134)	-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玖 ·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板信商業銀行 103年度年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21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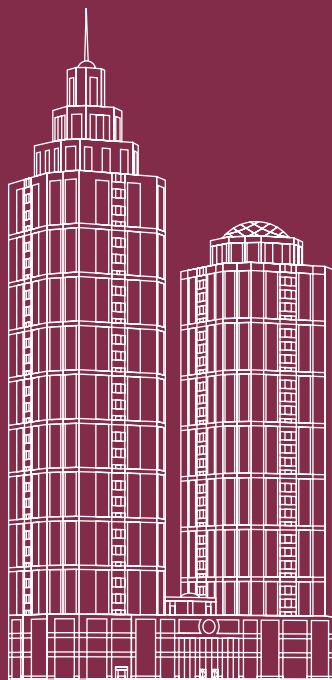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艋舺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322 號	(02)23086165	(02)23066452
興隆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雙園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4	(02)23116316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安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64-1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安和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49-49 號	(02)27388788	(02)27360460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238 號	(02)27120588	(02)27135088
雙連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錦西街 24 號	(02)25717869	(02)25819382
重慶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木柵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59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環南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23 號	(02)89783819	(02)23021336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萬大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 30 號	(02)89785667	(02)2728280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102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龍岡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軍輝分行	嘉義市吳鳳南路 360 號	(05)2300778	(05)2300780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22065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